

第 167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4 月)

目 錄

會議

淡江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淡江大學第 184 次行政會議紀錄	8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3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29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43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71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83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1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5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3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116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	123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37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146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49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53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160
校聞	164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175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179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182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http://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 淡江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董事會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 壹、頒獎

體育事務處黃貴樹副教授及軍訓室蘭陽校園組吳杰雄中校教官擔任本校 109 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稽核員，獻替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 貳、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83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有 4 個提案，非常單純，另外特別安排品質保證稽核處張德文稽核長做「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作業」專題報告，上次第二週期實地訪評於 107 年度下半年實施，五年一輪，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將在 112 年下半年開始進行，藉此先說明作業規劃、自主檢視，以提早因應作業，接著撰寫自評報告書。

以下幾點重點說明：

- 一、請各單位積極作為強化招生能量：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人數比去年少了 12,155 人，其中選考自然科人數比去年少了 24,809 人最多，在此特別提醒要努力優化招生作業，包括學系博覽會、吸引優秀學生、第二階段申請入學錄取學生的聯繫、善用招生管道，共同維持近兩年高註冊率的好成績。
- 二、聚焦校務發展重點目標，爭取及把握政府部門計畫、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及資產活化等收入：本校近 2 年校務發展各方面有顯著的進步，副校長及一、二級主管扮演很重要的領導角色，基層同仁也很賣力辛苦，謝謝全校同仁的共同努力。舉凡申請教育部「臺灣優華語計畫」、「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跨五個學院的「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科技部第三期「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宜蘭好生活：永續發展之跨域整合模式的建構」計畫、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永續發展整合研究」111 年度計畫…等校級計畫，大部分已核定補助，成果豐碩，也代表承辦單位的工作量增加，因為牽涉經費核銷，連財務處工作量也是相對加重。本人於 3 月 4 日參加「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簡報審查」線上會議時，審查委員提到了一個本校多年存在的問題，也就是我們學雜費收入超過我們總收入的 6 成，比例太高，前年比例稍微降下來，去年因為疫情的影響，推廣教育的收入減少，學雜費所占的比例又回升，現在生育率年年創新低，少子女化嚴重，招生愈來愈不利，如何降低學雜費的比例是一項重要課題。未來期望透過積極爭取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及資產活化…等方式來增加收入，優化本校營運資金結構，讓淡江變得更好。
- 三、各院系規劃 AI 跨領域合作機會，並持續關注 SDGs 的實踐：AI 和 SDGs 是本校未來重要發展政策，AI 是專業也是通識，每個院系要嘗試從各自的專精領域和 AI 做連結，例如跨領域教學、跨領域研究、產學合作、文錙藝術中心張炳煌大師所推的 e 筆書法、圖書館數位典藏…等，AI 不只是理工技術的革新，未來所有產業都會因為 AI 而有全面性大變革，我們可以做的就是透過啟動各種跨領域合作經驗找到新的定位，幫助學生培養未來產業技能，進而掌握契機啟動數位轉型，當然也要努力實踐 SDGs 追求永續、共好。

## 四、補充說明：

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 (一)感謝全校教師戮力於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對本校做出具體貢獻。為激勵更多教師承接產學與科技部計畫案，建議學校能鬆綁相關法規，以真正彰顯產研能量。
- (二)因應少子女化，組織活化列為重點之一，例如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及品質保證稽核處可進行組織重整、強化系所之發展或整併等問題等，亟須提早構劃。
- (三)本校於 1960 年代後期引進未來學至今已近六十載，期待未來化與未來學的內涵更具體，所以日前在未來化委員會議中研議，如韓國慶熙大學以「Peace Study」之「Peace Hall」呈現概念，希冀型塑本校「Future Studies」具體意象，建置「Future Park」、「Future Hall」空間，針對校園中海事博物館、圖書館、校史館等周圍空間整合規劃，營造知識與機能服務為策略，透過資源分享與連結來形塑這些設施成為校園的知識與技能的孕育之所。
- (四)學校面對創新與變革，常會牽扯到許多的人事物。目前本校推動數位轉型相關業務，雖然數位轉型

將使得單位人力精簡與合理化，但本校仍存在勞逸不均問題，所以必須先盤點全校各單位人力是否充足？以及適才適所。就以本次跨 5 個學院申請「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為例，這是靠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等多位主管、教師的集體智慧結晶，讓本校「特色雙塔」通識課程成為亮點，也立下學習創新的里程碑。本校有很多教師認真投入教學與研究各項工作，辛勤的背影令人感動！學校可斟酌減少他們細瑣雜事，並營造愉悅舒適工作環境。

五、請各單位適時盤點人力配置合理性、調節權責分工，讓人盡其才、人事相宜：除了諮商輔導、救生員等特殊專業人員之用人數量必須符合規定外，各單位可依同仁工作量合理性、權責分工妥適性，秉持「當用則用、應省則省」的原則，適時修正人員配置或分工，永續發展與社會创新中心接了很多計畫，就應該善用計畫或募款經費增聘專任助理，以及支應推動業務之獎勵或補助，各單位應妥善應用募款，除非有指定用途，要不然就應用在推動系務或業務發展，並拿出具體成果，捐款人自然樂意續捐，而不是把募來的款項存起來，那就失去意義了；另外各單位要隨時檢視法規，因應時代變遷增刪或修訂。

###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8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111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校學字第 1110000751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第二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校秘字第 1110000595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作業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分析報告（品質保證稽核處張德文稽核長）（見專題報告）

主席結語：

(一)永續就企業而言包含了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公民、改善企業對於社會與環境影響層面的管理、改善利害關係人的參與等議題，而減碳行動現已蔚為全球「社會責任投資」與「企業社會責任」之主流方向，碳中和、負碳排、淨零成為永續發展關鍵，沒有碳中和就沒有生意，未來大學也跟企業一樣，必須走在前頭。3 月 9 日「遠傳電信」井琪總經理、胡德民執行副總經理等一行 5 人，蒞校拜訪洽談 AIoT、Carbon Neutral、5G、Metaverse 等領域的合作，雙方都表達「合作雙贏」的誠意，本校與「遠傳電信」先啟動合作「AI 碳盤查」計畫，未來將逐步達成其它多項合作協議，收穫豐碩。另外近期在 3 月 22 及 25 日由非凡電視台及台灣智慧城市產業聯盟共同推動標竿企業面對面，將舉辦北、高二場「碳中和新經濟力論壇」，可見極端氣候加劇的影響，碳中和議題迫在眉睫，ESG 不只是企業營運的指標，也是企業永續發展存亡的重要關鍵因素，我們也無法置身事外。

(二)「AI+SDGs=∞」，AI 和 SDGs 扮演的角色不同，AI 是實踐 SDGs 的工具，用 AI 來實踐可以加速、加值，這就叫 SDGs 的數位轉型，我們要達到碳中和，最省錢的是靠 AI 領軍，利用 AI 來解決企業的製程、生產及減碳，各大專校院未來也必須提出減碳管理才有資格申請高教深耕計畫；學生和教職員工都是學校重要的利害關係人，我們要善待教職員工生，一起追求共榮共好，有賺錢才能照顧各個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善盡社會責任，所以要好好經營管理。

(三)學校響應減碳，減碳要從自身做起，沒有人是局外人，減碳也能跟產業合作，幫助企業減碳，那就要有組織研究怎麼減碳，進而宣導減碳的方法。4 月 29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將邀請何啟東學術副校長做永續相關專題報告，說明本校永續發展規畫與方向，讓各單位更加明瞭而有所依循與發揮。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軍訓室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90139954 號「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撰寫說明修訂。

二、依本校特性並參照他校執行現況調整組織架構。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9 日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111 年 3 月 2 日第 28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各一級主管為委員。</p> <p>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並設「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防災教育組」、「資訊安全組」及「財務行政組」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分別由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學務長、資訊長及財務長兼任之。各組得置組員若干人，由各組組長指派相關教職員兼任之。</p> <p>本會委員採職務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各一級主管為委員。</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並設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分別由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及財務長兼任之。</p> <p>各組得置組員若干人，由各組組長指派相關教職員兼任之。</p> <p>本會委員採職務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一、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90139954 號「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撰寫說明修訂。</p> <p>二、依本校特性並參照他校執行現況調整組織架構。</p> <p>三、為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及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統合與維護全校資訊資源正常運作並督導所屬校園網路安全事件緊急搶救與處理分別設置「防災教育組」與「資訊安全組」，以保障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p> <p>四、「防災教育組」與「資訊安全組」，組長分別由學務長及資訊長兼任，負責督導該組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進行減災整備及災後復原時期工作。</p>

提案二：「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為加強與歐盟及其會員國的合作關係、迅速掌握資訊，以提升與歐盟會員國學術研究之互動成效，同時強化本校「歐盟資訊中心」之資源及功能，成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7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1 年 3 月 2 日第 28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三、「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為加強與歐盟及其會員國的合作關係、迅速掌握資訊，以提升與歐盟會員國學術研究之互動成效，同時強化本校「歐盟資訊中心」之資源及功能，成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與歐盟及其會員國的合作關係、迅速掌握資訊，以提升與歐盟會員國學術研究之互動成效，同時強化本校「歐盟資訊中心」之資源及功能，特設置「歐洲聯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p>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p> <p>一、進行本校與歐盟以及歐洲國家之基礎科學研究。</p> <p>二、從事歐盟研究及相關資料文獻之蒐集。</p> <p>三、接受校外機構委託歐盟相關研究、學術會議、諮詢服務、培訓課程。</p> <p>四、辦理「臺灣歐洲聯盟中心」(EUTW)委託之交流事務。</p> <p>五、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歐盟相關研究計畫。</p> <p>六、與國際歐洲聯盟研究單位合作，進行國際性之研究計畫。</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職掌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為推展業務需要，得由中心主任聘任副主任。</p> <p>本中心為提升研究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委員除本校之「臺灣歐洲聯盟中心」(EUTW) 諮詢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委員為榮譽無給職。</p>	成員
<p>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行政與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p>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p>	
<p>第一條 為加強與歐盟及其會員國的合作關係、迅速掌握資訊，以提升與歐盟會員國學術研究之互動成效，同時強化本校「歐盟資訊中心」之資源及功能，特設置「歐洲聯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進行本校與歐盟以及歐洲國家之基礎科學研究。</li> <li>二、從事歐盟研究及相關資料文獻之蒐集。</li> <li>三、接受校外機構委託歐盟相關研究、學術會議、諮詢服務、培訓課程。</li> <li>四、辦理「臺灣歐洲聯盟中心」(EUTW) 委託之交流事務。</li> <li>五、協助本校教職員承接與執行歐盟相關研究計畫。</li> <li>六、與國際歐洲聯盟研究單位合作，進行國際性之研究計畫。</li> <li>七、其他相關事項。</li> </ul>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中心研究計畫及行政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為推展業務需要，得由中心主任聘任副主任。</p> <p>本中心為提升研究水準，強化學術應用與推廣，特設諮詢委員會，委員除本校之「臺灣歐洲聯盟中心」(EUTW) 諮詢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本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委員為榮譽無給職。</p>	
<p>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需要，置行政與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申請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7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1 日研究發展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111 年 3 月 2 日第 28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li> <li>二、視障資源中心。</li> <li>三、風工程研究中心。</li> <li>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li> <li>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li> </ul>	<p>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li> <li>二、視障資源中心。</li> <li>三、風工程研究中心。</li> <li>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li> <li>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li> </ul>	<p>新增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 <u>歐洲聯盟研究中心</u> 。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110 學年度會議主席指示辦理。
- 二、明訂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且通過校內初審報教育部方認列。因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複審委員者，不在此限。
- 三、修正各單位可推薦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人數計算方式，將每 6 名教學優良教師可推薦 1 名教學特優教師，修正為以可推薦教學優良教師人數之六分之一推薦教學特優教師。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15 日人力資源處 110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及 111 年 3 月 2 日第 28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如有餘數，以一名計」修正為「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 （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者。 （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 （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 （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者。 （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 （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之規定者。</p> <p>(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p> <p>(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p> <p>(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p>(九)符合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p> <p>(十一)最近二學年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者。</p> <p>(十二)<u>曾申請最近二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通過校內初審報教育部,或最近二學年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但因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複審委員者,不在此限。</u></p> <p>二、參考條件：</p> <p>(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上之規定者。</p> <p>(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p> <p>(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p> <p>(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畫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p>(九)符合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p> <p>(十一)最近二學年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者。</p> <p>(十二)最近二學年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p> <p>二、參考條件：</p> <p>(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明訂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且通過校內初審報教育部方認列。因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複審委員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以可推薦教學優良教師人數之六分之一推薦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第十四條 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每六名教學優良教師可推薦一名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不足六名教學優良教師者至多推薦一名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p>	<p>修正各單位可推薦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人數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優先推薦教學特優教師順序如下：</p> <p>一、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p> <p>二、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p> <p>前項二款人數若不足或超過教學特優教師名額，則由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教學優良事蹟採投票方式推薦產生。</p>	<p>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優先推薦教學特優教師順序如下：</p> <p>一、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p> <p>二、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p> <p>前項二款人數若不足或超過教學特優教師名額，則由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教學優良事蹟採投票方式推薦產生。</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 淡江大學第 18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董事會秘書（詳簽到單）

列 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學生會鄭兆庭代理會長（經濟 4C）、學生議會鐘永澄代理議長（管科 4B）、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84 次擴大行政會議，增加學術單位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邀請何啟東學術副校長做「永續。永續未來」專題報告，討論事項有 4 個提案，以下幾點重點說明：

一、依循政府防疫政策，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政府防疫規定會根據疫情變化隨時修正、更新，本校防疫工作一定要即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的規定辦理，教育部於 4 月 1 日來函，因應疫情發展變化，參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各校成立之現行「防疫小組」更名為「防疫專責小組」，應由相當層級人員（現行學校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擔任防疫長，本校由莊希豐行政副校長擔任防疫長，並於 4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

只要遵守規定，全面佩戴口罩、量測體溫、勤洗手、完整接種疫苗，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學校是相對安全的場所，依照目前的狀況，確診的教職員工生，絕大多數都不是在學校被傳染，反而是家裡或校外確診入校，學校校安中心接獲確診通知也都會通報，絕不隱瞞。現在防疫規定為了與世界接軌，愈來愈鬆綁，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在符合規定的情況下，我們採實體上課為主，遠距上課為輔，本校持續遵循政府防疫規定即時因應調度，請全校師生放心教學與就學。

二、以永續為核心理念，運用 AI 與雲端服務技術做為創新轉型的工具，加速加值實踐 SDGs：「AI+SDGs= $\infty$ 」是本校下一期校務發展的核心理念與重點，AI 及 SDGs 是專業也是通識，每個院系要嘗試從各自的專精領域和 AI 做連結，或是透過各種跨領域合作經驗找到新的定位，加值自己的專業，提供學生更多機會。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增設「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結合半導體與永續兩方面通才教育，培育產業未來前瞻技術導向的高階人才，與產業合作提供獎學金和進入高階產業服務的機會，讓原本招生不易的博士班報考人數達招生名額的 5 倍，因為未來半導體製造最重要的就是要減碳，SDGs 共 17 項，無所不包，裡面有 3-4 項都是企業很在意的淨零排碳，甚至負排碳。所以 AI 跟永續的議題都是目前企業所亟需，這樣進到公司後才可協助公司進行永續治理，協助公司節能減碳，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要懂 AI，才能建議公司如何做數位轉型，這是一般常識，所以這也是通識、通才教育。

SDGs 制定 17 項核心永續發展目標及其細項指標都可以和 AI 合作，所以用 AI 當作數位、策略轉型的工具，加速推動 SDGs，AI 可以協助減碳，像文化藝術、音樂也都能和 AI 進行結合，所以 AI+SDGs 無所不能，帶來無盡美好的未來，所以叫無限大。

推動 ESG 可以說是企業實踐社會責任的實質行動，其包含 3 個面向「E-環境 Environment」、「S-社會 Social」、「G-公司治理 Governance」，為實現永續經營的決心，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現設有「社會實踐策略組」(S)，即將籌設「淨零排放推動組」(E)及「韌性治理規劃組」(G)，希望未來能夠與業界及國際接軌，得到各方的肯定與信賴。

4 月 28 日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 (THE) 公布「2022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Impact Rankings)」，本校去年首度申請，全球排名第 601-800 名，今年大幅進步到 301-400 名，國內排名第 10 名，永續為主要評量指標，其中傑出個別指標 SDG4 優質教育全球第 101-200 名，全國第 1 名；SDG6 潔淨水與衛生全球第 69 名，全國第 3 名；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全球第 21 名，全國第 2 名。未來可朝 SDG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的面向繼續努力，請國際處針對國際化推動、協力促進永續願景，提出一些建議或方向。

本校將加緊腳步規劃與產業合作，籌設半導體相關學院，推動永續創新課程，培育社會所需之永續領袖人才，與合作夥伴一起打造零碳社會。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18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2)「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3)「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校秘字第 1110002681 號函公布實施。

## 2、通過下列新訂法規案：

「淡江大學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校秘字第 1110002680 號函公布，111 學年度實施。

##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

## 三、專題報告：

永續。永續未來(何啟東學術副校長)(見專題報告)

主席結語：

感謝學術副校長豐富詳盡的報告，內容都是本校現在到未來的校務發展重點。

本校近 2 年整體各方面發展都有明顯的進步，透過專業知能課程與服務結合，培養學生身體力行參與社會永續發展，在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等支持下，對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關聯性，持續扎根永續，深化永續貢獻，展現本校永續實踐；還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件數屢創新高，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通過件數逐年攀升，表現亮麗。

另外申請教育部「臺灣優華語計畫」、「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跨五個學院的「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科技部第三期「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宜蘭好生活：永續發展之跨域整合模式的建構」計畫、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永續發展整合研究」111 年度計畫…等校級計畫，大部分已核定補助，成果豐碩，這些都跟學生有直接的關係，師生皆受惠，所以只要有符合條件的計畫案，我們都要積極爭取，有申請就有機會。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改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爰修正第一條。
- 二、銓敘部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刪除「夫妻同為被保險人須在不同時間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以及本辦法限制夫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兩年之規定不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精神，爰刪除第十三條。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人力資源處 110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111 年 4 月 18 日第 28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顧及本校教職員工育嬰需要、兼顧教學品質及行政效率，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實施，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顧及本校教職員工育嬰需要、兼顧教學品質及行政效率，並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實施，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兩性工作平等法已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十三條 夫妻同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針對同一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不得同時提出申請，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兩年。	一、本條刪除。 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刪除「不得同時提出申請」之規定。 三、由於本條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夫妻合計不得超過兩年，不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精神。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二：「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因應實際需求，修改人力配置，以俾完善並擴大產學合作之量能，爰修正第五條。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0 日研究發展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111 年 4 月 18 日第 28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用 <u>執行長、營運長、執行顧問、產業聯絡專家、經理、副理及行政專員等</u> ，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 <u>支援及協助拓展本中心相關業務與負責提供運輸與物流領域專題研究之趨勢分析與建議。</u>	第五條 本中心聘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薦請聘任，負責提供運輸與物流領域專題研究之趨勢分析與建議。	修正得聘用之人力配置。增加工作範疇說明文字。

提案三：「淡江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10 年 9 月 28 日科技部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實地查核輔導會意見以及 111 年 1 月 10 日科技部回覆本校申請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案審查意見辦理。前述兩項意見均指稱本校股權處分管理規定尚未明文規範，應儘速完成。
- 二、因應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樣態日趨多樣化，為建立本校優質的親產學環境，參酌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作業流程圖」以及國內各公私立學校相關法規。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111 年 4 月 18 日第 28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淡江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因應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樣態日趨多樣化，為建立本校優質的親產學環境，並依據科技部 110 年 9 月 28 日科技部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實地查核輔導會意見以及 111 年 1 月 10 日科技部回覆本校申請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案審查意見辦理。
目的：為建置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股權處分管理機制

修正規定(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置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股權處分管理機制，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之規定，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股權處	一、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置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股權處分管理機制，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之規定，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股權處	設立宗旨。

修正規定(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明
分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分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技術股權」，係指以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方式，獲得營利事業以股份或股權作為對價之股權。	二、本要點所稱「技術股權」，係指以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方式，獲得營利事業以股份或股權作為對價之股權。	定義「技術股權」。
三、本校技術股權處分由研究發展處專責管理。管理事務得邀集總務處及財務處人員兼任，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並評估學校持有技術股權價值，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	三、本校技術股權處分由研究發展處專責管理。管理事務得邀集總務處及財務處人員兼任，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並評估學校持有技術股權價值，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	專責管理及任務編組單位。
四、處分股權應由管理單位規劃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 (一)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後提出方案。	四、處分股權應由管理單位規劃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 (一)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後提出方案。	股權處分方案規劃及評估時點。
五、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委請至少 2 位校外技術鑑價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初審委員，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送請複審委員會審議。 (二)複審：召開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複審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	五、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委請至少 2 位校外技術鑑價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初審委員，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送請複審委員會審議。 (二)複審：召開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複審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	規範股權處分方案審查方式。
六、處分程序依複審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管理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方案，並視股權性質依學校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管理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六、處分程序依複審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管理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方案，並視股權性質依學校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管理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規範辦理股權處分方案單位及方式。
七、股權處分管理及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學校所訂內部程序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	七、股權處分管理及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學校所訂內部程序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	免除承辦人員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務，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修正規定(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 明
減損之責任。	減損之責任。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法規會修正 修正為統一法制體例及用字詞語，刪除「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及」、「決議」、「，報請校長核定」等字。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 一、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置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股權處分管理機制，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之規定，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技術股權」，係指以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方式，獲得營利事業以股份或股權作為對價之股權。
- 三、本校技術股權處分由研究發展處專責管理。管理事務得邀集總務處及財務處人員兼任，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運作，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並評估學校持有技術股權價值，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
- 四、處分股權應由管理單位規劃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
  - (一)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 (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後提出方案。
- 五、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初審：委請至少 2 位校外技術鑑價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初審委員，針對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送請複審委員會審議。
  - (二)複審：召開複審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複審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
- 六、處分程序依複審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管理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方案，並視股權性質依學校內部相關作業流程辦理。管理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七、股權處分管理及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學校所訂內部程序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E號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另依第十條『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爰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二、本案業經111年4月15日學輔字第1110000082號簽核定、111年4月18日第282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近幾年校園霸凌案件迭起，社會大眾越趨重視，教育部前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訂定發布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後於 109 年 7 月 21 日發布施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俾使各級學校在處理相關案件有所依循。

目的：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和諧人際互動，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發生，規劃本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維護學生權益，進而防制偏差行為，培養學生相互尊重品德。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設立依據。

條 文	說 明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p>二、目的：</p> <p>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之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11 條，訂定本規定。</p>	設立目的。
<p>三、依據防制準則第 3 條，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名詞定義。
<p>四、校園安全規劃：</p> <p>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因應小組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委員任期兩年，經由校長核定產生，各身分人數如下說明：</p> <p>(一)當然委員：6 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集人：行政副校長。</li> <li>2.副召集人：學務長。</li> <li>3.校安中心：軍訓室主任。</li> <li>4.學務人員：住宿輔導組組長。</li> <li>5.輔導人員：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li> <li>6.執行秘書：生活輔導組組長。</li> </ol> <p>(二)特別委員：7 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師代表：3 員(推薦具防制校園霸凌及性平意識老師參與，男女性別教師至少各 1 員)。</li> <li>2.專家學者代表：2 員(推薦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其中至少 1 位需為校外專家學者)。</li> <li>3.家長代表：1 員(嫻熟學生事務，具防制校園霸凌意識家長)。</li> <li>4.學生代表：1 員(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li> </ol> <p>因應小組會議應有成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p> <p>受調查人為校長時，應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p> <p>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編組表如附件。</p>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成員。

條 文	說 明
<p>(三)學務處得設置專人擔任因應小組窗口，負責處理行政程序，應於 3 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因應小組得成立調查小組，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身分應符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由調查小組提交調查報告書，由因應小組做決議。</p>	
<p>五、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p> <p>(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p> <p>(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p>	<p>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p>
<p>六、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p> <p>(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p> <p>(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學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p>	<p>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p>
<p>七、通報權責：</p> <p>(一)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軍訓室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 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確認非屬霸凌事件，仍應由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啟動輔導機制，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並紀錄備查。</p> <p>(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p> <p>(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p>	<p>通報權責。</p>

條 文	說 明
<p>八、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p> <p>(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p> <p>(二)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軍訓室校安中心，校安中心獲悉後轉知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p> <p>(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p> <p>(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p> <p>(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p> <p>(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li> <li>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當事人）之就讀學校、班級。</li> <li>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li> <li>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li> </ol> <p>(七)2 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p>
<p>九、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一)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屬本規定之範疇。</li> <li>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li> <li>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li> <li>4.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li> </ol> <p>本款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另本款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本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p> <p>(二)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本防制規定調查處理。</p> <p>(三)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li> <li>2.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li> </ol>	<p>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條 文	說 明
<p>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3.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4.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5.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四)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p> <p>(五)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p> <p>(六)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li> <li>2.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li> <li>3.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li> <li>4.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li> <li>5.其他必要之處置。</li> </ol> <p>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款規定處理。前二款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九)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p> <p>(十)前款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p> <p>(十一)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p> <p>(十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進行輔導管教。</p> <p>(十三)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十、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p> <p>(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三)前款申復以 1 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p>	<p>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條 文	說 明
<p>1.因應小組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2.前日審議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身分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p> <p>3.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5.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6.申復有理由時，由本校重為決定。</p> <p>7.前日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p>	
<p>十一、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p> <p>(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人員）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p> <p>(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li> <li>2.當事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li> <li>3.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li> </ol> <p>(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當事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li> <li>2.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li> <li>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li> </ol>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p>十二、隱私之保密：</p> <p>(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隱私之保密。
<p>十三、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p> <p>(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p> <p>(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p> <p>(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p> <p>(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p> <p>(五)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情事者，轉通知環安中心另依「淡江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調查處理。</p> <p>(六)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學校設置投訴專線(軍訓室校安中心 02-26222173)，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校安中心轉知學</p>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條 文	說 明
務處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七)後續完成本校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	
十四、經費： 每年度應依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預算與申請經費補助。	經費。
十五、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條文如下：

## 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一、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目的：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之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11 條，訂定本規定。

## 三、依據防制準則第 3 條，名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四、校園安全規劃：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因應小組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委員任期兩年，經由校長核定產生，各身分人數如下說明：

(一)當然委員：6 員。

1.召集人：行政副校長。

2.副召集人：學務長。

3.校安中心：軍訓室主任。

4.學務人員：住宿輔導組組長。

5.輔導人員：諮商生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

6.執行秘書：生活輔導組組長。

(二)特別委員：7 員。

1.教師代表：3 員(推薦具防制校園霸凌及性平意識老師參與，男女性別教師至少各 1 員)。

2.專家學者代表：2 員(推薦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其中至少 1 位需為校外專家學者)。

3.家長代表：1 員(嫻熟學生事務，具防制校園霸凌意識家長)。

4.學生代表：1 員(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

因應小組會議應有成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應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工作之推動與執行，編組表如附件。

(三)學務處得設置專人擔任因應小組窗口，負責處理行政程序，應於 3 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因應小組得成立調查小組，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身分應符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由調查小組提交調查報告書，由因應小組做決議。

#### 五、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六、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學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七、通報權責：

(一)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軍訓室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 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確認非屬霸凌事件，仍應由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啟動輔導機制，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並紀錄備查。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 八、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軍訓室校安中心，校安中心獲悉後轉知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

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當事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2 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九、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本規定之範疇。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4.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款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另本款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本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 (二)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依本防制規定調查處理。

- (三)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3.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4.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5.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四)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五)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六)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3.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5.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款規定處理。前二款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九)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十)前款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十一)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十、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前款申復以 1 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1.因應小組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前日審議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身分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3.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申復有理由時，由本校重為決定。
  - 7.前日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十一、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人員）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當事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對當事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
  -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十二、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十三、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
- (五)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情事者，轉通知環安中心另依「淡江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調查處理。
- (六)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學校設置投訴專線(軍訓室校安中心 02-26222173)，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校安中心轉知學務處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七)後續完成本校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

## 十四、經費：

每年度應依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預算與申請經費補助。

## 十五、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 淡江大學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林呈蓉院長

紀錄：許雅涵、林泰君

出席、列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一、恭喜下列教師榮獲本校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績優獎項：

(一)近 5 年累計達 250 萬元：陳亞寧老師。

(二)100 至 300 萬元：林煌達老師、李其霖老師、紀慧君老師。

二、本院擬於 111 年 4 月 14 日(週四) 13:10~15:00 辦理國際大師演講，邀請緯豪集團(WEVER GROUP) 董事長紀文豪蒞校演講，講題：「知柔、知剛、知微、知張：從一介樺弟到跨國集團董事長：紀文豪的波瀾人生」，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請師生撥冗聆聽。

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詳如附件 1，自 112 學年度起教師評鑑類型依教師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與產學應用研究型等三類，倘若評鑑結果不符所選類型之條件者，將影響評鑑項目總和；此外，又增列評鑑結果連續兩次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教師之處置。學校期待教師能發揮專長，並重視自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職份職責。而 112 學年度之評鑑範圍將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算，請各系教師留意。

四、本校申請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XPlorer 探索者計畫)，獲得第一期補助 540 萬元(含經常門 520 萬、資本門 20 萬)。

(一)計劃執行單位為文、商管、外語、國際事務與教育學院。本院則由中文系「國學導讀」(李蕙如副教授)，以及歷史系「歷史地理」(古怡青副教授)等 2 門課程配合辦理。該 2 門課程之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編列以各 4 場為原則。

2、支付工讀費各 2 萬元、雜費各 1 萬元。

3、其餘依經費狀況彈性編列。

4、修正經費表由學術副校長室專責處理。

(二)111 學年度通識與核心課程將開設「AI 與程式應用」及「探索永續」雙塔特色課程，請各系配合學校的課程安排。各系延攬「探索永續」課程之授課教師以專任教師為原則；若聘兼任教師授課，請務必將教學大綱、本校執行素養導向計畫內涵、提報執行成果等相關事宜，明確傳達授課教師。所有任課教師必須出席教學「前導課程」工作坊；各系須安排至少 1 名專任教師擔任「探索永續」課程種子教師，屆時亦請協同出席「前導課程」工作坊。

五、為利協助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之考生了解各系選才重點，以及瞭解書審與面試準備指引，教務處建議各系至少辦理 1 場線上甄試說明會，以服務遠地考生。

(一)請於 4/12(週二)至 4/28(週四)選擇至少 2 個時段辦理說明會(夜間或假日為宜)。

(二)內容請以書審及面試準備指引說明、二階相關甄試說明、線上回應考生問題為主，另可介紹學系特色、宣導各項資訊，兩場說明會內容建議一致。

(三)線上說明會建議使用高中生較熟悉之會議軟體，如：google meet。

六、有關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已公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研習 23 場活動，詳如教務處 111 年 2 月 18 日教林字第 111000047 號函，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二)為啟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2.0 版，4 月 25 日(星期一)10:00-15:30「教學實踐研究論文寫作工作坊」，將聘請「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總編輯林煥祥講座、洪瑞兒特聘擔任講員，以演講/解說(上午)、論文修訂討論(下午)方式進行。為提升工作坊效率，請欲參加論文審查的教師先行報名此次活動，並於 4 月 11 日(星期一)前繳交論文初稿全文，之後再由講者從中選擇 6 篇與進行初步審閱，並於 4 月 25 日工作坊下午場的討論會中，直接以此 6 篇論文進行修訂討論，其餘老師請踴躍參與旁聽並吸取經驗，以期達到投稿的水準。

七、研發處近日配合科技部來函，以及系統更新等問題，對於下列事項進行修法，之後擬另行公告：

(一)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增訂學生兼任人員月支費用最低金額，每月應至少支給 6,000 元，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訂定首次約用專任人員月支酬金基本保障；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28,300 元、學士級 33,800 元、碩士級



38,600 元，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因 IE 瀏覽器即將退場，規劃「新研究案資訊管理系統」介接「兼職人員勞健保作業系統」，擬修改科技部計畫案兼任研究人員薪津作業，由當月撥款改為次月撥款。

八、再次提醒本院推動雙語教學之規劃如下：

(一)本院「全英語教學推動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成員如下：院長、5 系主任、陳大道老師、蔡育潞老師、賴玲玲老師、戴昀老師、林庭瑩老師。

(二)本院「全英語教學教師社群」，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活動，成員如下：林嘉琪老師(召集人)、楊素梅老師、陳琮淵老師、張嘉玲老師、劉倚帆老師、李思壯老師。

(三)自 111 學年度起各學系所每學年度至少增加 1 門全英語教學(EMI)課程，並依據各系所發展逐步開設，以占總課程數至少 10%為目標。

##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資圖系 111 學年度 2、3 年級日間部寒、暑假轉學考防疫簡章訂定案	追認通過	業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
「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已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課程案

提案一：歷史系增開 110 學年第 2 學期碩一「歐美現代文化與社會」(0/2)，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 明：

一、增訂如下：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歷史系碩士班	歐美現代文化與社會	1	下 2 學期課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本院各系 111 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如下：

(一)中文系「兒童文學」(2/2)。(申請減授鐘點)

(二)歷史系「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2/2)。(申請減授鐘點)

(三)資圖系「圖書館知能服務」(A、B、C 三小班)(1/1)。

(四)大傳系「社會行銷與實作」(2/0)、「報業實務」(3/3)(僅申請下學期)。(「社會行銷與實作」申請減授鐘點)

(五)資傳系「畢業專題(一)」(3/0)、「畢業專題(二)」(0/3)。(申請減授鐘點)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各系 111 學年度開設講座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如下：

單位	課程名稱	備註
中文系	中國學術專題 (2/2)	僅申請上學期
	應用中文書寫 (0/2)	
歷史系	文化觀覽產業概論 (2/0)	
大傳系	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專題講座 (0/2)	院共同科
	傳播專題講座 (2/0)	

## 資傳系 資訊傳播專題講座(0/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各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各系教師申請授課獎勵之課程為：

(一)中文系「英譯中文短篇小說選讀」(2/0)、「英語漢學著作選讀」(0/2)。

(二)資圖系「行動裝置程式寫作」(2/0)。

(三)大傳系「傳播英語」(2/2)。(B 班)

(四)資傳系「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一)」(1/0) (A、B 班)、「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二)」(0/1) (A、B 班)、「科技藝術概論」(0/2)。

(五)前揭資傳系「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一)」(1/0) (C、D 班)、「資訊傳播英文選讀(二)」(0/1) (C、D 班)不申請授課獎勵。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院各系 111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各系申請之課程為：

(一)中文系「畢業專題製作」(2/0)。

(二)歷史系「台灣史專題研究」(2/2)。

(三)資圖系「圖書資訊產學實習」(2/0)。(不申請補助)

(四)大傳系「畢業製作與展演」(3/3)。

(五)資傳系「畢業專題(一)」(3/0)、「畢業專題(二)」(0/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院各系 111 學年度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各系申請之課程如附件 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院各系 111 學年度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案，提請討論。(中文系等提)

說明：

一、本院及各系申請之課程均為「非全時全職」，條列如下：

(一)文學院共同科「全球文創平台開發與實習」(2/0)。

(二)中文系「中文實務實習」(2/0)。

(三)資圖系「圖書資訊產學實習」(2/0)。

(四)大傳系「校外媒體實務」(2/0)。

(五)資傳系「校外媒體實務」(0/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院 111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案揭課程異動如下：

分類	111 學年度開課	學分數	110 學年度開課	學分數	異動原因
文化觀照進階	西洋藝術史	0/2	歐洲文化創意旅遊	2/2	課程輪開
文化觀照進階	台灣海洋發展史	2/2	台灣軍事制度史	2/2	課程輪開
文化觀照進階	經濟史與數據史料解讀	2/2	東南亞華人史	2/2	課程輪開
文化觀照進階	文藝復興史	2/2	中國服飾史	2/2	課程輪開

分類	111 學年度開課	學分數	110 學年度開課	學分數	異動原因
文化觀照進階			台灣影像與歷史資料系統	0/2	課程輪開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院 111 學年度協助福建師範大學辦理「文創閩台班」排課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提)

說 明：

一、該班第 7 屆學生將於 111 年 9 月起來台就讀 1 年，若因故不克赴台就讀，則循往例以遠距方式上課。

二、開課科目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創意漢學產業概論	(2/0)	
文化觀覽產業概論	(2/0)	
史料數位化概論與實作	(2/0)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0)	
知識管理與科技創新服務	(2/0)	
文藝編輯學	(2/0)	
知識管理	(2/0)	
說故事與創意	(2/0)	
影視娛樂產業概論	(2/0)	
創新出版產業概論	(2/0)	
專業見習	(0/2)	
動漫與文創產業	(0/2)	
詩書畫與文創產業	(0/2)	
漢文化及其創意	(0/2)	
博物館文創的經營與開發	(0/2)	
文化品牌經營與全球行銷	(0/2)	
跨媒體行銷企劃	(0/2)	
創意數位基因	(0/2)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0/2)	
數位藝術與人機互動	(0/2)	

限閩台班學生

三、自 109 學年度起，回應福建師範大學要求，委請推廣教育處開設一門「國際財務管理」課程；擬於 111 學年度亦開放修讀文創產業學程學生自由選修，但須另付學分費。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院 111 學年度遠距開設課程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案揭課程計 9 門非同步課程如下：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數		選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上	下		
資圖系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0	必	研究方法
	3	0	必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3	0	選	人機互動
	3	0	選	閱讀研究
	0	3	選	數位典藏專題研究
	0	3	選	數位資訊保存研究
	0	3	選	電子書製作與應用
資圖系 大學部	3	0	選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0	3	選	網路概論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中文系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異動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四書	1		2/2			112	依課程性質及學生選課能更有彈性，原四書課程調整為上下學期單學期課程，列為專書 A 群課程
論孟	1	上 2 學期課				112	
學庸	1	下 2 學期課				11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歷史系修訂 111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學期序，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案揭資料表列如下：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歷史系碩士班	台灣社會文化史研究	2			上 2 學期課	下 2 學期課	111	因應課程規劃，進行調整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資圖系 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資圖系新設課程為以下三門：

- (一)大三選修「智慧財產權專題」(2/0)。
- (二)大二選修「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概論」(0/2)。
- (三)大二選修「網路資源與應用」(0/2)。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招生案

提案十四：歷史系 111 學年 2、3 年級日間部寒、暑假轉學考防疫簡章訂定案，提請追認。

(歷史系提)

說明：

一、訂定如下：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1. 歷年成績單	50%	1	
2. 自傳	25%	2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25%	3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五：大傳系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防疫版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一、案揭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科目及 比重	1.書面審查(100%)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	--------------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六：歷史系修訂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碩士班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歷史系提)

說明：

一、碩士班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系所簡介	本系課程採歷史知識與史學理論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與文史應用之人才為宗旨。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文能力。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ourses are arranged based on both historical knowledge and theories. The main purpose of our department is to cultivate historian and competent persons for application of historiography. Scoring categories: 1.Academic performance 2.Biography in Chinese (including student self-introduction/Study Plan) 3.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本系課程採歷史知識與史學理論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與文史應用之人才為宗旨。評分項目：1.在學成績。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3.中文能力。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ourses are arranged based on both historical knowledge and theories. The main purpose of our department is to cultivate historian and competent persons for application of historiography. Scoring categories: 1.Academic performance_ 2.Biography in Chinese (including student self-introduction/Study Plan) 3.Certificate or relevant documents of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刪除 3 處標點符號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資圖系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分配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1 年 2 月 25 日教林字第 1110000128 號函辦理。

二、案揭調查表如附件 3。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3:00)

## 淡江大學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HC305正大廳

主席：施增廉院長

紀錄：顧敏華、林欣欣

出席：系主任—余成義主任、薛宏中主任、陳曜鴻主任

數學系—陳功宇老師、吳孟年老師、王千真老師

劉筱凡老師、蔡志群老師、周孟穎老師

物理系—何俊麟老師、曾文哲老師、周子聰老師

楊淑君老師、李啟正老師、潘璽安老師

化學系—王伯昌老師、王三郎老師、莊子超老師

陳銘凱老師、謝忠宏老師、蔡旻燁老師

學生代表—（數）蘇博義同學、（物）柯于瑄同學、（化）李思嫻同學、（尖）蔡奕頌同學

列席：教務處—課務組蔡哲慧組長、招生策略中心楊立偉組員

（數）何映雯組員、（物）黃紫燕專員、（化）林沛穎約聘人員、（尖）蔡雨寰專員（請假）

## 壹、主席報告

一、恭喜本院教師共 29 名 119 篇論文獲得本校 110 學年度「學術期刊論文」研究獎勵，獲獎名單：林千代、謝忠村（4）、溫啟仲（2）、郭忠勝（5）、張玉坤（9）、蔡志群（2）、徐祥峻、劉筱凡、彭維鋒（6）、何俊麟、曹慶堂（2）、薛宏中（2）、周子聰（2）、杜昭宏、劉國欽（3）、葉炳宏（3）、莊程豪（6）、李明憲（12）、董崇禮（25）、陳樑旭、李啟正、施增廉（3）、徐秀福（5）、王三郎（9）、陳曜鴻（3）、謝仁傑（3）、陳志欣（3）、鄧金培（2）、蔡旻燁。

※備註：（）括號內數字為獲獎篇數。

二、恭喜本院教師共 14 名獲得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獲獎名單：董崇禮、王三郎、彭維鋒、徐秀福、郭忠勝、薛宏中、陳志欣、莊程豪、謝仁傑、杜昭宏、林千代、溫啟仲、蔡旻燁、陳曜鴻。

三、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107 年度核定 42 件，108 年度核定 50 件，109 年度核定 63 件，110 年度核定 60 件。

年度	文	理	工	商管	外語	國際	教育	全球	總計
107	1	4	24	13	0	0	0	1	43
108	4	5	26	13	2	0	0	0	50
109	2	7	28	21	3	1	1	0	63
110	3	4	26	17	5	2	2	1	60

四、依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議紀錄辦理，本院成立「全英語教學推動小組」，由本人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各系所主管。

五、配合學校 EMI 政策，本院亦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全英語教學教師社群」，由數學系鄭堯老師擔任召集人，鄭老師係本院之全英語教學（EMI）種子教師，當然成員包括本院之全英語教學教師（林千代、薛宏中、何俊麟、李明憲、潘璽安、吳俊毅、林志興、王三郎、黃家琪、陳銘凱），亦歡迎其他有興趣之教師參加，社群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活動，以精進教師之全英語教學能力。

六、全體老師應已於 3 月 16 日下班前完成基本素養和專業核心能力配置比例調整，本次調整原則為：

（一）「基本素養」：全校所有開設科目之基本素養配置比例每一項之下限為 5%，上限為 30%。

（二）「專業核心能力」：各學系專業科目之專業核心能力配置比例每一項不低於 5%。

七、自 111 學年度起「AI 與程式應用」（1 學分）、「探索永續」（1 學分）列入通識核心課程必修學分，採 9 週密集授課。

（一）「AI 與程式應用」課程配合院系特色屬性，規劃不同的課程架構，分類如下：

1、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商管學院、教育學院、AI 創智學院：Python。

2、外國語文學院、國際事務學院：Scratch。

（二）依規劃分組班別上課，說明如下：

1、同一組標示“上”的班級表示前 9 週上「AI 與程式應用」課程；後 9 週上「探索永續」課程。

2、標示“下”的班級表示前 9 週上「探索永續」課程；後 9 週上「AI 與程式應用」課程。

（三）課程相關資訊連結網址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8Q74CdtlSDtmTeQnkSu4M0xcVltHi?usp=sharing>。

（四）請各系討論「探索永續」之課程內容，主任們可以協助判斷關於各系所採用的 SDG 目標（Goal）與

結果標的 (Target), 作為課程的主要內容, 並思考系要授課的方向, 以免授課老師無所適從。

八、請各系全力招生, 務必在甄試過程留住學生。

九、為利原住民人才培育, 請各系踴躍於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教務處回應: 全校只有 16 個系可以外加名額, 本院各系均不符合外加名額之資格)。

十、有關 111 學年度開課原則, 本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核定由 25 學分降為 16 學分。

十一、前幾週台大植物所某副教授在實驗室內上吊自殺, 此事件代表之意義, 我們不只要關注學生之心理健康, 彼此也更應關注教師們之心理健康。

十二、校務發展計畫-舉辦大師開講, 請各系提早規劃 111~113 學年度之大師演講:

日期	承辦單位	邀請講員
106 年 06 月 24 日	化學系	郭 位
107 年 03 月 21 日	化學系	翁林仲
107 年 05 月 08 日	物理系	孫維新
107 年 12 月 19 日	物理系	陳力俊
108 年 05 月 23 日	數學系	李育杰
108 年 10 月 02 日	數學系	劉晉良
108 年 12 月 24 日	物理系	尾崎泰助
109 年 10 月 19 日	化學系	彭旭明
110 年 05 月 18 日	數學系	因疫情影響取消
110 年 11 月 30 日	物理系	張慶瑞
111 年 04 月 12 日	數學系	林文偉
111 學年度上學期	化學系	待定
111 學年度下學期	物理系	待定
112 學年度上學期	化學系	待定
112 學年度下學期	數學系	待定

十三、因疫情熊貓講座雖暫停實施, 依 111 年 1 月 3 日「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 110 學年度會議」校長指示: 「熊貓講座是本校特色, 因應疫情衝擊, 可以考慮邀請傑出講者採視訊方式舉辦。」, 惟經院長會議討論後, 一致覺得視訊效果不佳, 仍建議維持實體, 預計 2023 學年度開始, 請各系請依排序辦理, 惟物理系 Dr. Kajita Takaaki (梶田隆章) 已審議通過, 請物理系先連絡, 若 Dr. Kajita Takaaki (梶田隆章) 仍能前來本校, 數學系就順延至下學期, 若 Dr. Kajita Takaaki (梶田隆章) 不克前來本校, 112 學年度上學期改由數學系承辦熊貓講座, 餘按下表邀請。

日期	承辦單位	邀請講員
107 年 11 月 22-28 日	化學系	安保正一
107 年 12 月 06-10 日	物理系	孫學良
108 年 03 月 24-30 日	物理系	雷干城
108 年 11 月 10-15 日	數學系	Benoit Perthame
108 年 11 月 04-09 日	化學系	安達千波矢
109 學年度上學期	物理系	Dr. Kajita Takaaki (梶田隆章) 已審議通過
109 學年度下學期		因疫情暫停實施
110 學年度上學期		因疫情暫停實施
110 學年度下學期		因疫情暫停實施
111 學年度上學期		因疫情暫停實施
111 學年度下學期		因疫情暫停實施
112 學年度上學期	1.物理系或 2.數學系	待定
112 學年度下學期	1.數學系或 2.化學系	待定
113 學年度上學期	1.化學系或 2.物理系	待定
113 學年度下學期	1.物理系或 2.數學系	待定

十四、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 自 112 學年度起教師評鑑類型依教師意願, 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與產學應用研究型等三類, 若評鑑結果不符所選類型之條件者, 將會影響評鑑項目總和。此外並增列評鑑結果連續兩次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教師之處置。學校期待教師能發揮專長與重視自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

務」之重責大任。由於 112 學年度之評鑑範圍將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算，請各系確實轉知所屬教師。

十五、為提升競爭力，「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理學院評估方式，已刪除「若得分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請老師們儘量多提佐證資料，俾獲加分。

十六、為符合教育部獎補助款執行率要求，若執行率過低，除需將補助款餘款歸還教育部，亦將影響次學年度補助額度，所以各系務必留意機械儀器設備、物品及軟體租金經費執行率情形，當學年度 12 月 31 日止，執行率至少完成 50% 以上，自預算核定（8 月 1 日）起即可提前進行請採購作業以避免作業不及，疫情物資短缺影響亦可以提前辦理請採購作業，財務處已提案通過自 111 學年度起，辦理學術單位資本門（含物品及軟體租金）經費預算於當學年度 12 月 31 日止未達成部分之預算收回至「行副室-教學研究設備統籌款」，以提供其他單位專案申請使用。

十七、為達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日間學制生師比 23 以下，各系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加開課學分前，請先檢核：

(一)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校內以 2 小時為限。

(二)兼任教師授課以 2 學分或 1 門課為原則。

十八、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議程（110 年 3 月 16 日）重點摘要如下：

(一)近四年國內學測報考人數呈遞減狀況，尤其 111 學年度減少最多；此外，大部分的優久聯盟學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之招生作業時程與本校相同，所以請各院系務必注意並配合教務處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公布之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入學招生作業日程，如下時程亦請各院系特別加強招生相關工作：

1、3 月 22 日~3 月 24 日：關懷繁星推薦錄取生。

2、4 月 12 日~4 月 29 日：提醒通過申請入學第 1 階段考生第 2 階段網路報名繳費及預約面試時段、舉辦甄試說明會（實體或線上）等。

3、5 月 05 日~5 月 08 日：關懷申請入學第 2 階段報名考生之備審資料上傳情形。

4、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安排妥善之面試試場、學系說明等。

5、5 月 31 日~6 月 10 日：關懷申請入學錄取考生（志願序）。

(二)本校通識教育改革已建置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查詢系統：110 學年度畢業生有三張成績單，請各系積極配合辦理。

(三)為使 111 學年度新生順利能修習各 1 學分之「AI 與程式應用」、「探索永續」二門課，請各學院、教務處、永續中心持續針對授課師資、課程內容、種子教師工作坊等相關事宜，進行周延之規劃。

(四)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0 日臺教資（一）字第 1112700917C 號函，本校申請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審查結果獲得 540 萬元補助（含經常門 520 萬、資本門 20 萬）。針對聘請「探索永續」課程授課教師以專任教師為原則；若聘兼任教師授課，請各院系務必將教學大綱、本校執行素養導向計畫內涵、提報執行成果等相關事宜，明確傳達授課教師，後續所有授課教師必須參加教學「前導課程」工作坊，並請各院院長與系所主管充分溝通，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五)科技部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本校共完成 162 件線上申請作業，較 110 年度少 7 件，請各院系仍需持續積極建構橋接榮譽學程生與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計畫案教師之媒合平台，以及專題研究結合必修課程，教師指導專題生申請計畫，以儘早培育各領域研究人才。

(六)資訊處為打造全雲端智慧校園，在教學策略方面，推動 Smart PASS (Smart Planning Advising for Student Success) 智慧化學生學習成效諮詢平臺，並已於 111 年 3 月 10、16 日舉辦 2 場「全雲端智慧校園—舞動教學(Smart PASS)推動會」，介紹 PED (Performance & Engagement Diagram) 學習分析系統。期待教師持續透過工具，掌握學生學習樣態，以便適時輔導，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七)111 年 2 月 17 日校友處已分送各系所有關本校畢業滿 1、3、5 年校友調查報告書，請參考各項目統計分析，以進行系所之課程規劃、學教方式、發展方向之持續改善。

十九、本院 110 年度 1-12 月募款資料如下表，請各系依 111 年度目標值盡力募款。

單位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守謙募款	110 守謙目標值
理學院	345,200	25,540	66,000	2,129,600	492,100	1,000	3,000	645,507
院辦公室	3,000	3,000	60,000	3,000	0	0	3,000	0
數學學系	0	0	6,000	0	50,000	0	0	200,627
物理學系	4,200	1,000	0	101,000	438,900	0	0	180,341
化學學系	338,000	20,340	0	2,025,600	3,200	0	0	262,542
尖端學程	0	1,200	0	0	0	1,000	0	1,997
科教中心	0	0	0	0	0	0	0	0



單位別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110目標值
理學院	858,000	50,000	3,000	12,600	31,200	1,264,700	5,278,940	2,582,024
院辦公室	8,000	0	1,000	3,000	3,000	7,500	31,500	0
數學學系	0	0	0	3,200	4,000	265,800	383,000	802,506
物理學系	750,000	0	2,000	6,400	18,200	238,200	1,565,900	721,363
化學學系	100,000	50,000	0	0	6,000	753,200	3,296,340	1,050,166
尖端學程	0	0	0	0	0	0	2,200	7,989
科教中心	0	0	0	0	0	0	0	0

二十、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 1、請宣導教師遵守駐校及請假規定，請假及調課（實施日前提出）、特殊考試（開學 2 週內提出）等均須事前告知所屬單位及學生，且事後安排補課亦須先填報教務處核備。
- 2、請提醒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申請特殊考試，均必須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實施教學，減少變動。
- 3、請宣導教師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之規劃進行教學（內容請敘述完整，包括成績考評方式、校外教學……等），請謹慎考評，避免成績更正等情形發生。
- 4、為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宣導大學部授課教師務必將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之繳交報告、上台報告……等）均須提供。期中及期末成績亦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期中考試週結束後 2 週內及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 5 日內）上傳。
- 5、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6、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
- 3、加強公用電腦的使用約制。
-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宣導資料取得途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三)落實 ISO14001 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校園及社區環保教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推動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四)禁菸措施：本校各校園均全面禁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五)教師們執行之產學或研究計畫案，請確實依照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2-07 檔案管理監督規範」之「五、委託廠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管理要求」執行。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1 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學生生活宣導活動（週會）暫停實施。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下列各案。

- 1、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開設之「普通化學實驗」（上學期 1 學分）替代科目案。
- 2、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尖端材料專題研究(一)」至「尖端材料專題研究(四)」課程全部提前一學期案。
- 3、數學系、物理系及化學系 110 學年度預研究生甄選通過名單案。
- 4、「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 5、「淡江大學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
- 6、「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 7、「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 8、「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 9、「淡江大學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點修正草案。
- 10、「淡江大學數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
- 11、「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

習實施要點」及第一點、第十點修正草案。

- 1 2、「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化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第一點、第十點修正草案。
- 1 3、「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點修正草案。
- 1 4、110 學年度本院預研生助學金經費分配。

(二)追認通過下列各案。

- 1、物理系 110 學年度光電物理組及應用物理組「光學實驗」各分 3 班開課案。
- 2、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3、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案。
- 4、數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修正案。
- 5、數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名額修改案。
- 6、數學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7、數學系修正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之審查資料及甄試說明案。
- 8、物理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管道招生簡章修正案案。
- 9、物理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評分項目及加權比重修正案
- 1 0、物理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之審查資料及甄試說明修正案。
- 1 1、物理系 111 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招生名額擴充案。
- 1 2、化學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1 3、化學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1 4、化學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之審查資料及甄試說明修正案。
- 1 5、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1 6、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之審查資料及甄試說明修正案。
- 1 7、理學院各系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考和 111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防疫簡章增訂案。

(三)通過下列各案，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1、數學系 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回覆意見案。
- 2、化學系 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審議案。
- 3、「淡江大學理學院生物數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四)通過德國Forschungszentrum Jülich將與物理系簽署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並已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數學系—余成義主任

- 1、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原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本系林千代、郭忠勝、溫啟仲 3 位老師獲獎。
- 2、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本系計有 8 位老師 25 篇 SCI 論文。
- 3、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 6 名，報到 6 人；招生考試招生 4 名，報考 8 名。
- 4、111 年 3 月 12 日 2022 數學日活動圓滿完成，感謝黃逸輝、溫啟仲、潘志實、徐祥峻 4 位老師、莊麗秋助理、系學會幹部協助，當天共計 45 人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 5、111 年 4 月 12 日本系邀請林文偉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終身講座教授兼系主任)假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6 永光廳舉行大師演講「3D Computational Conformal Geometry with Applications」，歡迎老師踴躍報名參加。
- 6、2022 春之饗宴返校日(111 年 3 月 19 日)活動舉辦系友盃球賽。

(二)物理系—薛宏中主任

- 1、恭喜洪振湧老師經學校審查通過升等為副教授。
- 2、恭喜陳俊男老師之「半導體元件物理」、王尚勇老師之「物理數學(二)」、曾文哲老師之「基礎物理數學(一)」及周子聰老師之「基礎應用數學」榮獲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
- 3、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本系計有 13 位老師 65 篇 SCI 論文獲得獎勵。
- 4、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本系招生 12 名，共 12 名學生報考，9 名學生到考，考試入學招生 6 名，共 10 名學生報考，9 名學生到考。
- 5、110 年 11 月 6 日(六)校慶當日舉辦物理系系友返校活動，43 位系友返校與 40 位在校教職員

生，共 83 人同聚。

(三)化學系—陳曜鴻主任

- 1、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 18 名，報名人數為 25 名，到考 23 名。
- 2、本系徐秀福、王三郎、施增廉、陳曜鴻、謝仁傑、陳志欣、鄧金培、蔡旻輝等 8 位教師，獲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
- 3、本系徐秀福、陳曜鴻、鄧金培等 3 位教師獲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 4、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名人數：9 人。
- 5、本系謝忠宏老師獲選 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
- 6、本系林雅婷助教獲選 109 學年度優良助教。
- 7、本系開設「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食品藥物與環境檢驗跨系所學分學程」已開始開放學生申請，請系上老師向學生宣導，鼓勵學生修讀。
- 8、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 (1) 新進助理：化學系林沛穎助理。
  - (2) 退休助理：化學系林麗月助理。

(四)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薛宏中主任

- 1、學程新聘教師 10 位應徵者，3 位進入決選，將於 3 月 21 日展開面談。
- 2、學程新任主任遴選作業已完成。

## 參、討論事項

### ●課程提案

提案一：數學系數學組必修課「幾何學」學分數由 2/2 改成 3/3，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幾何學對於數學、物理、工程都扮演重要角色，學習上需要較多的數學基礎，為幫助學生學習擬將原本的學分數 2/2 改成 3/3。
- 二、配合教育學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數學領域專長」必修課程幾何學 3/0 之所需。
- 三、數學組「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及畢業學分異動表」及「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傳閱附件。
-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修正草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增加工學院學生參與本學程，實務相關基礎選修科目「半導體物理」開課單位增列工學院。
- 二、「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詳傳閱附件。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物理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科目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光電組課程異動：「光電實作」搭配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原光電二(0/1)調整為光電四(3/0)。
- 二、碩士班課程依輪開原則：
  - (一)「光電材料模擬」、「物理數學專題」與「磁性物理」3 科目輪開，111 學年度停開「磁性物理」。
  - (二)「凝態物理」、「同步輻射概論」與「奈米物理與應用」3 科目輪開，111 學年度停開「奈米物理與應用」。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物理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聘兼任教師 3 名，相關課程異動，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先增聘兼任教師 3 名，課程異動情況如下：

系級	科目	學期序	學分數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尖端材料二	近代物理導論	0	3	薛宏中	彭冠豪	教師異動
理學院共同科	普通物理	2	2		賴俊言	增開課程

理學院共同科	普通物理	2	2	梁喻惠	增開課程
--------	------	---	---	-----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物理系 111 學年度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一、李明憲教授申請開設應物四「計算材料」（3/0）為遠距非同步教學課程。

二、教學計畫表等相關資料，詳傳閱附件。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普通化學」及「普通物理」課程名稱分別改為「普通材料化學」及「普通材料物理」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 明：

一、為強調本學程為材料科學相關之基礎訓練，將「普通化學」改成「普通材料化學」及「普通物理」改成「普通材料物理」。

二、110 年 11 月 6 日已上陳「免新設課程報告書」，經教務長同意更改課程名稱並免辦理新設課程外審。

三、「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及畢業學分異動表」及「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傳閱附件。

四、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尖端材料科學學程「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 明：

一、修訂「有機化學」、「有機材料」課程之開課學期。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適用	異動原因說明含異動輔系應修科目表附註內容之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二	有機化學	必			下3 學期課	上3 學期課	109	「有機化學」開課學期應於「有機材料」之前。
二	有機材料	必			上3 學期課	下3 學期課		

二、修訂「普通化學」、「普通物理」課程名稱。

附註		說明
修訂後	修訂前	
普通材料化學、普通材料物理為輔系之先修科目，但此 2 科學分數不包含於輔系之必修學分中。	普通化學、普通物理為輔系之先修科目，但此 2 科學分數不包含於輔系之必修學分中。	修改科目名稱。

三、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尖端材料科學學程選修課程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 明：

一、選修科目開課異動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工程數學	2			上3 學期課	下3 學期課	111	因應授課教師排課之需。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自何學年度起實施	
				前	後		
語言程式	2			下3 學期課	上3 學期課	111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理學院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111 學年度共開設 4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3 門），課程清單如下表：

科系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請勾選	
					全時全職	非全時全職
物理系	半導體元件製造(一)	莊程豪	選修	0/5	V	
物理系	半導體元件製造(二)	莊程豪	選修	0/4	V	
化學系	材料應用實務	陳曜鴻	選修	0/9	V	
化學系	生物、材料技術業務	潘伯申、陳志欣	選修	2/0		V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理學院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開課資料如下表，獎勵申請表及英文版教學計畫表，詳傳閱附件。

系別	教師	必選修	開課系年班	職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數學系	林千代	選	資統組 3 年級	教授	3/0	抽樣學
數學系	林千代	選	資統組 3 年級	教授	0/3	抽樣學
物理系	何俊麟	選	碩士班 1 年級	教授	3/0	電動力學(一)
物理系	何俊麟	選	碩士班 1 年級	教授	0/3	電動力學(二)
物理系	吳俊毅	選	應物組 4 年級	助理教授	3/0	量子力學(一)(不申請)
物理系	吳俊毅	選	應物組 4 年級	助理教授	0/3	量子力學(二)(不申請)
物理系	潘璽安	必	碩士班 1 年級	助理教授	2/0	書報討論(一)(不申請)
物理系	潘璽安	必	碩士班 1 年級	助理教授	0/2	書報討論(二)(不申請)
化學系	莊子超	選	碩士班 1 年級	副教授	2/0	書報討論(一)(不申請)
化學系	李世元	選	碩士班 1 年級	教授	0/2	書報討論(二)(不申請)
化學系	黃家琪	選	生化組 3 年級	助理教授	3/0	儀器分析(不申請)
化學系	黃家琪	選	生化組 3 年級	助理教授	0/3	儀器分析(不申請)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陳銘凱	選	2	副教授	3/0	細胞生物學概論(不申請)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陳麗娟	選	2	教授	0/2	材料環境法規概論(不申請)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江正天	選	4	兼任助理教授	0/3	電子顯微鏡概論(不申請)

系別	教師	必選修	開課系年班	職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理學院	莊程豪	選	應科博 1 年級	教授	3/0	凝態物理特論(不申請)
理學院	王三郎	選	應科博 2 年級	教授	0/3	高等生物技術(不申請)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理學院 111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本院共開設 4 門（上學期 1 門，下學期 3 門），開課系所及科目名稱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必選修	教師
社區基礎數學服務教育	數學系數學三	0/2	選修	潘志實
社區基礎數學服務教育	數學系資統三	2/0	選修	蔡志群
自然科學服務教育	物理系應物三	0/1	選修	杜昭宏
社區基礎科學服務教育	化學系生化四	0/2	選修	陳志欣

二、「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傳閱附件。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理學院 111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為拓展實務實習教學，每學年度每系、所至少須開設 1 門與就業鏈結之講座課程。

二、講座課程開課原則第 2 條：「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成為其學生之特殊需要之課程，但因內容廣泛，難由一位老師授課，而需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者」，但不宜大量邀請（含核定後異動）校內教師擔任主講人。

三、如擬自籌經費開設講座課程，請一併提送申報，經核定後始得以講座方式開課。

四、依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規定，每一開課二級教學單位以二科四學分為限，各一級教學單位不受此限，專案核定，並於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具績效報告，以供評估繼續開課之參考。

五、申請開設之講座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學分數	主持教師
數學與人生	數學系數學三	2/0	高金美
台灣科技產業	物理系光電三	2/0	劉國欽
綜合應用化學	化學系材化四	2/0	鄧金培
尖端材料論壇	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四	2/0	新任主任

六、講座課程開課計畫表，詳傳閱附件。

七、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理學院 111 學年度申請開設之「以實整虛」課程，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藉由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新一波之學教翻轉，鼓勵教師開設「以實整虛課程」，請每系所投入數位教學課程，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

二、以實整虛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

三、課程如下：

開課系級班別	授課教師	開課科目名稱	上	下	選必修
數學系數學組	吳孟年	資料結構	3	0	選
數學系數學組	吳孟年	深度學習	0	3	選
物理系光電一	陳檉旭	普通物理	4	4	必
化學系碩士一	蔡旻燁	高等物理化學（二）	0	3	必

四、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版權切結書，詳傳閱附件。

五、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理學院 111 學年度申請開設頂石課程補助案，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第 4 點規定，補助以每學期一系一科為限。

二、申請資料如下表，獎勵申請表及教學計畫表，詳傳閱附件。

開課系年班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數學四	人工智慧應用與實作	0/2	楊定揮
數學四	企業實習-人工智慧應用與實習	0/1	楊定揮
物理系應物三	奈米科技導論	3/0	葉炳宏
化學系生化、材化三	專題研究(I)	1/0	王伯昌、吳俊弘
化學系生化、材化三	專題研究(I)	0/1	王三郎、徐秀福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理學院 111 學年度擬開設之推動精進專業課程，提請討論。（各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推動精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料如下表，實施計畫申請表，詳傳閱附件。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數學系2年級	姜杰	統計軟體應用	選	3/0
物理系1年級	陳樑旭、杜昭宏	普通物理	必	4/4
化學系4年級	陳志欣、潘伯申	生物、材料技術業務	選	2/0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 ●招生提案

提案十六：數學系 111 學年度陸生碩士班招生計畫書修正案，提請追認。（數學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12 月 30 日來文辦理陸生聯招會通知，修訂本系「陸生碩士班招生計畫書」。

二、111 學年度陸生碩士班招生計畫書「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修正文字對照表：

修正文字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說明
1.本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以培育理論數學、應用數學及數據科學人才。專業領域涵蓋分析、代數、幾何、微分方程、大數據科學、生物統計、工業統計及統計計算。 2.本系師資陣容完整，設有專用電腦教室，透過數學與統計軟體學習與實務分析訓練，增進學生對理論之了解，強化學生應用能力。	碩士班分為兩組，A 組為數學組，包括理論數學及應用數學。B 組為數據科學組，包括大數據科學、生物統計、工業統計及統計計算。兩組師資陣容完整，研究堪稱私校第一。教學理論與應用並重，設有專用電腦教室，透過數學與統計軟體學習與實務分析訓練，增進學生對理論之了解，強化學生應用能力。與各大教學醫院及研究機構皆有合作。發行「淡江數學」國際英文季刊。	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七：物理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數學」成績參採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1 年 2 月 18 日教林字第 1110000079 號函號辦理。

二、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成績參採狀況，應有一致的規劃。

三、物理系數學成績參採情形如下：

入學管道	數學參採情形	說明
113 學年繁星推薦	數學 A	維持參採情形。
113 學年申請入學	數學 A	
113 學年考試分發	僅參採學測數學 A：於檢定或採計科目中，將參採學測數學 A，但不參採學測數學 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四、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物理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 2、3 年級轉系標準表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物理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12 月 3 日教林字第 1100000771 號函辦理。  
 二、本系應用物理組及光電物理組 111 學年度大學部 2、3 年級轉系標準表簡章檢附資料及說明修正案，修正簡章內容如下：

淡江大學日間部 111 學年度 2 年級轉系標準表

系組別	修正後 檢附資料及說明	修正前 檢附資料及說明
應用物理組	1.對物理相關科學具有興趣者 2.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1.曾修習「普通物理」成績達 60 分以上 2.曾修習「微積分」成績達 60 分以上 3.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光電物理組	1.對物理相關科學具有興趣者 2.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1.曾修習「普通物理」成績達 60 分以上 2.曾修習「微積分」成績達 60 分以上 3.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淡江大學日間部 111 學年度 3 年級轉系標準表

系組別	修正後 檢附資料及說明	修正前 檢附資料及說明
應用物理組	1.對物理相關科學具有興趣者 2.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1.曾修習「普通物理」成績達 60 分以上 2.曾修習「微積分」成績達 60 分以上 3.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光電物理組	1.對物理相關科學具有興趣者 2.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1.曾修習「普通物理」成績達 60 分以上 2.曾修習「微積分」成績達 60 分以上 3.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十九：化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 2、3 年級轉系標準表簡章修正案，提請追認。（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12 月 3 日教林字第 1100000771 號函辦理。  
 二、本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及材料化學組 111 學年度大學部 2、3 年級轉系標準表簡章檢附資料及說明修正案，修正簡章內容如下：

淡江大學日間部 111 學年度 2 年級轉系標準表

系組別	修正後 檢附資料及說明	修正前 檢附資料及說明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1.對化學有濃厚興趣者皆歡迎申請 2.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對化學有濃厚興趣者皆歡迎申請
材料化學組	1.對化學有濃厚興趣者皆歡迎申請 2.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對化學有濃厚興趣者皆歡迎申請

淡江大學日間部 111 學年度 3 年級轉系標準表

系組別	修正後 檢附資料及說明	修正前 檢附資料及說明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1.對化學有濃厚興趣者皆歡迎申請 2.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對化學有濃厚興趣者皆歡迎申請
材料化學組	1.對化學有濃厚興趣者皆歡迎申請 2.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對化學有濃厚興趣者皆歡迎申請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1 學年度轉系標準修訂案，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12 月 3 日教林字第 1100000771 號函辦理。  
 二、「111 學年度轉系標準表」修訂對照表如下：

年級別	修訂後 檢附資料及說明	修訂前 檢附資料及說明
2年級	對尖端材料科技相關有濃厚興趣者皆歡迎申請	對材料科學有濃厚興趣者皆歡迎申請
3年級	對尖端材料科技相關有濃厚興趣者皆歡迎申請	對材料科學有濃厚興趣者皆歡迎申請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一：尖端材料科學學程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案，提請追認。（尖端材料科學學程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1 年 1 月 14 日教林字第 1110000024 號函辦理。
- 二、「繁星推薦入學」、「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內容如下：

類別	參採內容
繁星推薦入學	數學 A
申請入學	數學 A
分發入學	僅參採學測數學 A：於檢定或採計科目中，將參採學測數學 A，但不參採學測數學 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二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理工類科）」內容修正辦理。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著作外審採推薦制，審查結果之認定原則如下：</p> <p>一、外審之初審須送二位審查人審查。每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須一致，若不一致，則視為未經評審。</p> <p>二、二位推薦且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推薦。</p> <p>三、二位不推薦，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為不推薦。</p> <p>四、一位不推薦，另一位推薦，且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再送第三人複審，複審結果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p>	<p>第七條 著作外審採推薦制，審查結果之認定原則如下：</p> <p>一、外審之初審須送二位審查人審查。每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須一致，若不一致，則視為未經評審。</p> <p>二、二位推薦或二位極力推薦或一位推薦一位極力推薦且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推薦。</p> <p>三、二位不推薦，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為不推薦。</p> <p>四、一位不推薦，另一位推薦或極力推薦，且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再送第三人複審，複審結果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p>	<p>刪除極力推薦。</p>

提案二三：「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為完善物理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使候選教師符合聘期與教師資格，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物理系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資格：於新選任期間須具備本系專任教師資格(助理教授以上)。</p>		<p>本條新增。</p>
<p>第三條 本系以兩輪投票推薦系主任名單後，報請校長遴選：</p> <p>一、第一輪：初選不提名，由本系助</p>	<p>第二條 本系以兩輪投票推薦系主任名單後，報請校長遴選：</p> <p>一、第一輪：初選不提名，由本系助</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全面普選，於系務會議時圈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至六位。 二、第二輪：依第一輪投票得票前三位者，於系務會議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人圈選一位。 三、依第二輪得票數之高低排序，提送推薦名單。推薦名單中應註明得票數，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遴選。	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全面普選，於系務會議時圈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至六位。 二、第二輪：依第一輪投票得票前三位者，於系務會議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人圈選一位。 三、依第二輪得票數之高低排序，提送推薦名單。推薦名單中應註明得票數，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遴選。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時應有三分之二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開議。	第三條 系主任遴選時應有三分之二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開議。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投票方式均採不記名投票。	第四條 投票方式均採不記名投票。	條次變更。
第六條 系主任為二年一聘，連選得連任一次；可隔任當選。	第五條 系主任為二年一聘，連選得連任一次；可隔任當選。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第八條 規則經系務會議通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規則經系務會議通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二四：「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4 月 14 日人資處 OA 來文規定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助教)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文字刪除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遴選委員：由系主任遴選專任教師四人。 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二、遴選委員：由系主任遴選專任教師四人。 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	文字刪除，增加規定。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	文字刪除，重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p> <p><u>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u></p> <p><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p> <p><u>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p>	<p>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新聘專任教師評審另依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之。</p> <p>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修訂。</p>

提案二五：化學系博士班復招事宜，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 明：

- 一、化學系於 108 學年度停招，目前考量學系之完整性，擬申請恢復博士班招生。
- 二、在復招前幾年系上教師需積極招攬博士班就讀學生來源，讓每年都能有穩定招生名額。
- 三、增加外國學生就讀的意願。
- 四、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緩議。

**肆、列席單位報告**

招生策略中心楊立偉組員：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學系作業時程表及提醒事項，詳附件。

**伍、散會（13:00）**

## 淡江大學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出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一、人資處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來文說明，請系所瞭解兼任老師授課狀況，以維護學生受教質量；另於院務會議宣導，並列入院務會議紀錄。依 106 年 11 月 3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主席報告第三點辦理，會議中主席指示如下：「人力資源處提供 1 份兼任教師請假補課統計資料，教育部從 106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兼任老師請假後補課，學校仍要額外支付鐘點費，而專任老師請假補課並沒有額外津貼或鐘點費。不少兼任老師開學至今請事假頻繁，請假理由繁多，任何請假理由不得拒絕，所有具本職或未具本職兼任老師一體適用，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後會提供相關資料參考，所以各系所要去瞭解兼任老師的出勤狀況。」

二、第 182 次行政會議(110 年 12 月 24 日)校長指示(主席報告)事項：

(一)即時掌握並確實執行防疫規定：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變異毒株疫情發展，國內雖較為緩和，但是全世界疫情相當嚴峻，境外移入人數迭創新高，在學校內只要遵守規定、戴好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一定相對安全，不須過度恐慌，但仍要提高警覺，不能掉以輕心。近日本校1位學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違反規定擅自入校上課及聚餐，任課老師機警檢舉，本校立即通報教育部及衛生單位，並依校規處置，在此請在座的主管回去轉達教職員工生，面對來勢洶洶的疫情威脅，要即時了解相關的防疫規定及作法，就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春節檢疫措施專案(7+7+7)方案為例，檢疫措施是控制疫情的必要防線之一，本校進行隔離或檢疫之教職員工生除須完成政府規定，隔離或檢疫14天期滿後，須再實施7天自主健康管理，共計21天，始得返回校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自主健康管理者，該期間不得入校，淡水、台北及蘭陽3個校園做法一致，有些相關防疫規定要同步修正公告，請大家務必清楚及遵守檢疫期間相關事項，還有疫情訊息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本校由秘書長擔任對外發言人。

(二)檢討修正111學年度開課原則：關於111學年度開課原則提出2項修正建議，首先第一點第三款各學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第一目：「文學院四十學分、理學院二十五學分、工學院五十學分、商管學院一百學分、外國語文學院五十學分、教育學院十九學分、國際事務學院五十學分」，其中國際事務學院增加10個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還有商管學院的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偏高，是否有特殊考量，或者應該探討合理性。

另外第六點第一款：「各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每學年至少須有二門課程且以選修課程為主，採全英語授課，惟中文系及外語學院各系除外」，本人已於11月5日第86次校務會議提過，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是學校的政策不應有例外，既然本校申請獲得了這個計畫補助，就要努力去推動，一定要依設定的目標達成。國際事務學院和英文系責無旁貸該作領頭羊，3年內逐步實踐全英語教學樹立標竿，全校其餘各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每學年至少須有2門課程且以選修課程為主，採全英語授課，積極提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中文系及外語學院各系不應除外，請學術何副校長於院長會議討論。

(三)請各系所及早啟動調整專兼任教師比：再次重申為符合教育部要求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應低於23之規定，各系所110學年度第2學期應聘任的專、兼任教師都要聘足，12月13日由何啟東學術副校長召開之「研議111學年度師資質量問題相關事宜會議」，在不增加開課學分數前提下，設定111學年度第1學期專、兼任教師比目標為1:1.25，112學年度我們要朝專、兼任教師比1:1.5目標努力，期望在不影響教師權益及維護學生受教權下，達到支持專任教師提升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也匯聚更多元、務實、專業的兼任教師，我們優先聘屆齡退休之專任教師，如有大師級或國外學歷的教師我們也非常歡迎網羅。

本校擬修正「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33條為：「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校內以二小時為限…」，將於111學年度起實施，釋出的學分將增聘具有豐富經驗且具本職的產官學界專業人士為兼任教師，對學生的學習也有相當助益，所以請各系所及早啟動因應準備，希望111學年度就可以提早達到1:1.5。目前各校一直調降畢業學分數，教育部也希望教學的專業內容加深加廣，而不是一味提供沒有市場需求的課程，當然各系所本質狀況不同，請教務處及人力資源處與系所共同研議因應作為，各系所務必努力達成。

另外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31 條也將一併修正為：「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以四學分為限」，但請優先以 1 門課為原則，如果須安排兼任老師教 2 門課，雖合乎規定，但請說明原因。

三、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111 年 1 月 12 日)學術副校長指示(主席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陳報 111 學年度開課原則，校長指示應檢討各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各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每學年至少有二門課程且以選修課程為主，採全英語授課，中文系及外語學院各系不應除外，所以今日教務處將提案討論。另校長亦指示，英文系及國際事務學院各系所，應規劃逐步達成所有課程均為全英語授課，請英文系及國際事務學院各系所配合辦理。

※主席補充說明：今日上午王國際事務副校長召開本校「全英語課程開課討論會議」，針對全英語開課原則另有決議。

(二)請教育學院依照核定之 109 年 9 月 25 日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各項業務評估會議決議，針對 110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通過率」、「修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就讀率(以教育部規定招生名額 120 名為基準)」進行追蹤考核，並上陳結果。

(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自 112 學年度起教師評鑑類型依教師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與產學應用研究型等三類，若評鑑結果不符所選類型之條件者，將會影響評鑑項目總和。此外並增列評鑑結果連續兩次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教師之處置。學校期待教師能發揮專長與重視自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重責大任。由於 112 學年度之評鑑範圍將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算，請一級單位主管務必提醒各系所、中心、組確實轉知所屬教師。

(四)111 學年度通識與核心將開設 AI 與永續雙塔特色課程，為規劃探索永續、AI 與程式應用、AI 與運算思維等課程之明確課程架構、教學大綱、課程內容，請黃瑞茂組長、李宗翰院長依每個院系特色屬性進行不同規劃，初稿並於今日院長會議報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亦將於 1 月底前分 3 梯次舉辦各院系說明會，以廣納意見、完備課程內容。

(五)為符合教育部獎補助款執行率要求，若執行率過低，除需將補助款餘款歸還教育部，亦將影響次學年度補助額度，所以各學術單位務必留意機械儀器設備、物品及軟體租金經費執行率情形，並請一級單位負責檢核。

(六)科技部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業已開始接受申請，最遲至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前必須上網傳送相關資料，但因年假關係承辦單位希望能於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上傳。請各院轉知並提醒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此外，各院系應積極建構橋接榮譽學程生與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計畫案教師之媒合平台，以及專題研究結合必修課程，教師指導專題生申請計畫，以儘早培育各領域研究人才。

※主席指示：為讓學生有較充裕時間申請，請延至 2 月 10 日(星期四)23:59 完成線上申請，至遲於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七)本校各單位申請與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統計資料如下，根據數據呈現，第 1 年至第 5 年申請人數成長 6 倍，感謝各單位教師積極申請計畫案，讓本校「有效連結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育成」成為特色亮點。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學院/單位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申請	通過
文學院	2	0	4	4	8	5	9	6	8	6 月 公 告 結 果
理學院	2	1	2	0	0	0	1	0	3	
工學院	3	1	12	6	14	10	18	10	24	
商管學院	4	1	8	7	9	5	31	8	39	
外國語文學院	2	1	4	3	8	5	10	4	18	
國際事務學院	0	0	1	1	1	1	2	2	7	
教育學院	6	3	9	4	10	6	15	9	13	
全球發展學院	2	2	4	3	6	2	8	2	裁撤	
體育處	0	0	1	0	7	3	9	2	16	
通核中心	0	0	1	0	1	0	1	0	1	
總計	21	9	46	28	64	37	104	43	129	

- (八)110學年度起為全校實施大學社會實踐責任融入大學學習課程，110年12月15至28日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舉辦18場「共創大淡水，覓情探索」成果分享，透過成果影片的呈現和簡報分享，帶領84班、共5,275名大一學生重新領略認識淡水的歷史。感謝各院系主管出席課程帶，回饋的意見分析俟完成後持續列為下學年度改善方案。
- (九)由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主辦、本校與臺灣教學資源平台TTRC於1月22日(星期六)全天，在台灣大學綜合教學館二樓臺大講堂舉辦之全國椰林講堂，請各主管宣導並踴躍出席（活動與報名網址<https://ttrc.aca.ntu.edu.tw/Home/Index14>）。此次活動聚焦於「當通識教育遇到 AI 雲端」，並以「通識跨域 雲地合一」為題進行與談，廣邀產、學界先進及社會賢達齊聚一堂，希望能建構具 AI 特色的通識教育，以凝聚共識，開創通識教育的新樣貌。

## 貳、報告事項

- 一、依教林字第 110000736 號函說明，111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41568 號函、110 年 10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 1100134882 號函及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57845 號函核定。

(一)電機系名額異動如下：

### 1、電機系大學部三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個人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分發 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分發入學)
電機資訊組 招生名額	38	10	37	7
電機通訊組 招生名額	34	12	36	5
電機與系統組 招生名額	36	10	36	6

### 2、電機系碩士班三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人工智慧物聯網 組招生名額	10	7	9	6
人工智慧系統整 合組	10	7	9	6
積體電路與計算 機系統組	11		10	

### 3、電機系進學班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招生名額	34	30

### 4、電機系博士班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甄試入學	甄試入學
招生名額	3	2

(二)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112學年度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減15名(原55名)，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減5名，原5名)。

- 二、教務處 111 年 3 月 8 日 OA 來文教林字第 1110000155 號函說明，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應變措施，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 日甄(111)字第 1111900024 號函辦理簡章分則修正。依前開修正原則，本校第二階段甄試項目相關作業應變措施為「個案考生如因疫情無法參加甄試，以及本校(或學系)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將啟動應變方案，面試佔分平均分配到學測與書審的佔分。」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招生提案：

提案一：追認通過建築系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提案二：追認通過建築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提案三：追認通過建築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提案四：追認通過建築系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正案。
- 提案五：追認通過建築系 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簡章修正案。
- 提案六：追認通過建築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及甄試加權表修正案。
- 提案七：追認通過土木系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正案。
- 提案八：追認通過土木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提案九：追認通過土木系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 提案十：通過水環系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考、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暑假轉學考簡章及防疫簡章修訂案。
- 提案十一：通過水環系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及考試科目表修訂案。
- 提案十二：通過水環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考試科目表修訂案。
- 提案十三：通過水環系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申請入學」申請第一階段學科能力篩選倍率方式及倍率異動、甄選總成績通分參酌之順序、參採學測科目及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等異動案。
- 提案十四：通過水環系修訂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別及甄試說明案。
- 提案十五：通過水環系修訂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案。
- 提案十六：追認通過機械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學士班兩組、碩博士班招生簡章案。
- 提案十七：通過修改機械系 111 學年度轉系標準案。
- 提案十八：追認通過機械系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光機電整合組及精密機械組，「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擴充案。
- 提案十九：追認通過機械系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管道簡章修正案。
- 提案二十：追認通過機械系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簡章修正案。
- 提案二十一：追認通過機械系 111 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入學管道簡章「學測、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及「同分參酌之順序」修正案。
- 提案二十二：追認通過機械系 111 學年度大學「碩博甄試」簡章「備審資料」修正案。
- 提案二十三：追認通過機械系 110 寒轉和 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防疫簡章增訂案
- 提案二十四：追認通過機械系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管道「指定繳交資料評分項目」修正案。
- 提案二十五：通過化材系修正「111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條件」案。
- 提案二十六：通過化材系修正「111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調查表」案。
- 提案二十七：通過化材系修正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草案。
- 提案二十八：追認通過化材系 110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轉學生招生簡章案。
- 提案二十九：通過電機系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三十：通過電機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三十一：通過電機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APCS 組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三十二：通過電機系 111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三十三：通過電機系 111 學年度進學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隨班附讀)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三十四：通過電機系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三十五：通過電機系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三十六：通過電機系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三十七：通過電機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三十八：通過資工系擬修正 111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草案
- 提案三十九：通過資工系擬修正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草案。
- 提案四十：通過資工系修正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案。
- 提案四十一：通過資工系 110 學年度寒轉、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假轉學考簡章修訂案。
- 提案四十二：通過資工系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名額及簡章修訂案。
- 提案四十三：追認通過資工系 11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簡章修訂案。
- 提案四十四：追認通過資工系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修訂案。
- 提案四十五：追認通過航太系修訂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案 AI 系訂定 111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案。

提案四十六：追認通過航太系修訂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提案四十七：通過航太系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提案四十八：追認通過 AI 系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增加案。

提案四十九：追認通過 AI 系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分發入學」簡章修正案。

提案五十：追認通過 AI 系訂定 111 學年度暑轉招生簡章案。

提案五十一：追認通過 AI 系訂定 111 學年度暑轉防疫招生簡章案。

提案五十二：追認通過 AI 系訂定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案。

提案五十三：追認通過 AI 系訂定 111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提送教務處相關會議審議、追認或備查。

◎課程提案：

提案一：追認通過建築系、水環系、機械系、電機系及資工系 110 學年度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新申請及異動案。

提案二：追認通過水環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

提案三：通過水環系 110 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提案四：追認通過機械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案。

提案五：通過機械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案。

提案六：追認通過機械系碩士班 B 組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修正案。

提案七：通過機械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 3 年級新設課程「SolidWorks 立體機構製圖」、「物聯網感測電路設計」及大學部 2 年級新設課程「創意性工程設計」外審委員回覆意見案。

提案八：通過機械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 3 年級新設課程「訊號量測分析與實務」及大學部 1 年級「智慧機械概論與實務」外審委員回覆意見案。

提案九：通過化材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高性能聚合物材料鑑定與性能檢測」、「儲能材料科技」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案。

提案十：通過電機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三組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提案十一：通過電機系 111 學年度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

提案十二：通過 111 學年度大學部電機資訊組「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案。

提案十三：通過「淡江大學工程專業領導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修訂案。

提案十四：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鼎新電腦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修訂案。

提案十五：追認通過資工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案。

提案十六：通過因應課程改革，調整資工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案。

提案十七：通過擬修訂資工系擋修規定案。

提案十八：追認通過資工系「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

提案十九：通過資工系新設課程外審結果回覆案。

提案二十：通過資工系因應 110 學年度本系課程改革，大學部日間部替代科目案。

提案二十一：通過資工系日間部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不承認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專業必修課程案。

提案二十二：追認通過 110 學年度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校外實習課程(蘭陽授課)案。

提案二十三：通過航太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永續能源與節能產業」、「進階程式語言」外審結果審查回應表案。

提案二十四：追認通過 AI 系 110 學年度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

提案二十五：追認通過 AI 系大一「大一 AI 專題實驗」必修課程更名為「大一 AI 實驗」案。

提案二十六：追認通過 AI 系 110、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免外審案。

提案二十七：追認通過 AI 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 3 門選修課程案。

提案二十八：通過 AI 系 110、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案。

提案二十九：通過 AI 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大一「人工智慧技術專題(一)」課程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大二「人工智慧技術專題(二)」並補提 112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案。

提案三十：通過 AI 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智慧製造技術」及資訊學門「進階 C 語言應用」為本系選修案。

提案三十一：通過 AI 系 110 學年度輔系科目表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依程序送教務處及各相關單位審議、追認或備查。

◎其他提案：

提案一：通過本院 110 學年度優秀預研助學金之獎助名單及金額案。

提案二：追認通過本院八系大學部學生申請 110 學年度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名單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三：通過工學院暨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各系依人資處簽注意見修正。

提案四：追認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提案五：通過「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業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通過水環系與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工學院環工系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備忘錄案。

提案七：通過水環系與澳洲姊妹校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簽訂「淡江大學與昆士蘭大學雙聯學制」3+2 合約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經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八：通過「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送本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提案九：通過機械系擬與印度威爾特克大學(Veltech University)簽署 3+2 課程雙聯學位備忘錄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經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十：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送本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提案十一：通過電機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及「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入學新生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通過電機系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簽訂 3+2 雙聯學制草約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經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十三：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廢止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十四：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及第九條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送本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提案十五：通過資工系擬與美國天普大學簽署學士雙聯學位合約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經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十六：通過 AI 系訂定人工智慧學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七：通過工學院暨各系調整 110 學年度教學單位資本門機械儀器設備、軟體及物品之採購項目及數量案。

執行情形：送財務處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工學院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防疫版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1 年 1 月 20 日來文辦理。

二、本院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防疫版簡章修訂如附件 1。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1.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建築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提請追認。(建築系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7 日「111 學年數學考科參採調查說明會」辦理。請各系填報 113 學年度數學參採狀況。

二、本系 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數學參採狀況對照

表如下：

112 學年度數學參採狀況	113 學年度數學參採狀況	說明
繁星推薦：數學 A	繁星推薦：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希望招收到各領域學生以維持多元入學，因此 113 學年度改為參採數 A、數 B 均可。
申請入學：數學 A	申請入學：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分發入學：僅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	分發入學：參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1.3.24)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機械系 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考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序	修訂說明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數學 A (後標) 或 數學 B (均標)	物理 x 1.00	1	物理加權修訂為乘 1，國文加權修訂為乘 2，同分參酌順序國文修訂為 2，化學修訂為 4。
		國文 x 2.00	2	
		英文 x 1.00	3	
		化學 x 1.00	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數學 A (後標) 或 數學 B (均標)	物理 x 1.00	1	物理加權修訂為乘 1，國文加權修訂為乘 2，同分參酌順序國文修訂為 2，化學修訂為 4。
		國文 x 2.00	2	
		英文 x 1.00	3	
		化學 x 1.00	4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化材系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簡章異動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113 學年度						修訂前—111 學年度						說明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刪除英文、數學 A 之檢定	
	英文		--				英文	後標	--				
	數學 A		--				數學 A	後標	--				
	自然 英數 A 自	後標 --	-- 3				自然 英數 A 自	後標 --	-- 3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第二階段)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部份佔甄選總成績比例項目異動
	英文	*1.00	20%	審查資料	--	40%	英文	*1.00	30%	審查資料	--	40%	

	數學 A	*1.00		團體面試	--	40%	數學 A	*1.00		團體面試	--	30%	
	自然	*1.50					自然	*1.50					
	英數 A 自	--					英數 A 自	--					
指定目內容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D)、多元表現(G、H、I、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G、H、I、M、N)、學習歷程自述(O、P、Q)						新增學習成果 B、C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化材系 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校系分別內容異動如下

修訂後—112 學年度		修訂前—111 學年度		說明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序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序	
數學甲×1.00	1	數學甲×1.50	1	調整數學甲加權
化學×2.00	2	化學×2.00	2	
物理×1.00	3	物理×1.00	3	
英文×1.00	4	英文×1.00	4	
國文×2.00	5	國文×2.00	5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化材系 112 學年度新增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2 學年度新增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擬招收名額為 6 名。

二、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申請書，詳如附件 2。

三、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學士班招生方式及名額)，修訂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班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	小計	班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青年儲蓄帳戶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	四技二專甄試入學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	小計	
2	18	26	56	0	1	6	2	1	110	2	24	26	56	0	1	0	2	1	110	1. 招生名額中如有大學特殊選才入學，須於教育部規定時間報部申請，報教育部後，如未核准，名額則回歸分發入學。 2. 新增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6 名。

五、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電機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 10 月 20 日教務處 OA 來函填報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內容，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修訂合占總成績比例
	國文	x1.00 倍	合占總成績比例 40%	國文	x1.00 倍	合占總成績比例 50%	
	英文	x1.50 倍		英文	x1.50 倍		
	數學	x 2.00 倍		數學	x 2.00 倍		
	專業一	x 3.00 倍		專業一	x 3.00 倍		
	專業二	x 3.00 倍		專業二	x 3.00 倍		
	總級分	--		總級分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修訂指定項目及比例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20%		備審資料審查	5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順序	科目/項目		順序	科目/項目		修訂項目 1 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	備審資料審查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2	統測科目專業一		
	3	統測科目專業二		3	統測科目專業二		
	4	統測科目數學		4	統測科目數學		
	5	統測科目英文		5	統測科目英文		
	6	--		6	--		
備審資料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 檔)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專題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以上資料審查後概不退還。		原備審資料全數修訂為 111 學年度內容的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以上資料審查後概不退還。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多元表現	C-2.社團活動經驗					
		C-5.競賽表現					
		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C-7.檢定證照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電機與電子群相關之專業及實習科目或技能領域之學習成果。 2.專業及實作能力：以學生修課紀錄及課程成果、參加電機電子類相關專業競賽表現及取得之證照，並鼓勵跨領域的學習表現。 3.能力特質與學習計畫：學習歷程反思、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4.學習能力及發展潛能：由修課紀錄、社團活動經驗、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等多元表現評估學生之學習能力及合作領導、溝通、問題解決等能力。 可依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挑選適當資料上傳對應本系學習歷程內容，將依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30%、專題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40%、自傳及讀書計畫 10%、選繳資料(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其他有利審查文件)20%	修訂甄試說明內容
備註	1.本系以培育電機、電子、資訊、通訊及人工智慧物聯網領域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提供系列「希望工程」措施協助學生學習；提供國際交流機會，系上學生在國際競賽、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等方面皆有極為傑出表現；本組課程包含電機基礎課程、人工智慧物聯網基礎課程、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及光纖通訊等領域，兼具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訓練。 2. 本系聯絡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615；網址：http://www.ee.tku.edu.tw/ 3.本系通過工程教育認證第 2018Y091 號	本校訂有學生英語能力檢定之畢業門檻。	修訂備註說明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1.3.24) 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八：電機系 112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調整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 名至電機資訊組，異動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	日間大學部名額	日間大學部名額	四技二專甄試入學員額由原本電機通訊組改為電機資訊組招收。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電機系電機資訊組	1	0	
電機系電機通訊組	0	1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電機系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改由電機資訊組招生 1 名，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 <b>電機資訊組</b>	電機工程學系 <b>電機通訊組</b>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電機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電機系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篩選倍率 (電機、 電資、電 通)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科、英聽篩選方式			學科、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刪除科目 英文 4 倍 率及自然 4 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國文	—	—	國文	—	—	
	英文	—	—	英文	—	4	
	數學 A	均標	—	數學 A	均標	—	
	數學 B	均標		數學 A	均標		
	社會	—	—	社會	—	—	
	自然	—	—	自然	—	4	
	國英自	—	3	國英自	—	3	
英聽	—	—	英聽	—	—		
第二階段學測 成績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電 機、電 資、電 通)	科目	學測成績計算 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科目	學測 成績 計算 方式	佔甄選總成 績比例	百分比調 整
	國文	—	40%	國文	—	50%	
	英文	*1.00		英文	*1.00		
	數學 A	—		數學 A	—		
	數學 B	—		數學 B	—		
	社會	—		社會	—		
	自然	*1.00		自然	*1.00		
	國英自	—		國英自	—		
英聽	—	英聽		—			
第二階段指 定項目佔甄選 總成績比例(電 機、電 資、電 通)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 績比例	百分比調 整
	審查資料 團體面試	— —	30% 30%	審查資料 團體面試	— —	25% 25%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AI 系自 112 學年度起大學部改「運算智慧技術組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機器人智慧組 robotic intelligence」招生分組，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本系自 111 學年度起由招收 1 班增至招收 2 班。112 學年度已趕不及學籍分組。

二、為了讓 AI 系在教學與招生上更有特色，規劃分組為「運算智慧技術組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機器人智慧組 robotic intelligence」。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AI 系自 113 學年度起大學部改「運算智慧技術組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機器人智慧組 robotic intelligence」學籍分組，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 一、若 112 學年度通過招生分組，自 113 學年度起改為學籍分組。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修改 112 學年度 AI 系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簡章，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 一、大學部各類招生簡章修正：

- (一) 繁星推薦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分發比序項目修訂後	分發比序項目修訂前	說明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將比序原第 2 改為第 7、原第 3 改為第 4、原第 4 改為第 2、原第 6 改為第 3、原第 7 改為第 6
2、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自然級分	
3、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3、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4、學測國文、英文、自然之級分總和	4、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5、物理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學測自然級分	7、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 (二) 申請入學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篩選倍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自然	--	4	取消自然科目篩選倍率

- (三) 分發入學簡章內容修正如下：

同分參酌順序修訂後	同分參酌順序修訂前	說明
1、英文	1、物理	將物理考科同分參酌順序原第 1 改為第 3，原第 2 到第 3 比序往前為第 1 到第 2
2、國文	2、英文	
3、物理	3、國文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 議：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一：工學院九系 111 學年度開設「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講座課程」、「以實整虛課程」、「遠距課程」、「頂石課程」、「開放式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提請討論。(工學院九系提)

說 明：

- 一、工學院開設「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依 111 學年度開課原則，本院共同科可開學分數 50 學分，而 AI 系專簽獲准自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於工學院共同科目開設「人工智慧產業趨勢」2 學分講座課程，其學分數列計 AI 系開課學分數。故本院 111 學年度共同科學分數總計為 52 學分，請詳附件 1-1。
- 二、工學院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請詳附件 1-2。
- 三、工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請詳附件 1-3。
- 四、工學院開設「講座課程」，請詳附件 1-4。
- 五、工學院開設「以實整虛課程」，請詳附件 1-5。
- 六、工學院開設「遠距課程」，請詳附件 1-6。
- 七、工學院開設「頂石課程」，請詳附件 1-7。
- 八、工學院開設「開放式課程」，請詳附件 1-8。
- 九、工學院開設「磨課師課程」，請詳附件 1-9。
- 十、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111.3.23)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工學院 8 系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工學院 AI 系除外之 8 系提)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 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

，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各系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22 門，課程清單如附件 2。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建築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游雅婷老師：建築碩一「島嶼地景」(下學期，2 學分)，因本學年留職停薪故刪除。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 107 學年度(含)之前之入學學生科目替代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107 學年度起本系以不分組招生，擬規劃旨揭之科目替代，俾便 107 學年度(含)之前之入學選課。

二、107 學年度(含)之前之入學學生科目替代方式一覽表，如附件 3。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土木系 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低碳綠建築」，開於四(上)課程，課程資料表，詳如附件 4。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土木系 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開課原則規定專業課程需採必修課程分班，考量「專題討論」演講經費及邀請講者時間不易安排無法安排分班上課，109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起適用。

二、旨揭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附件 5。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七：土木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授課教師異動，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新一波之學教翻轉，鼓勵教師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每系所至少開設一門。

二、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課程為「BIM 工程應用及程式基礎」開設於 2 年級選修課 2 學分，因異動授課教師為鄭宇盛兼任講師，異動後之教學計畫表詳附件 6。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水環系修正大學部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核心能力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因本系目前課程內容未包括「施工」項目，故刪除本系核心能力 B 項內容。

二、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A.具備水資源及環境工程與應用所需的基本數理與工程知識。 B.具備工程繪圖、量測、設計及資訊應用之能力。 C.邏輯思考分析整合、解決問題及創新設計與實作能力。 E.持續學習專業新知、具備專業外語能力與國際觀。 F.團隊合作重要性的認知與工	A.具備水資源及環境工程與應用所需的基本數理與工程知識。 B.具備工程繪圖、量測、設計施工及資訊應用之能力。 C.邏輯思考分析整合、解決問題及創新設計與實作能力。 E.持續學習專業新知、具備專業外語能力與國際觀。 F.團隊合作重要性的認知與工	刪除「施工」2 字。



作態度及專業倫理認知。	作態度及專業倫理認知。	
-------------	-------------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水環系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必修科目「專題討論」替代科目，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博士班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已無必修科目「專題討論」(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 二、為提供 109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替代方案，擬以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專題討論」課程(上、下學期各 1 學分)替代。
- 三、本案通過後，適用於本系 109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博士班學生。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水環系實習課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為增加課程安排靈活性，並經學生代表同意後，決議自 111 學年度起刪除以下實習課：

科目名稱	開課班級	每班實習時數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環境化學(實習課)	水環系水資源組一年級	1	
環境化學(一)(實習課)	水環系環工組一年級	1	
環境化學(二)(實習課)	水環系環工組一年級		1
工程數學(實習課)	水環系環工組二年級	1	1

二、配套措施：由授課老師安排合適之研究生提供相關課業諮詢。

三、本系老師可視課程實際需要，利用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提供之期中考前及期中考後團體課業輔導經費申請。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人工智慧學系開設之「水資訊概論」及「智慧水資源管理概論」等 2 門課程，承認為本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學生之「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本系張麗秋老師擬於 111 學年度於本校人工智慧學系開設「水資訊概論」及「智慧水資源管理概論」等 2 門課程。
- 二、因課程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故旨揭 2 門課程承認為本系 2 組之「本系選修」學分。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水環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王聖瑋老師原開設於第 2 學期環工組 1 年級「應用力學」(必修 3 學分)，異動後調整為水資源組 1 年級「應用力學」(必修 3 學分)。
- 二、黃大肯老師原開設於第 2 學期水資源組 1 年級「程式設計」(必修 3 學分)，異動後調整為兼任講師秦偉嘉老師授課。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擬修訂機械系光機電整合組「光機電工程導論」(0/3)重修課程替代方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 一、機械系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光機電整合組學生，「光機電工程導論」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
- 二、重修課程替代方案如下表：

必修科目	替代科目-修正後	替代科目-修正前
光機電工程導論(0/3)	光機電工程導論(0/3)或 物聯網感測電路設計(0/3)	光機電工程導論(0/3)

三、自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機械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科目異動表：

系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度入學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機械系	能源工程		上3 學期 課				108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教學內容，並增加學生選課多元性。
	電子構裝技術		上3 學期 課				108	
	人工智慧與資料探勘		下3 學期 課				108	
	工程與人體物理學		下3 學期 課				108	

二、「新設課程」表單 B2~B3、A6 及「新設課程科目名稱表」，詳附件 7。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五：電機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三組（含進學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活化課程適切調整本系大學部三組（含進學班）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異動表詳附件 8。

三、檢附 111 學年度大學部三組（含進學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9-1~9-4。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電機系擬將工學院共同科「企業智能化營運實務與應用」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一、依本系選課規定辦理：本系專任教師在工學院共同科開設之科目認列為「本系選修」。

二、「企業智能化營運實務與應用」為工學院鼎新電腦公司就業學分學程實務課程，亦由本系專任教師授課。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起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資工系擬修訂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配合本系 110 學年度課程改革，擬調整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科目：

	調整後	調整前	備註
基礎課程	資工系：計算機程式語言(一)(2/0)、計算機程式語言(二)(2/0)	資工系：計算機程式語言(3/0)	
	資工系：計算機程式語言(三)(0/2)、計算機程式語言(四)(0/2)	資工系：計算機程式語言(0/3)	
核心課程	資工系：開源軟體實務(2/0)	資工系：開源軟體實務(3/0)	

二、檢附調整後之淡江大學「物聯網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詳附件10。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資工系 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資料如下：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班別	學分 數上	學分 數下	選、 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數位教學 週數 (線上非同 步)	異動原因及情形
1	異動前 異動後	資工 2C		3	必	演算法 演算法(含實習)	石貴平	4	實驗課也申請 以實整虛
2	取消	資工 2A		3	必	計算機組織	林其誼	4	更換授課教師， 取消以實整虛
3	刪除	智應碩士班 1 年級		3	選	機器學習數學	陳建彰	4	更換授課教師， 更改開課名稱

二、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0.11.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資工系 110 學年度全英語學士班大學部日間部替代科目，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起資創系整併至資工系，109 級以前(含)一年級上學期開設「程式設計」(必修 3 學分)，110 學年度起改開課為「計算機程式語言」(必修 3 學分)，部份尚未修習(如轉學生)或已修習但不及格之學生，在課程停開後，將依下方方案補足原開課課程。

二、替代方案：

停開科目				替代科目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科目編號	課程名稱	學期序	學分數
E0594	程式設計	0	3	E0342	計算機程式語言	0	3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資工系擬訂定「全英語學士班」核心能力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核心能力如下：

(一) **程式設計應用能力**

在全英語教學模式下，有能力以程式設計、系統軟體與軟體應用知識進行系統分析、設計與應用。

(二) **數理推理演繹能力**

在全英語教學模式下，有能力以資訊工程相關的數學、科學與工程知識進行分析、推理、演繹、發展與應用資訊技術。

(三) **資訊系統實作能力**

在全英語教學模式下，有能力透過邏輯思考、問題分析、實驗執行、數據解釋與推導演繹，結合計算機軟體與硬體設計的專業知識進行規劃與發展資訊系統。

(四) **網路技術應用能力**

在全英語教學模式下，有能力應用資訊網路與通訊的專業知識，解決工程問題及規劃網路系統或發展網路應用技術，並善用網路資源探索科技新知相關議題及進行多元學習與創新。

(五) **資訊技能就業能力**

在全英語教學模式下，有能力執行資訊專案，具可塑性及良好的工作態度與學習意願，能有效溝通團隊合作，能快速解決問題做好時程管理，了解及遵循資訊專業社會責任及資訊倫理。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資工系大學部之教育目標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12 月 3 日本系工程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議建議，在教育目標問卷評分中，雇主滿意度到 88%~89%，反而是系友問卷在達成率的狀況，只有大概 70%~80%，差距差了將近 10%。請雇主及畢業 3~5 年系友去評斷「展現創意度」的說法，確實會造成一些偏差的現象，如果大家對「展現創意度」有所期待的話，確實會想得到成果呈現。針對「創意」這個教育目標，或許換成「學習成果」應該是比較貼切的。

二、教育目標第三項「展現創意成果」修正為「展現學習成就」(Demonstrate learning achievement)。

三、修訂前後對照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b>通達專業知能</b> 教導學生能通達資訊軟體、硬體、網路運作之原理、技術、相關的數學理論與專業知能。</p> <p><b>熟練實用技能</b> 教導學生能學以致用，透過各種實驗與專題之執行，能夠精通熟練解決問題所需的相關應用實務技能，其中包含了問題分析、資料蒐集評估、專案分析與設計、程式實作、測試驗證及維護管理。</p> <p><b>展現學習成就</b> 鼓勵學生開展學習視野，善用網路資源，多元學習，增進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透過分組報告、實作、專題、參展競賽等活動讓學生能夠尋找有興趣及擅長的事物，透過個人或團隊合作來展現創意成果。</p>	<p><b>通達專業知能</b> 教導學生能通達資訊軟體、硬體、網路運作之原理、技術、相關的數學理論與專業知能。</p> <p><b>熟練實用技能</b> 教導學生能學以致用，透過各種實驗與專題之執行，能夠精通熟練解決問題所需的相關應用實務技能，其中包含了問題分析、資料蒐集評估、專案分析與設計、程式實作、測試驗證及維護管理。</p> <p><b>展現創意成果</b> 鼓勵學生開展學習視野，善用網路資源，多元學習，增進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透過分組報告、實作、專題、參展競賽等活動讓學生能夠尋找有興趣及擅長的事物，透過個人或團隊合作來展現創意成果。</p>	<p>依資工系工程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建議修正</p>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資工系必修課程「程式能力檢定」學期成績評分方式，提請追認。(資工系提)

說明：

- 一、旨揭課程為學生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考試，通過本系規定之門檻，再由系辦送出選課名單，因此沒有學期成績分數。
- 二、學期成績擬比照「英語能力檢定」採用通過/不通過的評分方式。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三：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 111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依 111 年 3 月 18 日三全學院課程規劃教務處第 3 次工作會議辦理，詳附件 11。
- 二、本系全英語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12~1、12~2。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航太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 3 門，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

學年度	開課學期別	科目名稱	備註			
			開課年級	必選修別	學分數	一學年或單學期課程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	線性代數	2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0 /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學期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	控制器實務	4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0 /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學期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	飛行原理專論	4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0 /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學期

二、上列「新設課程」表單 B2~B3、A6，詳附件 13。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十五：AI 系承認工學院共同科「人工智慧產業趨勢」為本系選修，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本系已簽准「人工智慧講座」(0/2)自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開設於工學院共同科目，為避免 AI 系學生重複修習，開設不同科目名稱為「人工智慧產業趨勢」，學分數計算於本系開課學分數。

二、自 110 學年度起本系在學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AI 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案及 111 學年度大學部補提「新設課程」外審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外審科目共 10 科：

編號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1	112	畢業專題實驗(一)	3 上	必修	1
2	112	視覺感測技術與應用		選修	3
3	112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務		選修	3
4	112	自然語言處理	3 下	必修	3
5	112	畢業專題實驗(二)		必修	1
6	112	邊緣計算與霧計算		選修	3
7	112	大數據應用		選修	3
8	111	水資訊概論	2 上	選修	3
9	111	智慧水資源管理概論	2 下	選修	3
10	111	人工智慧數學	2 上	選修	3

二、111 學年度補提外審科目共 1 科：

編號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1	111	人工智慧技術專題	2 下	選修	2

三、上列「新設課程」表單 B2~B3、A6，詳附件 14。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AI 系 111 學年度起增設大二實習課程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10 學年度新成立已招收 1 班學生，111 學年度依課程規劃開設大二課程，並依課程需要擬增設大二實習課程。

二、擬增設 8 班為「機器學習(一)」(2/0)、「影像處理」(3/0)、「統計學」(2/0)、「資料庫」(3/0)、「資料結構」(3/0)、「機器學習(二)」(0/2)、「數據分析」(0/3)、「演算法」(0/3)之實習課程，各授課 1 小時。皆為必修課程。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AI 系本系必修課程重修原則，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需符合學校重修認可為原則，課程名稱、學期序、學分數需相同。

二、不同學制不認可。(進學班、碩、博班)

三、微積分可以理工學院所開課程替代。

四、本系專業課程重修原則如下：

本系課程	重修原則	備註
離散數學(3,0)	資工系：離散數學	
線性代數(0,3)	資工系：線性代數	
機率論(0,2)	數學系：機率論 3 學分	另 1 學分為自由學分
程式設計(一)(3,0)	資工系：計算機程式語言(一) 2 學分+計算機程式語言(二) 2 學分	資工系：以上學期 4 學分抵本系 3 學分，另 1 學分為自由學分

	電機系：上學期程式設計（一）2 學分+下學期程式設計（二）2 學分	電機系：以上下 4 學分抵本系 3 學分，另 1 學分為自由學分
程 式 設 計 (二)(0,3)	資工系：計算機程式語言（三）2 學分+計算機程式語言（四）2 學分	資工系：以下學期 4 學分抵本系 3 學分，另 1 學分為自由學分
網路概論(0,3)	資工系：網路概論	
人工智慧概論 (3,0)	資工系：人工智慧概論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111.3.23)通過。

決 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一：為利於推動本院之全英語教學（EMI），本院自本學期起成立「全英語教學推動小組」，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 111 年 1 月 10 日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各學院至遲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中成立「全英語教學推動小組」。
- 二、旨揭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各系所主管。
- 三、「全英語教學推動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規劃及推動各院全英語教學相關事務。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111.3.1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 一、「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詳附件 1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預研究生之大學總成績在班上前 5 名者(每班)，於提出預研究生申請時，可一併提出『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通過獎學金審核並經錄取者，於大四修課期間每月領取 <u>3,000 元</u> 之獎助學金（由指導老師提供），計領 <u>8</u> 個月。每學年度之獎助名額，以 3 名為原則。	第八條 預研究生之大學總成績在班上前 5 名者(每班)，於提出預研究生申請時，可一併提出『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通過獎學金審核並經錄取者，於大四修課期間每月領取 <u>4,000 元</u> 之獎助學金（由指導老師及系基金各提供一半金額），計領 <u>12</u> 個月。每學年度之獎助名額，以 3 名為原則。	更改 4000 元原為 3000 元。 刪除現行條文「及系基金 各一半金額」等文字。 更改 12 個月為 8 個月。

- 二、本案業經土木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1.3.0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土木系與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續簽學生交換協議書，提請追認。（土木系提）

說 明：

- 一、本系與香港理大簽訂學生交換協議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續簽協議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版內容已更新修正詳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土木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03.08)通過，並經國交會審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土木系擬設置「淡江大學 BIM 中心」，「淡江大學 BIM 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 明：

- 一、為促進產學合作，並培育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與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AR)及混合實境 (Mixed Reality, MR)之數位資訊科技人才，以及相關研究應用推展，使工程專案全生命週期(需求、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管理與維護階段)透過 BIM、VR、AR、MR 等應用，達到重作減少、廢棄物減量，促進永續目標，特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擬設置「淡江大學 BIM 中心」，計畫書詳附件 3。
- 二、「淡江大學 BIM 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 BIM 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近年來氣候變遷對人類生活產生深遠影響，為永續發展的挑戰與契機，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與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AR)及混合實境 (Mixed Reality, MR)等數位科技應用以達到重作減少、廢棄物減量之減碳與永續效益，為工程產業之重要發展趨勢。

目的：為促進產學合作，培訓符合業界需求之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與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AR)及混合實境 (Mixed Reality, MR)人才以及相關研究應用推展，促進永續目標，特設置工學院 BIM 中心。

原則：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產學合作，培訓符合業界需求之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與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AR)及混合實境 (Mixed Reality, MR)人才以及相關研究應用推展，促進永續目標，特設置工學院 BIM 中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工學院，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經費來源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進行 BIM、VR、AR、MR 之人才培訓。 二、進行 BIM、VR、AR、MR 之研究及應用推展。 三、接受各法人與自然人委辦理相關培訓及研究應用計畫。 四、與國內外相關研究學者與機構合作研究。 五、其他相關事宜。	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相關工作之督導與協調，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主任 人員選任方式
第五條 本中心視需要設置副主任、執行長、副執行長以及分組，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本校不另支副主任、執行長、副執行長以及組長津貼。	組織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土木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1.3.0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0 月 12 日院工字第 1100000037 號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人資處會簽意見辦理。
-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附件 4，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及推選本系主任聘專任教授四至六人為委員組織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副教授以上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依人資處建議文字修正。

	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若因此委員人數不足，得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校內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	本條刪除。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 明：

一、依 110 年 10 月 12 日院工字第 1100000037 號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人資處會簽意見辦理。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及推選本系主聘專任教授四至六人為委員組織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	一、原第二項、第三項刪除，原第一項及第四項合併。 二、修正文字。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	本條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如附件 5。

四、本案業經機械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1.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修正機械系與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工學院機械系簽署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備忘錄，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本系與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推動以智慧製造產業為主的碩士班雙聯學位，雙聯學位課程規劃內容主要包括專業科目修課與產業技能實習兩部分，交換生至本校就讀需繳交本校學費，修正備忘錄條文 15-1.，每學年因經費不明確，故刪除獎學金條文。

二、泰國農業大學雙聯學位備忘錄詳附件 6。

三、本案業經機械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1.1.0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依 110 年 10 月 12 日院工字第 1100000037 號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人資處會簽意見辦理。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附件 7，第三、八、九、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及推選本系主聘專任教授四至六人為委員組織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副教授以上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	依人資處建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依人資處建議刪除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修正條文編號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編號

三、本案業經化材系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0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依 110 年 10 月 12 日院工字第 1100000037 號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人資處會簽意見辦理。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八、九、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及推選本系主聘專任教授四至六人為委員組織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須依照規定， <b>陳報</b> 校長核聘。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分別由系主任及系推選副教授以上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	依人資處意見修正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依人資處建議刪除本條文。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修正條文編號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	修正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附件 8。

四、本案業經資工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0.11.2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草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草案

#### 總說明

緣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

目的：系主任遴選之依據。

原則：以遴選方式產生。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立宗旨
第二條 現任系主任每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辭職，須重新推選系主任候選人。	系主任任期屆滿程序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資格： 凡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證書之專任教師，系主任任期一任兩年，現任系主任若已連續任滿六年者，不得為候選人。	系主任候選人資格
第四條 凡合乎系主任候選人資格者，均應列名於選票上，由全系專任教師(不含助教)以不記名方式圈選。	選票及進行方式
第五條 為慎重推選系主任，在系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投票選系主任之前，由推薦小組訪談合乎系主任候選人資格並有意願及有潛力擔任系主任者，推舉二至三位。	系主任推薦小組任務
第六條 經全系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不含助教)，以不記名方式圈選，依統計票數推舉而為系主任候選人名單，送請工學院陳報校長圈選。	系主任候選人名單作業
第七條 推薦小組成員由全體教師推薦組成。	推薦小組組成方式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1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 明：

一、依 110 年 10 月 12 日院工字第 1100000037 號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人資處會簽意見辦理。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b>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及推選本系主聘專任教授四至六人為委員</b> 組織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b>本系</b> 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組及	第三條 <b>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b>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 <b>分別</b> 由系主任及 <b>系推選教授</b> 組織之，系主任為召集人。	第一、四點合併，刪除二、三點。

<p>中心) 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p>	<p><u>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除依規定為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外，不得提名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u></p> <p><u>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應分別造冊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u></p> <p><u>四、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係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u></p>	
	<p><u>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備查資格者五人。</u></p>	刪除本條。
<p>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條次變更。
<p>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p>三、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詳附件 9。</p> <p>四、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18)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AI 系提)</p> <p>說明：</p> <p>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二、「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p> <p>「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p>		
<p>總說明</p>		
<p>緣起：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p> <p>目的：為使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運作有所依據並提升實習課程之績效。</p> <p>原則：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指依本系課程結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正課以外之實驗(習)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p>		
<p>條文</p>	<p>說明</p>	
<p>一、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運作有所依據並提升實習課程之績效，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人工智慧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設立宗旨</p>	
<p>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指依本系課程結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正課以外之實驗(習)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p>	<p>校外實習課程定義</p>	
<p>三、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p> <p>(一)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計畫。</p> <p>(二)辦理實習機構之遴選與實習合約簽訂。</p> <p>(三)辦理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p> <p>(四)辦理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p> <p>(五)其他實習相關事宜。</p>	<p>委員會職掌與任務</p>	

四、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該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委員會委員組成及任期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會會議時程規劃
六、學生實習期間，教師訪視或電話訪視實習單位，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	訪視後作業說明
七、學生因校外實習受本校之處分，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而提出申請者，須檢附具體事證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學生校外實習申訴管道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通過後，送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18)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草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草案

#### 總說明

緣起：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

目的：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依據。

原則：專任教師升等系級作業。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審查與推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系主任為召集人。	升等審查委員
第三條 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申請升等時應在本系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兼任教師之服務年資折半計算，單學期開課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	升等條件
第四條 升等審查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之教學、服務二項平均成績皆在80分以上。 二、至少應有論文為SCI或EI之國際索引所登錄。	升等審查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及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之規定
第五條 符合本校升等條件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應向本系提出下列資料： 一、「教師升等意見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淡江大學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二、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之著作（研究論文、專利、研究報告及其它著作）。 三、其他有助於升等審查之相關資料。	升等所需資料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 一、研究： (一)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3篇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5篇以上之參考著作。 (二)代表著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三)參考著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	審查內容

<p>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p> <p>(四)上揭說明，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五)教師送審著作若為SCI、EI論文，由申請人提供足以佐證的查證資料。</p> <p>(六)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則初審時即予退回。</p> <p>(七)如升等代表著作為已被接受之期刊文章，須待正式發表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教學： 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3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100分為上限。</p> <p>三、服務： 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3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100分為上限。</p>	
<p>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教師升等申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時間及流程表，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條第八點辦理。</p>	審查會議進程序
<p>第八條 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並由系評審會議討論決議評分。教學與服務部分之評分均達80分以上，且教學、服務與研究部分經系評審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p>	評分方式及教學、服務與研究部分通過標準
<p>第九條 審查結果應於三天內通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由本系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若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p>	審查結果後續作業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p>	訂定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01)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氣候變遷下之永續發展與環境問題，為人類社會目前刻不容緩的議題。唯有透過永續的環境管理，方可達到環境生態、人類文明以及社會經濟之永續發展。本學程以培養具永續治理能力及遠見之跨領域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商管學院企管系擬自 111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本系參與共同開設課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10。

二、「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總說明
<p>緣起：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正衝擊全球的生態，市場逐漸認同環境、社會及公司(ESG)因子與企業的長期成長潛力息息相關，如何培育淡江大學學生具備永續治理的觀念與強化學生永續治理的能力至為重要。</p>
<p>目的：為順應時代趨勢並配合產業需求，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具備永續治理能力及遠見之跨領域專業能力，設立「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p>
<p>原則：本學程以培養具永續治理能力及遠見之跨領域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p>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順應時代趨勢並配合產業需求，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具備永續治理能力及遠見之跨領域專業能力，特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設立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設置目的
<p>第二條 本學程參與之教學單位包含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產業經濟學系、經濟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學系、運輸管理學系、公共行政學系，以及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p>	參與學系
<p>第三條 依參與之教學單位現有師資及專長，規劃本學程之課程。</p>	師資規劃

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p> <p>一、學程科目：至少需修滿二十一學分，全學年科目僅修單學期不予承認。</p> <p>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p> <p>三、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p>	修習學分及年限規定
<p>第五條 行政管理：</p> <p>一、本學程業務由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承辦。每學期開學前，由企業管理學系公告學程開設與承認課程；學生必須依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選課。</p> <p>二、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企業管理學系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證明書」。</p> <p>三、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參與學系、商管學院及工學院會簽，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p>	學程課程清單及行政程序規範
<p>第六條 招生名額：無名額限制。</p>	招生名額
<p>第七條 申請資格及審核程序：</p> <p>一、凡本校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對本學程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p> <p>二、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企業管理學系辦公室審核。</p>	申請資格及程序
<p>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設立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水環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8)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

##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5、HC306、HC307 會議廳

主 席：蔡宗儒院長

紀錄：蘇美機、許瑋珊

列席指導：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出 席：詳簽到單

列 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財金系專任副教授林建志、經濟系專任副教授林彥伶升等為專任教授；國企系專任助理教授林美榕、公行系專任助理教授張一彬升等為專任副教授；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張義雄升等為兼任副教授；年資皆起計均自 110 年 8 月生效。
- 二、恭喜產經系林佩蓓老師及企管系汪美伶老師獲 109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恭喜財金系楊斯琴老師、會計系韓幸紋老師、統計系謝瓊如老師、運管系鍾智林老師及公行系黃一峯老師獲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特優教師每位每月獎金 1 萬元，教學優良教師每位每月獎金 2,000 元，均另頒發獎狀 1 面。
- 三、恭喜國企系曾忠蕙老師、企管系吳坤山老師、資管系廖賀田老師、公行系黃一峯老師及管科系陳水蓮老師獲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恭喜管科系廖述賢老師獲 109 學年度教學創新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材教科書類每位每月獎金 3,000 元、教材教案編製類每位每月獎金 1,000 元，教學創新成果每位每月獎金 4,000 元，均另頒發獎狀 1 面。
- 四、恭喜統計系蘇建郎當選 109 學年度優良助教，獲選優良助教者，頒發獎狀 1 面及獎勵金額每名 2 萬元。
- 五、恭喜產經系博士班高衡權及統計系碩士班高岳暘當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優教學助理，獲選特優教學助理者，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0 元，並致贈感謝狀予課程指導教師；恭喜統計系碩士班鄧敏琪、廖珮媛、張雅雯、洪嘉玟及丘富瑜當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及 1,000 元，並致贈感謝狀予課程指導教師。
- 六、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57845 號函核定 111 學年度大學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財務金融學系 40 名、國際企業學系 53 名、企業管理學系 60 名及公共行政學系 30 名。
- 七、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0506E 號函核定 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名額：國際企業學系 7 名及公共行政學系 15 名，財務金融學系未通過。
- 八、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34882 號函核定，教育部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本院各學系如下：
  - (一)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繁星推薦0名(無增減,原0名)、個人申請48名(減1名,原49名)、考試分發12名(增1名,原11名),總計60名。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繁星推薦16名(無增減,原16名)、個人申請23名(減1名,原24名)、考試分發21名(增1名,原20名),總計60名。
  - (二)財務金融學系繁星推薦23名(無增減,原23名)、個人申請56名(增2名,原54名)、考試分發39名(無增減,原39名)、個人申請青年儲戶0名(減1名,原1名)、四技二專青年儲戶0名(減1名,原1名)、運動績優甄試2名(無增減,原2名),總計120名。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繁星推薦5名(無增減,原5名)、個人申請36名(無增減,原36名)、考試分發9名(無增減,原9名),總計50名。
  - (三)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繁星推薦10名(無異動)、申請入學54名(減1名,原55名)、考試分發36名(增1名,原35名),總計100名。
  - (四)產業經濟學系繁星推薦13名(無增減,原13名)、申請入學55名(減1名,原56名)、分發入學31名(增1名,原30名)、運動績優甄試1名,總計100名。
  - (五)經濟學系考試分發47名(增1名,原46名),繁星推薦25名(無增減,原25名),個人申請78名(減1名,原79名),總計150名。
  - (六)企業管理學系繁星推薦38名、個人申請48名(減1名,原49名)、分發入學32名(增1名,原33名)、四技二專青年儲戶2名,總計120名。
  - (七)會計學系繁星推薦30名(無增減,原30名)、個人申請92名(減1名,原93名)、考試分發45名(增1名,原44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1名(無增減,原1名)、運動績優甄試2名(無增減,原2名),總計170名。
  - (八)資訊管理學系繁星推薦42名(增12名,原30名)、個人申請75名(減15名,原90名)、考試分發



59名(增15名,原44名)、四技二專甄試入學1名(無增減,原1名)、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12名(增12名,原0名),總計189名。

(九)公共行政學系繁星推薦28名(無增減,原28名)、個人申請43名(減1名,原44名)、考試分發29名(增1名,原28名),總計100名。

(十)管理科學學系繁星推薦20名(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組10名,企業經營與行銷流通組10名),個人申請58名(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組29名,企業經營與行銷流通組29名),考試分發32名(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組16名,企業經營與行銷流通組16名),總計110名。

九、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2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111.1.26)紀錄決議辦理,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減 2 名(原 12 名)、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含金門專班)加 20 名(原 45 名);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減 10 名(原 60 名)、公共行政學系進修學士班減 4 名(原 30 名)、國際企業學系進修學士班減 13 名(原 53 名)。

十、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事異動如下:

(一)退休專任教師:財金系黃河泉老師(申退)。

(二)職員異動: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蘇芷琪(約聘行政人員洪祥瑞留職停薪期間代理),自110年10月12日起到職;資管系組員陳晗自111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留職停薪,留停期間由新進約聘行政人員殷瑄雱代理,殷瑄雱自111年2月14日起到職;資管系新進約聘行政人員簡詩婷自111年2月1日起離職;新進約聘行政人員林于慧,自111年2月14日起到職。

(三)離職約聘助教:資管系約聘專任助教謝岱融自111年2月1日起離職。

(四)新聘約聘助教:資管系新進約聘專任助教徐偉傑,自111年2月14日到職。

十一、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或修業期限屆滿而退學人數:大學部 58 人,進學班 37 人,碩士碩專博士 45 人。請各位老師多費心,多了解學生在學情形及退學原因並詳加輔導。為提升學生就學穩定度,各系所應再深入探討學生退學原因,研擬解決方案與措施,並加強輔導學生以減少休退學情形。

十二、依據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111.3.17)決議,配合學校推動素養導向高教學習計畫與強化商管學院跨域學習及課程內容與海外連結規劃,111 學年度選定商管學院蔡宗儒院長邀請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陳意文主任共同開設「趣味學資料科學與影像應用」課程與國際企業學系孫嘉祈主任教授「管理學」全英語授課課程為先導課程,推動學生跨域學習,面向疫後新常態時代,請各學系協助宣導,鼓勵學生修習。

十三、針對兼任教師請假事宜,學校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處理,人資處定期提供兼任教師申請請假補課統計名單給各學院(處),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請各系深入瞭解兼任教師出勤狀況,及多加宣導不隨意請假。

十四、請各系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在網路下載及分享影片,並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不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十五、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及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校發布之個資管理政策聲明<http://www.tku.edu.tw/pdp.asp>,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全體教職員應確實瞭解此聲明內容,以維護本校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與永續經營;資訊處 111 年 1 月 26 日 OA 函公告修訂本校個資管理制度相關文件,為因應教育部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告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規定學校、機構於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自事故發現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通報主管機關。

十六、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目標:(詳見環安中心網頁:

<http://environment.tku.edu.tw/app/news.php?Sn=171>)

(一)推動校園環保教育,奠定永續環保根基;各單位環安推動人參與環安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每人2小時以上。

(二)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降低1%,淡水校園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全校教職員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率達100%。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 112 學年度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金門專班)招生案。

執行情形：院務會議紀錄陳閱會簽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簽辦本案為採招生分組方式招收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分別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名額 45 名及「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金門專班）」名額 20 名，本案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上簽陳核校外上課計畫書，以利報部。

(二)通過經濟系擬與印度喜夫南達大學(SHIV NADAR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一)教學研究小組報告【院務附件 1, p.1-1~17】

- 1、管理學小組召集人：企管系趙慕芬老師(p.1-1)
- 2、會計學小組召集人：會計系張瑀珊老師(p.1-2~4)
- 3、統計學小組召集人：統計系陳蔓樺老師(p.1-5~6)
- 4、資訊概論小組召集人：資管系李鴻璋老師(p.1-7~8)
- 5、經濟學小組召集人：經濟系陳炤良老師(p.1-9~10)
- 6、財務管理小組召集人：財金系顧廣平老師(p.1-11~13)
- 7、行銷管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月華老師(p.1-14)
- 8、企業倫理小組召集人：企管系李雅婷老師(p.1-15)
- 9、商事法小組召集人：國企系林江峰老師(p.1-16~17)

(二)教務處代表報告

教務處課務組蔡哲慧組長報告：

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金門專班)校外上課專案計畫書，校長核定後於 3 月 22 日陳報教育部，後續有進一步消息將與企管系聯繫。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李美蘭組長報告：

1.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結果公告，本校缺額計 45 名，商管學院沒有缺額。
2. 接下來的重點在申請入學第二階段，3 月 31 日(週四)會收到第一階段通過篩選名單，4 月 1 日會寄出甄試相關規定紙本資料，通知考生報名時段、上傳資料時段、面試預約等資料，以上資訊各學系也都可在招生策略中心的網站(申請入學專區)查詢。

## 參、討論事項

### 課程提案

提案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商管學院「遠距教學」、「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1】。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1, p.1-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111 學年度商管學院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24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8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16 門)，課程清單請詳【課程附件 2, p.2-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1 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遠距教學」、「以實整虛」、「講座」、「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全英語授課獎勵」、「頂石」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3, p.3-1】。
- 二、111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3, p.3-2~3】。
- 三、111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3, p.3-4】。
- 四、111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3, p.3-5】。
- 五、111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3, p.3-6~7】。
- 六、111 學年度「頂石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3, p.3-8】。
- 七、111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課程附件 3, p.3-9】。
- 八、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產業經濟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追認。(產經系提)

說明：

- 一、4 年級必修「管制經濟學」自 110 學年度起，由下學期 3 學分改為上學期 3 學分。
- 二、產業經濟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請詳【課程附件 4, p.4-1~2】。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經濟系「總體經濟學」、「應用計量經濟學」實習時數調整案，提請追認。(經濟系提)

說明：

- 一、為增加學生課程安排靈活性，自 110 學年度起刪除旨揭課程實習課。
- 二、經與會學生代表同意，自 110 學年度起刪除大二「總體經濟學」、大三「應用計量經濟學」實習課。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運輸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共同科目開設之「智慧物流營運管理」、「都市經濟與永續發展」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運管系提)

說明：

- 一、為提高同學更彈性的課程選修管道，擬開放旨揭課程為本系大學部之系內選修。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與管科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擬將管科系碩、博班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承認為「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明：

- 一、旨揭碩士學位學程自 110 學年度起併入管科系為全英語碩士班，兩者皆承認本系碩、博班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為系內選修學分。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校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追認。(國企系提)

說明：

- 一、依「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 二、110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異動審議清單，請詳【課程附件 5, p.5-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 招生提案

提案一：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風保系、經濟系、統計系提)

說明：

- 一、風保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詳【招生附件 1, p.1-1】。
- 二、經濟系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1~3】。
- 三、統計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1, p.1-3~4】。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運管系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提請追認。(運管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11 年 1 月 14 日來函，配合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7 日「111 學年數學考科參採調查說明會」指示辦理。

二、本系數學參採狀況如下表：

招生方式	數學考科參採狀況
113 學年繁星推薦	數學 B
113 學年個人申請	數學 B
113 學年考試分發	僅參採學測數學 B：於檢定或採計科目中，將參採學測數學 B，但不參採學測數學 A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經濟系提)

說明：

一、經濟與財務碩士班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修訂項目	(111 學年度)修訂後	(110 學年度)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	【商管組聯招】 書面審查	刪除【商管組聯招】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111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考招生簡章案，提請追認。(經濟系提)

說明：

一、訂定經濟系 111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考招生簡章案，詳【招生附件 2,p.2-1】。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111 學年度本院各系碩士班招生簡章修正案【防疫版】，提請追認。(各學系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111.1.26)通過。

二、111 學年度本院各系碩士班招生簡章【防疫版】皆改採書面審查 100%，詳【招生附件 3,p.3-1~4】。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一、國企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4,p.4-1】。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2 學年度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和數據科學碩士班甄試招生聯招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一、統計學系為提供學生更多選擇，旨揭兩碩士班甄試招生採聯招。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2 學年度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和數據科學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聯招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一、統計學系為提供學生更多選擇，旨揭兩碩士班一般生招生採聯招。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產經系提)

說明：

一、產經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p.5-1】。

二、產經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科目資料表修訂，詳【招生附件 5,p.5-1】。

三、產經系 112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5,p.5-2】。

四、產經系 112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科目資料表修訂，詳【招生附件 5,p.5-2】。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產經系、運管系提)

說明：

一、產經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1】。

二、產經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考試科目資料表修訂，詳【招生附件 6,p.6-1】。

三、產經系 11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1~2】。

四、運管系 112 學年度運輸科學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6,p.6-2】。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112 學年度統計學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修訂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統計學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修訂如下：

學制	評分項目	在學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修正部分
			比例	項目	
統計學系		50%	50%	自傳與申請動機	增加書面資料 審查項目說明。
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		50%	50%	自傳與研究計畫	
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		50%	50%	自傳與研究計畫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海聯會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案、書面審查評分項目修訂案，提請討論。(產經系、統計系提)

說明：

一、產經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海聯會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p.7-1】。

二、統計系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海聯會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修訂案，詳【招生附件 7,p.7-1】。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112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草案，提請討論。(財金系提)

說明：

一、財金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草案，詳【招生附件 8, p.8-1】。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112 學年度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統計系提)

說明：

一、名額調整如下表：

修訂項目	(112 學年度) 修訂後	(111 學年度) 修訂前	說明
甄試名額	7	9	修訂招生名額，故甄試及 一般生名額皆減少。
一般生名額	5	6	
招生名額	12	15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113 學年度增設「商管學院學士班」(不分系)，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明：

- 一、商管學院學士班(不分系)擬於 111 學年度報部申請，若經核准，將於 113 學年度招生。
- 二、依據 112-116 校務發展計畫書之課程與教學主軸部分「1-1-1 學院為本學制新拓」辦理。在大加速時代中，世界的未來發展與產業趨勢變得更為動態不易預測。傳統的專業學系教育面臨新的挑戰，唯有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特性的永續力，方能迎接未來世界的持續性挑戰。故為因應變局進行資源整合，由商管學院率先以學院本位思考跨域育才，試行大學部不分系的「學院學士班」新制。以「跨領域主修」替代「專業學系」，除配合原學院規定之共同必修課程，另安排跨領域學習。於學院內開設兩個學分學程作為學生輔修取得學歷之必要條件，並輔導學生加入產業實習及短期交換至海外姊妹校學習，培育學生具備國際觀、學院專業與跨域知識，使學生擁有面對新時代所需的軟、硬實力。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自 110 學年度起本院成立「全英語教學推動小組」，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議(111 年 1 月 10 日)紀錄辦理，成立旨揭小組以利配合學校推動本院之全英語教學(EMI)。
- 二、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各系所主管。
- 三、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規劃及推動本院之全英語教學相關事務。
- 四、本院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本院「全英語教學推動小組」會議，成員為各系所主管。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國企系與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 3+2 學碩士跨級雙聯學位協議條文修訂草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明：

- 一、因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簽署代表人、獎學金條款及其他規定異動，擬修訂協議相關條文。
- 二、旨揭修訂條文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Article 5 Tuition and Scholarship	C. Each Student enrolled in six (6) credit hours or greater of business courses in the UMF-SOM MBA program per term will receive from UMF-SOM a scholarship for that term in an amount equal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UMF-SOM's then-current in-state and out-of-state tuition rates; such scholarship from UMF-SOM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UMF-SOM'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C. Students taking courses in the UMF-SOM MBA program will receive from UMF-SOM a scholarship in the amount of two-thousand five-hundred dollars (US\$2,500) for the fall and winter terms (totaling a maximum of five-thousand dollars (US\$5,000) for the first year in the MBA program) if such Student enrolls in six(6) credit-hours or greater of MBA program courses at UMF-SOM for each of those terms.	修正獎學金條款
Article 11 Other Provisions	K · <u>Force Majeure</u> . Neither Tamkang nor UMF-SOM shall be liable for failure to perform its respective obligations under the Agreement when failure is caused by fire, explosion, water, act of GOD, civil disorder or disturbances, strikes, vandalism, war,		新增不可抗力條款

	<p>riot, sabotage, weather and energy related closings, pandemic or epidemic, or like causes beyond the reasonable control of the party ( "Force Majeure Event" ). In the event that either party ceases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due to the occurrence of a Force Majeure Event, the party shall: (a) as soon as practicable notify the other party in writing of the Force Majeure Event and its expected duration; (b)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recommence 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including, as applicable, abiding by the disaster plan in place for UMF-SOM. In the event that any Force Majeure Event delays a party' s performance for more than thirty (30) calendar days following notice by the delaying party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the o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immediately upon written notice.</p>		
--	---	--	--

三、檢附修訂後協議全文，詳【院務附件 2, P.2-1~2】。

四、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2.25)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經濟系擬與越南河內大學(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經濟系提)

說 明：

一、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成立於 1993 年，位於越南首都河內，是越南僅有的兩所國立大學之一，其前身是成立於 1906 年的印度支那大學，不僅是越南知名的綜合大學，也是越南重要的繼續教育、研究和套用科學中心，在越南有著非常重要的地位。大學約有學生 18000 人，教師人數達 1600 人，大學非常重視對外學術交流，與世界 100 多個國家的大學建立有合作關係。2022 QS 世界大學排名：801-1000。

二、本系於 2022 年 2 月以線上方式與河內大學經濟學系討論學術合作方式與內容，並於 2022 年 3 月確立合約項目初稿。

三、校簡介及協議書草稿，詳【院務附件 3, P.3-1~3】。

四、本案業經經濟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3)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國企系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擬取消大三出國修讀一學年為畢業條件，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一、109 學年度起，教育部核定調整本系國商組個人申請入學名額及考試入學分發名額如下：

調整後 (109 學年度起)	調整前 (108 學年度以前)	說明
49	55	教育部核定個人申請入學名額
11	5	教育部核定考試入學分發名額

二、檢附本系組近 3 學年報到率情形如下：

學年度	108	109	110
報到率	95%	93.33%	86.67%

三、為提升本系國商組註冊率，並滿足學生多元就學需求，擬取消大三出國修讀一學年為畢業條件。

四、奉核後，擬自 112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五、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2.03)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經財務學分學程」終止實施案，提請討論。(產經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經財務學分學程」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立，因學生修習意願低落，擬自 111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經財務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院務附件 4, P.4-1】。

三、本案業經產業經濟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2.23)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永輝超市就業學分學程」等 7 項就業學分學程停止實施，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永輝超市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上海久森醫療科技公司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青島紅屋食品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馬鞍山綠德電子科技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富邦華一銀行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正美集團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丹堤咖啡就業學分學程」擬自 111 學年度起停止實施。

二、說明一之第 1 至 5 項合作單位之實習地點為境外，受限疫情及國際情勢等，無法進行實習。

三、說明一之第 6 至 7 項合作單位亦受疫情衝擊，近年內無法提供實習名額。若日後合作條件或內外環境改變，再將前述單位納入「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就業學分學程」(已成立)之合作機構。

四、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2.24)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審議。(企管系提)

說 明：

一、氣候變遷下之永續發展與環境問題，為人類社會目前刻不容緩的議題。唯有透過永續的環境管理，方可達到環境生態、人類文明以及社會經濟之永續發展。本學程以培養具永續治理能力及遠見之跨領域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擬自 111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5, P.5-1~4】。

二、「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總說明	
緣起：	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正衝擊全球的生態，市場逐漸認同環境、社會及公司(ESG)因子與企業的長期成長潛力息息相關，如何培育淡江大學學生具備永續治理的觀念與強化學生永續治理的能力至為重要。
目的：	為順應時代趨勢並配合產業需求，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具備永續治理能力及遠見之跨領域專業能力，設立「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
原則：	本學程以培養具永續治理能力及遠見之跨領域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順應時代趨勢並配合產業需求，以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具備永續治理能力及遠見之跨領域專業能力，特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設立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設置目的
第二條 本學程參與之教學單位包含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產業經濟學系、經濟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學系、運輸管理學系、公共行政學系，以及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參與學系
第三條 依參與之教學單位現有師資及專長，規劃本學程之課程。	師資規劃
第四條 本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一、學程科目：至少需修滿二十一學分，全學年科目僅修單學期不予承認。 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 三、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	修習學分及年限規定



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行政管理：</p> <p>一、本學程業務由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承辦。每學期開學前，由企業管理學系公告學程開設與承認課程；學生必須依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選課。</p> <p>二、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企業管理學系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證明書」。</p> <p>三、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參與學系、商管學院及工學院會簽，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p>	學程課程清單及行政程序規範
第六條 招生名額：無名額限制。	招生名額
<p>第七條 申請資格及審核程序：</p> <p>一、凡本校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對本學程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p> <p>二、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永續治理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企業管理學系辦公室審核。</p>	申請資格及程序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2.24)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製造業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提請討論。(企管系提)

說 明：

一、因應光電產業人才多元需求之趨勢，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建立製造業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並保障淡江大學學生畢業後之工作機會。擬自 111 學年度起設置「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製造業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及計畫書草案，詳【院務附件 6, P.6-1~3】。

二、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2.24)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發展與資安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循環經濟與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淡江大學循環經濟與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經濟系提)

說 明：

一、為整合淡江大學的經濟與金融領域優勢並結合資訊相關應用技術，成立具備永續經濟發展量能的院級研究中心，更名為淡江大學循環經濟與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發展與資安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循環經濟與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淡江大學循環經濟與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7, P.7-1~2】

三、檢附「淡江大學循環經濟與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全文，詳【院務附件 8, P.8-1~2】。

四、本案業經經濟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3)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商管學院、國企系、風保系、產經系、經濟系、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運管系、公行系及管科系提)

說 明：

一、依據商管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9.23)紀錄陳閱單，人資處會簽意見辦理。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院務附件 9, P.9-1~22】

三、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及各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0, P.10-1~18】。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管科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一、研究：</p> <p>(一)...</p> <p>(二)教學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p>7、參與科技部或教育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8、凡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p> <p>二、教學：</p> <p>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任教滿六學期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一百分為上限。</p> <p>三、服務：</p> <p>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任教滿六學期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一百分為上限。</p>	<p>第四條</p> <p>一、研究：</p> <p>(一)...</p> <p>(二)教學研究型升等者之研究評定標準...</p> <p>7、參與科技部之研究計畫，其研究報告每篇五分。</p> <p>8、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並獲主持費者，每案得十分。</p> <p>二、教學：</p> <p>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三學年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一百分為上限。</p> <p>三、服務：</p> <p>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三學年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一百分為上限。</p>	<p>一、</p> <p>應學校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故增加教育部。</p> <p>二、</p> <p>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修正。</p>
<p>第五條</p> <p>一、...</p> <p>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之評審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研究實質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辦理。</p>	<p>第五條</p> <p>一、...</p> <p>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等三項之評審結果均須開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研究實質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辦理。</p>	<p>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並參酌商管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p>

二、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1, P.11-1~6】。

三、本案業經管理科學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2.2)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管科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符合本遴選規則第三條資格者，皆為系主任候選人。但曾經擔任過系主任或本校一級主管之教師，應事先徵詢其參選意願，若無意願時則不列入候選人。任滿六年之現任系主任則不列入候選名單。	第六條 系主任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一、由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二人以書面向系主任推薦，並經系主任徵詢被推薦人同意。 二、由具意願之本人主動提出申請登記。	修正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訂後全文，詳【院務附件 12, P.12-1】。

三、本案業經管理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12.2)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國際商學全英語組擬支援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淡江大學台灣優華語計畫案，提請討論。(國企系提)

說 明：

一、為支援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淡江大學台灣優華語計畫，擬同意該計畫來本校修讀之學生可選修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之課程。

二、檢附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必選修科目表，詳【院務附件 13, P.13-1~3】。

三、本案業經國際企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3.16)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產經系擬與越南河內大學(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產經系提)

說 明：

一、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成立於 1993 年，位於越南首都河內，是越南僅有的兩所國立大學之一，其前身是成立於 1906 年的印度支那大學，不僅是越南知名的綜合大學，也是越南重要的繼續教育、研究和套用科學中心，在越南有著非常重要的地位。大學約有 18000 人，教師人數達 1600 人，大學非常重視對外學術交流，與世界 100 多個國家的大學建立有合作關係。2022QS 世界大學排名：801-1000。

二、協議書草稿詳【院務附件 14, P.14-1~2】。

三、本案業經產業經濟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2.24)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提 案：成立「AI 與程式應用」及「探索永續」教學委員會，提請討論。(AACSB 林谷峻執行長提)

說 明：

一、有鑑於 111 學年度起「AI 與程式應用」及「探索永續」為全校必修課程，為維護學生整體學習成效，擬成立旨揭之委員會。依 BBA 小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1.3.16）決議成立「AI 與程式應用教學委員會」及「探索永續教學委員會」。

二、「探索永續教學委員會」召集人由企管系推派。

三、「AI 與程式應用教學委員會」召集人由資管系推派。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1.3.24）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 伍、散會（14:50）

##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萬寶院長

紀錄：劉育惠、劉靜華

出席：本院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圖書館參考服務組葉景榕館員（詳簽到單）

### 壹、研圖書館參考服務組介紹「語言資料庫及相關資源」－葉景榕館員

### 貳、主席致詞

- 一、各位系主任、老師、助理及同學代表大家好、今天是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非常感謝大家於百忙中撥冗參加，首先我們請圖書館參考服務組葉景榕館員介紹「語言資料庫及相關資源」。
- 二、本校第 181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請各系依本院執行情形辦理：
  - (一)「鼓勵各院系多聘具有本職的產官學界專業人士為兼任教師」，本院執行情形如下：
    - 1、請各系續聘具有本職的產官學界專業人士之兼任教師，以提供學生實務訓練，活化專業領域的經驗傳承，以及有助於學校產學合作。
    - 2、請各系審視 111 學年度開課學分數及師資安排，若可釋出學分，增聘具豐富經驗本職的產官學界專業人士為兼任教師，並依學校評審作業時程完成聘任程序。
  - (二)「持續加強宣傳入學新生獎學金資訊」，本院執行情形如下：
    - 1、各系於各類入學招生放榜後，告知錄取之成績優異或經濟不利學生，本校提供「有蓮獎學金」或「王紹新獎學金」等入學獎學金，請其選擇本校就讀。
    - 2、請各系於各宣傳管道，持續加強宣傳本校「有蓮獎學金」及「王紹新獎學金」等入學獎學金等資訊。
- 三、依 110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請各系所及早啟動調整專兼任教師比」辦理，學校設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比目標為 1:1.25，112 學年度我們要朝專、兼任教師比 1:1.5 目標努力。人力資源處將依程序進行修正「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31 條「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以四學分為限，…」及第 33 條「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校內以二小時為限，校內外合計以六小時為限，…」，相關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 ◎本院已將校長指示列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主席報告事項外，並於會議提案討論如何達成校長指示事項。會議決議為：由於考量本院各系 3 學分（含）以上課程共計 89 門，實無法全數皆由專任師資授課，故本院兼任教師授課學分以 4 學分為原則，當然也樂見兼任教師只授課 2 學分。
- 四、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及會議決議案執行事項，與各系所相關事項如下：
  - (一)教務處陳報 111 學年度開課原則，校長指示應檢討各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各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每學年至少有二門課程且以選修課程為主，採全英語授課，中文系及外語學院各系不應除外，所以今日教務處將提案討論。另校長亦指示，英文系及國際事務學院各系所，應規劃逐步達成所有課程均為全英語授課，請英文系及國際事務學院各系所配合辦理。
    - ◎本院 111 學年度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業經校長核定減 4 學分，總共 46 學分。
  -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自 112 學年度起教師評鑑類型依教師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與產學應用研究型等三類，若評鑑結果不符所選類型之條件者，將會影響評鑑項目總和。此外並增列評鑑結果連續兩次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教師之處置。學校期待教師能發揮專長與重視自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重責大任。由於 112 學年度之評鑑範圍將於 111 年 2 月 1 日（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算，請一級單位主管務必提醒各系所、中心、組確實轉知所屬教師。
    - ◎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上述相關資訊以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尤其將於 112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請特別提醒下列相關資訊：
      - 1、依本校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112 學年度接受評鑑教師之提報資料期間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亦是其受評資料提報期間自本學期起算。
      - 2、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教師評鑑類型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依教師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與產學應用研究型教師。」。請務必瞭解各類型評鑑教師之符合條件內容，俾便儘早作準備。

(三)為符合教育部獎補助款執行率要求，若執行率過低，除需將補助款餘款歸還教育部，亦將影響次學年度補助額度，所以各學術單位務必留意機械儀器設備、物品及軟體租金經費執行率情形，並請一級單位負責檢核。

(四)科技部111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業已開始接受申請，最遲至2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前必須上網傳送相關資料，此外，各院系應積極建構橋接榮譽學程生與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計畫案教師之媒合平台，以及專題研究結合必修課程，教師指導專題生申請計畫，以儘早培育各領域研究人才。本院申請111年度大專生研究計畫共計16件(英文系3件、法文系7件、德文系1件、日文系1件、俄文系4件)。

五、依本校品質保證稽核處來文本院須填寫「108及109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之2項目之執行情形，請各系配合本院規劃具體因應方案及執行方式辦理，資料如下：

評鑑委員審查意見	本院具體因應方案及執行方式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Impact 指標排名名次有退步趨勢，顯見多數單位網頁之英語簡介與更新不足。現各單位網頁內容之英語化大多自行負責，但若各單位主管或助理欠缺語言能力時，實難有顯著進步。建議可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專責單位協助增加與更新英語化網頁，並納入系務會議報告及討論追蹤事項。	請各系配合下列因應方案如下： 一、定期更新及追蹤英文及所屬語系的網頁內容。 二、舉辦各種校際及國際性的會議或活動，請於英文及外語宣傳品、新聞稿及對外函等，請加入各單位之英文網址連結。 三、執行校外計畫時，如有建置英文網站，請加上淡江大學及系所英文及外語網頁連結。 四、請各教師善用外部網站資料，如於科技部研究人才社群建立個人網站，並連回本校網頁。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Excellence 指標一直為本校表現較落後指標，同時 THE 世界大學研究排名表現退步 0.5 與 QS 亞洲大學排名論文引用數指標退步最多。現本校一再重申升等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及大多數系所與學院仍僅規定升等篇數，但並未規範升等期刊品質，致使升等通過率非常高。建議系所與學院可對升等期刊訂定品質，以提升本校研究成果。	請各系鼓勵所屬教師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知名學術期刊，除有助於升等外，亦能提升本校研究成果品質。

六、本院獲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為英文系謝顯音老師、法文系康鈺珮老師、日文系蔡欣吟老師；獲 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材獎勵為法文系楊淑娟老師、日文系孫寅華老師、俄文系張慶國老師；獲 109 學年度教學創新成果獎勵為西語系白士清老師。

七、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本院獲獎教師共計 10 人(16 篇)，獲獎者為英文系：林怡弟老師、曾郁景老師(2 篇)、郭家珍老師、張慈珊老師、熊婷惠老師；西語系：劉莉美老師；日文系：曾秋桂老師(2 篇)、落合由治老師(5 篇)、蔡佩青老師、葉菱老師。另獲本院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獲研究獎勵(學術性專書)第 1 批，本院獲獎教師共計 5 人，獲獎者為西語系張芸綺老師、法文系馬朱麗老師、日文系江雯薰老師及王天保老師、俄文系鄭盈盈老師，第 2 批教師共計 2 人，獲獎者西語系為孔方明老師、日文系曾秋桂老師。

八、本院日文系廖育卿老師獲本校「109 學年度優良通識教育教師」，該獎勵每學年辦理 1 次，獎勵名額至多 1 名，每年 9 至 10 月受理推薦，由各學門各推薦教師 1 名，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

九、本院西語系巫宛真約聘助教獲「109 學年度優良助教」獎勵。

十、本院西語系 4 年級學生張宇培及日文系 4 年級學生張雅婷，獲本校「110 學年度優秀青年」；本院英文系博士班學生洪偉翔獲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優教學助理」、英文系碩士班學生葉蓁以及日文系碩士班學生汪晏如獲「優良教學助理」。

十一、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通過有關提升各系外語證照通過率作法為：英文系每學期原規劃開設「外語教學翻轉出新-英語能力加強班」10 班，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由西語系、法文系、德文系、日文系及俄文系等 5 系各開「外語教學翻轉出新-外語能力加強班」1 班，其餘由英文系開設 5 班「外語教學翻轉出新-英語能力加強班」，每系開設約 9~10 週英外語證照考試密集班，以提升本院外證證照考試通過率。

十二、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辦理「2022 年傑出系友推薦」，並已於 111 年 3 月 19 日春之饗宴活動，舉

辦傑出系友頒獎典禮。本院各系已於 111 年 1 月 29 日前完成推薦程序，各系推薦傑出系友為林芳苗(西語)、李怡良(西語)、林維聖(法文)、林良雅/莫淪(法文)、林秀蓉(德文)、謝明珠(日文)、羅曉勤(日文)、黃如萍(日文)、黃偉民(日文)、蔡尚娟(俄文)此次除英文系外，各系皆有推薦傑出系友，希望每年各系皆能推薦至少 1 位傑出系友。

- 十三、日文系曾秋桂老師、落合由治老師、王嘉臨老師、施信余老師以及葉菱老師與工學院資工系陳建彰老師及資管系魏世杰老師合組「開發 AI 優化日語發音系統」研究團隊，獲本校 110 學年度獎勵教師籌組跨院系所研究團隊補助（第 2 梯次）。
- 十四、本院於 2022 年適逢成立 30 週年，預訂於 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假本大樓 1 樓大廳舉辦 30 週年院慶活動，規劃於 1 樓海報展覽（由各系提供簡介易拉架）及辦理自助式餐敘，另請西語系三香創客基地提供雞尾酒，將邀請本院全體專任教職員、校內貴賓，以及各系系友會會長等共襄盛舉。西語系於 2022 年逢 60 週年系慶，將於 111 年 11 月初舉辦系慶活動。另法文系及德文系將於 2023 年逢 60 週年系慶。
- 十五、請各系將本院「110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執行策略彙整表」詳附件 1（第 1~4 頁）資料列入相關會議報告事項，並依院填報「具體因應方案及執行方式」及「預定完成時間」辦理，俾便下次提報此彙整表之「執行成效」項目。
- 十六、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2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本院 112 學年度調整招生名額為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45 名（減 8 名，原 53 名）、英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35 名（減 7 名，原 42 名）。
- 十七、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入學已於 3 月 22 日放榜，本院各系錄取情形（錄取名額/核定名額）：英文系（28 名/35 名）、全英班（4 名/7 名）、西語系（16 名/18 名）、法文系（5 名/17 名）、德文系（5 名/9 名）、日文系（27 名/27 名）、俄文系（3 名/9 名）。本院的缺額近 4 學年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近 4 學年缺額分別為 2 名、9 名、25 名、34 名），請各系招生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商討應對策略。
- 十八、依據教務處 111 年 3 月 2 日教林字第 1110000137 號 OA 來函，有關「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配置比例與查統系統」配置比例調整資料，基本素養配置比例調整原則為全校所有開設科目之基本素養配置比例每一項之下限為 5%，上限為 30%；有關專業核心能力配置比例調整原則為各學系專業科目之專業核心能力配置比例每一項不低於 5%，本次填報期間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
- 十九、本校通過教育部的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獲得 540 萬元補助。本院參與第 1 期「涵育永續力」課程，計有 4 門課程為「大學、創新與永續發展」（授課教師：李佩華老師）、西洋文學概論（授課教師：郭家珍老師）、AI 與外語學習（授課教師：曾秋桂老師）、以及日語會語（一）（授課教師：關百華老師）。
- 二十、依據教務處 111 年 2 月 18 日教林字第 1110000079 號函來文辦理，本院所屬各系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皆不參採數學學科成績。
- 二十一、依據教務處 111 年 3 月 17 日教林字第 1110000182 號函來文辦理，有關「探索永續」課程師資聘任相關事宜為（一）授課教師以專任教師為原則；若聘兼任教師授課，請各院系務必將教學大綱、本校執行素養導向計畫內涵、提報執行成果等相關事宜，明確傳達授課教師。（二）所有授課教師必須參加教學「前導課程」工作坊（預計 5 月開課）。
- 二十二、院 110 學年度圖書經費獲分配經費共計 175 萬 8,696 元，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已使用經費共計 80 萬 3,226 元，尚未使用經費 95 萬 5,470 元，經費執行率 45.67%。為充分滿足教學及研究之需，敬請教師踴躍介購圖書資料。介購管道為填寫圖書資料介購清單經由系所寄送採編組處理，或利用書刊資料薦購系統。本院各系介購經費使用情形，如下：（統計期間：2021/08/01 ~ 2022/02/28）

介購單位	使用經費(NT\$)
英文學系	187,315
西班牙語文學系	55,527
法國語文學系	307,392
德國語文學系	59,605
日本語文學系	128,130
俄國語文學系	65,257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課程提案

通過提案二 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三 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四、六、十四 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五、八~十三 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七 課程提案。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電子檔送註冊組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招生提案

通過提案一~十四 招生追認提案。

執行情形：業經校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三)院務提案

通過提案一 本院暨各系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二、五、六各提案。

執行情形：已將電子檔送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

通過提案四 英文系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教務會議審議。

通過提案七 日文系提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國交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 (四)臨時動議提案

通過動議案 俄文系提案。

執行情形：提供教務處、資訊處及財務處參考。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一)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二)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三)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五)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頁，協助教師建立的正確著作權觀念，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歡迎下載利用。

## 四、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本校已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並由BSI英國標準協會頒發BS 10012證書。教職員工生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尊重當事人、遵循個資制度、並展現管理責任，以免觸法。

**肆、討論提案**

## 一、課程提案

提案一：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

(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資料如下表列：

序號	異動	開課系級 班別	學 分 數 上	學 分 數 下	選、 必修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方式 同步或非 同步	異動原因 及情形
1	新增	外語學院 共同科/E	0	2	選	進修英文	陳佩筠	非同步	增開一班
2	刪除	英文 2E	0	2	必修	英語口語表達	楊雅筑	同步	停開。
3	刪除	俄文 4B	0	2	必修	俄語會話(四)	史薇塔	同步	因連線合作方無法配合，取消遠距教學申請。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外國語文學院 111 學年度共同科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一、依據 111 本校開課原則，本院 111 學年度院共同選修課程開課學分數為 46 學分（110 學年度為 50 學分）。

二、為因應減少開課學分數 4 學分，本院規劃開課之異動科目及相關資料如下：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 度入學 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 學院	外語學院 共同科	烏克蘭文與文化	0	上 2 學期課				111	配合課程規劃，新增
外語 學院	外語學院 共同科	文學與電影中的 未來世界	0		下 2 學期課			111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 學院	外語學院 共同科	電腦的奇異點	0	上 2 學期課				111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 學院	外語學院 共同科	零基礎學網頁爬 蟲	0		下 2 學期課			111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111 學年度榮譽學程外國語文學院進階專業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一、本院為活化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元課程、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獨立研究能力及增強學生畢業競爭力，爰異動此課程。

二、異動科目及相關資料如下：

院別	系所組別	科目名稱	開課 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自何年 度入學 新生起	異動原因說明
				增訂	刪除	修訂			
						前	後		
外語 學院	外語學院榮 譽學程	文化研究導論	0		上 2 學期課			111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 學院	外語學院榮 譽學程	法國文藝思潮流變： 從文藝復興到當代	0		上 2 學期課			111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西班牙現代藝術	0		下2學期課		111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文化人類學概論	0		下2學期課		111	配合課程規劃，停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世界小說選讀 (全英授課)	0	上2學期課			111	活化課程及增加課程多元性，新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德國思想與印歐理性文化	0	上2學期課			111	活化課程及增加課程多元性，新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世界文學專題 (全英授課)	0	下2學期課			111	活化課程及增加多元課程多元性，新開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榮譽學程	飛越日本文學地景	0	下2學期課			111	活化課程及增加課程多元性，新開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外國語文學院各學系 111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各學系提)

說明：

一、以實整虛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英文系碩士班	數位教材製作	(0/2)	曾郁景
英文系	句法學	(2/0)	曾郁景
英文系	閱讀當代文化	(2/0)	鄧秋蓉
英文系	性別與文化	(2/0)	王蔚婷
英文系	英作文(一)	(2/2)	李佳盈
英文系	英作文(二)	(2/2)	張慈珊
英文系	英作文(二)	(2/2)	胡映雪
英文系	英作文(一)	(2/2)	熊婷惠
英文系	英語教學導論	(2/2)	蔡瑞敏
西語系	西班牙作文(一)	(2/2)	劉莉美
西語系	西班牙作文(一)	(2/2)	陳小雀
法文系	法文文法(一)	(2/2)	陳麗娟
德文系	德國文學史(一)	(2/2)	林郁嫻
日文系	日文習作(一)	(2/2)	富田哲
日文系	日語語言練習(一)	(1/1)	蔡欣吟
日文系	日語語學研究法	(2/0)	徐佩伶
俄文系	俄國文學史	(2/2)	劉皇杏
俄文系	大四俄語	(2/2)	史薇塔
俄文系	商用俄語(二)	(2/2)	鄭盈盈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西班牙語文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A	(2/2)	曾郁景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B	(2/2)	陳佩筠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C	(2/2)	王慧娟
外語學院共同科	進修英文-D	(0/2)	郭家珍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	(2/2)	林怡弟

英文系	英語口語表達	(2/2)	涂銘宏
西語系	初階西語華語教學	(2/2)	劉莉美
法文系	法文文法(二)	(2/2)	李佩華
法文系	法語會話(三)	(2/0)	李佩華
俄文系	俄羅斯民歌	(0/2)	蘇淑燕
俄文系	俄語會話(三)	(2/2)	那達怡
俄文系	俄語會話(四)	(2/2)	那達怡
俄文系	俄語會話(四)	(2/2)	史薇塔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講座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講座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外語學院共同科	外交實務講座	(0/2)	張福昌
外語學院共同科	大學、創新與永續發展	(2/0)	李佩華
外語學院共同科	AI 與外語學習	(2/0)	曾秋桂
西語系	西語文化導覽	(2/0)	張芸綺
法文系	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	(2/0)	楊淑娟
法文系	職場實務及產學合作	(0/2)	陳麗娟
俄文系	經貿俄語實務講座	(2/0)	張慶國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法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頂石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法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頂石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法文系	文學賞析與習作(二)	(0/2)	梁蓉、鄭安群
日文系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	(1/1)	曾秋桂
俄文系	大四俄語	(2/2)	史薇塔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外國語文學院各學系 111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各學系提)

說明：

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如下表列：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下學期)	授課教師
英文系	英文翻譯	(0/2)	吳怡芬
西語系	西班牙文翻譯(一)	(0/2)	張芸綺
法文系	閱讀與習作(一)	(0/3)	陳麗娟
法文系	職場實務及產學合作	(0/2)	陳麗娟
德文系	德文翻譯	(0/2)	戴達衛
日文系	日語會話(四)-觀光導覽組	(2/2)	葉麥
日文系	日語會話(四)-日語教育實習組	(0/2)	中村香苗
俄文系	商用俄語(二)	(2/2)	鄭盈盈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外國語文學院各學系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各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14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5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9 門），課程清單如下：

科系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數	請勾選		課程進行時間 暑假 寒假 學期間
					全時 全職	非全時 全職	
英文系	企業實習	林怡弟	選修	2/2		✓	學期間
西語系	企業實習	劉愛玲	選修	下 3	✓		學期間/暑假
法文系	企業實習	陳麗娟	選修	2/2	✓		暑假/學期間
	創新創業企業實習	陳麗娟	選修	上 2		✓	學期間
德文系	企業實習	林郁嫻	選修	2/2		✓	學期間
日文系	日本產業實習	曾秋桂	選修	2/2	✓		暑假/學期間
	日本多元文化實習	曾秋桂	選修	2/2	✓		暑假/學期間
	日語會話(四)實務 (日間及進學)	曾秋桂	必修	2/2	✓		學期間
	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 實務 (日間及進學)	曾秋桂	必修	1/1	✓		學期間
	日本應用文實務 (日間及進學)	曾秋桂	必修	上 2	✓		學期間
	商用日文習作實務 (日間及進學)	曾秋桂	必修	下 2	✓		學期間
俄文系	商用俄語(二)	鄭盈盈	選修	2/2		✓	學期間
	經貿俄語口譯	王開顏	選修	下 2		✓	學期間
	俄語專業實務實習	郭昕宜	選修	下 1	✓		暑假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西班牙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西班牙語文學系提）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新增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審核機制，系選修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 4 學分。
- 二、111 學年度開設西語系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一)、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課程規劃書詳附件 2（第 5 ~10 頁）。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招生提案

提案一：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追認。(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明：

- 一、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2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英文學系進修學士班調整招生名額為 35 名(減 7 名，原 42 名)，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調整招生名額為 45 名(減 8 名，原 53 名)。
- 二、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異動如下：

學制 / 招生方式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英文學系 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	21	25	調整進修學士班入學管道名額。
	考試入學	14	17	
日文系 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	27	32	調整進修學士班入學管道名額。申請入學與考試入學名額比例為 3：2。
	考試入學	18	21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案，提請討論。(法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教林字第 1110000171 號函辦理總量調整。
- 二、法國語文學系自 112 學年度起增設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名額為 1 名，所用名額擬由分發入學管道調整使用。俄國語文學系自 112 學年度起調高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原住民學生名額至 4 名，所用名額為外加名額。
- 三、法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如下(調整部分)：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45	46	
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1	0	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

俄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如下(調整部分)：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申請入學外加原住民名額	4	2	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

-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日本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明：

- 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科目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1. 日文(閱讀、作文、中、日互譯) 2. 面試	專業科目日文考科刪除
錄取總成績	各占 50%	筆試占 60% 面試占 40%	依考科調整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1. 專業科目 2. 面試	依考科調整新增同分參酌順序

-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俄國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追認。(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國文 1.00 倍 英文 1.50 倍 數學 1.00 倍 專業一 2.00 倍 專業二 2.00 倍	國文 1.00 倍 英文 1.50 倍	配合新學年度簡章修訂。
指定項目 / 占總成績比例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25%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35%	備審資料審查 60%	
證照或得獎加分	不予加分	-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1. 統測科目英文 2. 統測科目國文 3. 統測科目總級分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1. 統測科目英文 2. 統測科目國文 3. 備審資料審查 4. 統測總級分 5. 統測科目數學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檢定證照包含語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20%、自傳 20%、外語能力證明 20%、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20%。	

二、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俄國語文學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調查表，提請追認。(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調查表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	A. 修課紀錄 20% B. 課程學習成果 20% C. 多元表現 30% D.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30%	1.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20% 2. 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20% 3. 自傳 20% 4. 外語能力證明 20% 5.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20%	配合新學年度簡章修訂

二、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俄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特殊選才方式及各項目占總成績百分比	一、書面審查 60% 二、面試 40%	書面審查 100%	修訂特殊選才方式及成績百分比

二、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院務提案

提案一：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3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修正重點為：審查評定結果由極力推薦、推薦及不推薦等 3 項，修訂為推薦及不推薦等 2 項。
- 二、「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下：
  - (一)「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審查項目：</p> <p>一、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內之成果。</p> <p>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p> <p>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者。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p> <p>四、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且應與所教授</p>	<p>第三條 審查項目：</p> <p>一、本院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教學」、「服務」、「研究」三項。所提教學、服務資料須為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內之成果。</p> <p>二、教學及服務考評依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p> <p>三、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者。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p> <p>四、代表著作應為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且應與所教授</p>	<p>依據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教師學術著作規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將外審審查評定結果由極力推薦、推薦及不推薦等 3 項，修訂為推薦及不推薦等 2 項。</p>

之系必修科目或與任教學系之領域相關，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五、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之撰寫語文不限。

六、著作如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之系必修科目或與任教學系之領域相關，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五、送審著作至多五篇，除代表著作一篇外，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須另附二至四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四篇(含)以上之參考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之撰寫語文不限。

六、著作如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內不受理當事人之教師資格審定；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且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定；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七、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八、本會應就送審著作予以形式審查，尤應注意送審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均不得重複，同一著作不得因以不同語文發表而重複列計，代表著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份(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

九、審查標準與程序：

(一)第一階段審查，係審查各系依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核算之各項得分及各系對研究成果進行形式審查之初審評語。教學及服務二項平均得分經審查均達八十分以上，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研究成果經審查符合升等送審條件，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審查若未通過，則原案退回申請學系。

(二)第二階段審查，係辦理研究成果校外審查。

1、外審由校外二位審查人審查，其人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四至五位，併人才資料庫名單供院教師評審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八、本會應就送審著作予以形式審查，尤應注意送審人有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參考資料均不得重複，同一著作不得因以不同語文發表而重複列計，代表著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份(舊制講師以博士論文升等副教授不在此限)。

九、審查標準與程序：

(一)第一階段審查，係審查各系依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核算之各項得分及各系對研究成果進行形式審查之初審評語。教學及服務二項平均得分經審查均達八十分以上，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研究成果經審查符合升等送審條件，始得進行第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審查若未通過，則原案退回申請學系。

(二)第二階段審查，係辦理研究成果校外審查。

1、外審由校外二位審查人審查，其人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四至五位，併人才資料庫名單供院教師評審



委員會召集人參考。

2、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供不宜審查之迴避名單三名，並敘明理由，供召集人參考。

3、外審結果處理依據：

(1)對研究評審結果應尊重外審審查人判斷，不得逕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再次辦理著作審查時，本會應將該申請人之研究成果再送非原審查者一人，辦理著作外審。

(2)二位推薦，則由本會開會認定推薦。

(3)二位不推薦，則由本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不推薦。

(4)一位不推薦、一位推薦，逕送第三人外審，外審結果再由本會開會認定。外審結果若為不推薦，經本會決議未通過第二階段審查，原案退回申請學系。

委員會召集人參考。

2、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供不宜審查之迴避名單三名，並敘明理由，供召集人參考。

3、外審結果處理依據：

(1)對研究評審結果應尊重外審審查人判斷，不得逕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再次辦理著作審查時，本會應將該申請人之研究成果再送非原審查者一人，辦理著作外審。

(2)二位推薦或二位極力推薦或一位推薦一位極力推薦，則由本會開會認定推薦。

(3)二位不推薦，則由本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不推薦。

(4)一位不推薦、一位推薦或極力推薦，逕送第三人外審，外審結果再由本會開會認定。外審結果若為不推薦，經本會決議未通過第二階段審查，原案退回申請學系。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成立「全英語教學推動小組」案，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推動本院之全英語教學(EMI)，擬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立「英語教學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各系所主管；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以規劃及推動本院全英語教學相關事務。
- 三、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主管會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推薦英文系孫杰夫系友為 111 年度「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提請討論。(外國語文學院提)

說明：

- 一、孫杰夫系友於民國 69 年自英文系畢業，現任青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伊朗經貿協會理事長、以及及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副理事長；孫學長深耕非洲多年，協助台灣企業更瞭解非洲，也協助台灣企業前進非洲拓展商機。其於事業有成之餘，為培育學弟妹，特返校進行專題演講，傳授非洲經驗。並於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捐贈獎學金，致力於提攜學弟妹作，具有高尚之品德，對國家、社會、人群及母校卓有貢獻。
- 二、孫杰夫系友曾獲選 2020 年本校傑出系友。
- 三、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如附件 3 (第 11~13 頁)。
- 四、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院主管會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英文學系「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英文學系提)

說明：

- 一、為符合教育部認可英語證照標準，修正本規則。
- 二、「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大學部：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三、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一百六十分以上。 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達二百四十分且口試為 S-2+。 五、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高階級) Vantage。 六、托福(TOEFL)： (一)紙筆型態(PBT)：五百二十七分以上。	第二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大學部：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 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3。 四、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達二百四十分且口試為 S-2+。 五、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 (高階級) Vantage。 六、托福(TOEFL)： (一)紙筆型態(PBT)：五百二十七分以上。 (二)電腦型態(CBT)：一百九十	英語能力檢定名稱異動

(二)電腦型態(CBT)：一百九十七分以上。 (三)網路型態(IBT)：七十一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八十七分以上）。 七、多益測驗(TOEIC)：七百五十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七百八十五分以上）。 八、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三百三十分。 九、IELTS：五點五分以上。	七分以上。 (三)網路型態(IBT)：七十一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八十七分以上）。 七、多益測驗(TOEIC)：七百五十分以上（一百十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為七百八十五分以上）。 八、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三百三十分。 九、IELTS：五點五分以上。	
--	---	--

三、本案業經英文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法文系「同儕扶助課業並進」獎助金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為提供更彈性的授獎條件以幫助更多有經濟不利狀況的同學，爰修訂提案作業要點。

二、法文系「同儕扶助課業並進」獎助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法文系「同儕扶助課業並進」獎助金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及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法文系同儕扶助課業並進獎助金作業要點	淡江大學法文系「同儕扶助課業並進」獎助金作業要點	刪除引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獎補助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籍且就讀本系各學制一年級下學期(含)以上，同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a)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b)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c)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d)原住民學生。 (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或專業必修科單科學期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	二、獎補助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籍且就讀本系各學制二年級(含)以上，同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a)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b)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c)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d)原住民學生。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	修正補助對象申請資格           修正審查項目
三、獎補助方式	三、獎補助方式	調整款次，將原第四款改為第

<p>(一)每學期補助 3-6 名,每名 10,000-20,000 元,依當(學)年度申請人數及預算進行調整。</p> <p>(二)選定特定時段,針對本系各必修科目內容提供同學諮詢輔導服務,並在當學期內累積至少達 10 小時服務時數(領 10,000 元者)/20 小時服務時數(領 20,000 元者)。</p> <p>(三)學生須依活動場次提供同學簽到單,當學期所有活動結束後須撰寫 500 字輔導心得報告。</p> <p>(四)諮詢服務地點為本系文化教室(法語特區)或研究生資料室、每次不超過 2 小時、時段不限,但須配合大樓門禁管制時間。</p>	<p>(一)選定特定時段,針對本系各必修科目內容提供同學諮詢輔導服務,並在當學期內累積至少達 10 小時服務時數。</p> <p>(二)學生須依活動場次提供同學簽到單,當學期所有活動結束後須撰寫 500 字輔導心得報告。</p> <p>(三)諮詢服務地點為本系文化教室(法語特區)、每次不超過 2 小時、時段不限,但須配合大樓門禁管制時間。</p> <p>(四)每學期至多補助 10 名,每名 6000 元。</p> <p>(五)獎助金統一於次一學期發放。</p>	<p>一款,並修正補助金額及名額,並加註金額彈性調整方案,其餘款次依序後移。</p> <p>第二款增加領獎補助金不同,服務時數不同。</p> <p>第三款增加服務地點。</p> <p>刪除原第五款次。</p>
--	--	--

三、本案業經法文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與德國薩蘭大學大三出國交換生出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德國語文學系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與德國薩蘭大學大三出國交換生出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與德國薩蘭大學大三出國交換生出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伍、成績計算方式：</p> <p>1、於歷年成績單正本圈選出大一上至大二上學期德文系必修各科成績(讀本、文法、語練、會話和作文為必修科目)，其餘選修科目，請自行於表格內增加。必修科目如缺少成績，該科成績請以 0 分計。</p> <p>2、(該科成績×該科學分)+(該科成績×該科學分)……÷ 總學分數=平均成績(小數點後第 2 位)；可參考下方成績計算範例。</p>	<p>伍、成績計算方式：</p> <p>1、於歷年成績單正本圈選出大一上至大二上學期德文系必選修各科成績(讀本、文法、語練、會話和作文為必修科目)，其餘選修科目，請自行於表格內增加。必修科目如缺少成績，該科成績請以 0 分計。</p> <p>2、(該科成績×該科學分)+(該科成績×該科學分)……÷ 總學分數=平均成績(小數點後第 2 位)；可參考下方成績計算範例。</p>	<p>修正成績計算方式，僅納入必修各科成績。</p>

三、本案業經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日本語文學系與日本大谷大學學生交流合約更新案，提請討論。（日本語文學系提）

說 明：

- 一、本系與日本大谷大學因疫情影響雙方尚未進行交流，擬將交流起始日改為 2022 年，修改後合約詳附件 4（第 14 ~19 頁）。
- 二、本案業經日本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俄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俄國語文學系提）

說 明：

- 一、「俄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俄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修正每學期會議次數

- 二、本案業經俄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視訊）  
主 席：包正豪院長  
出 席：詳簽到單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 壹、主席報告

- 一、依本校 111 年 1 月 26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2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調減招生名額如下：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減 5 名，原 25 名）、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減 10 名，原 20 名）。
- 二、配合校務發展行政主軸計畫，為達到全雲端智慧校園及永續發展目標，各級單位召開各項會議，請優先採取「線上簽到系統」簽到，並盡可能實踐「無紙化會議」精神，以數位裝置閱讀附件。自本次會議起，院級會議將全面推動無紙化，也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 三、依據教務處 111 學年度開課原則，本院共同課程開課學分數自 50 下降為 40。
- 四、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課程主軸計畫及其他教育部補助計畫之需求，院共同課程應優先開設與「校務發展計畫」、「素養導向高教創新計畫」、「雙語化學習計畫」等教學創新計劃相關之課程。準此，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之新南向人才培育，院共同課程將開設第二外國語，並以印尼文為第一優先開設，是否開設其他語種課程，將於下次院課程會議討論；其次，配合素養導向高教創新計劃，院共同課程將開設「多元文化議題初探」及「社區意識與環境倫理」2 門課，同時預期該計畫第二期，本院另將新增至少 2 門素養導向相關課程；最後，配合雙語化學習計畫，院共同課程應開設大學部及研究所之相關 EAP 及 ESP 課程。上述課程，除「多元文化議題初探」及「社區意識與環境倫理」自 111 學年度起即開課外，其他均將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 五、配合本校增加教學空間政策，奉行政副校長指示，自 111 學年度起，T401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辦公室恢復原教室功能，系辦公室遷移至 T810 及 T811（現中國大陸研究所辦公室）；T903 及 T904 現國際事務學院聯合辦公室與觀光系臨時辦公室，改為教室用，學院聯合辦公室撤銷，人員依編制回歸各系所辦公室辦公，同時觀光系辦公室遷移至 T806 及 T807（現歐洲研究所辦公室）；T808 及 T809 研究生研究室，亦將改為教室用。但為配合總務處之修繕與改裝，請相關系所提早準備搬遷事宜，俾能提早於 7 月份開始施工。基於本次搬遷所發生之經費支出，將由總務處負責。
- 六、第 183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請各單位積極作為強化招生能量」，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2 學年度第 4 次小組會議將於本學期召開，預計會討論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甚至調整系所，所以招生的重要性，無須多言，簡單說就是系所存續問題，請各系所積極面對。
- 七、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決議：「學術單位資本門（含物品及軟體租金）經費預算於當學年度 12 月 31 日止執行率未達 50%者，差額將予以收回」，請院系主管務必注意機儀預算執行率和時間，建議八月份即可開始執行 111 學年度的資本門預算。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奉核後，送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存查。
2	通過「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國際事務學院評估方式修正草案。	奉核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
3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	依程序提教務會議審議。
4	通過國際事務學院 110 學年度預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案。	奉核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5	通過日本政經研究所擬建請學校同意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得於畢業證書系所名稱欄位加註原舊所名稱。	依程序提教務會議審議。
6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奉核後,送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存查。
7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募款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奉核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8	通過取消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學生適用原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依程序提教務會議審議。
9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草案。	奉核後,送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存查。
10	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	依程序提教務會議審議。
11	通過本院「淡江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委員代表推薦事宜。	依會議決議辦理,推薦名單送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

決 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院課程提案

提案一：110 學年度國際事務學院開設「磨課師課程」案,提請追認。(本院相關系所提)

說 明：

- 一、110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附件 1, p.1-1】。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111 學年度國際事務學院「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院為活化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提供學生更多元課程、培養學生具專業創新、獨立研究能力及增強學生畢業競爭力,爰異動此課程。
- 二、必修科目異動表,請詳【附件 2, p.2-1】。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111 學年度國際事務學院開設「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講座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以實整虛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頂石課程」案,提請討論。(本院相關系所提)

說 明：

- 一、111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附件 3, p.3-1】。
- 二、111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附件 3, p.3-2】。
- 三、111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附件 3, p.3-3】。
- 四、111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附件 3, p.3-4】。
- 五、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附件 3, p.3-5】。
- 六、111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附件 3, p.3-6】。
- 七、111 學年度「頂石課程」開課一覽表,請詳【附件 3, p.3-7】。
- 八、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11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學分調整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

說 明：

- 一、配合學校政策及系所外部評鑑委員建議。
- 二、本所博士班維持既有修課規定與畢業門檻(資格考與對外公開發表論文兩篇),確保優異博士班教學與修課水準。
- 三、博士班畢業學分擬調整為 30 學分,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附件 4, p.4-1】。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11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學分調整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

說明：

- 一、配合系所外部評鑑委員建議。
- 二、本所碩士班維持既有修課規定與畢業門檻（學科考與須參與論文公開發表），確保優異碩士班教學與修課水準。
- 三、碩士班畢業學分擬調整為 30 學分，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請詳【附件 4，p.4-1】。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依 111 年 3 月 23 日三全學院課程規劃教務處第 4 次工作會議辦理。
- 二、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請詳【附件 5，p.5-1~8】。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 ◎院招生提案

提案七：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提）

說明：

- 一、案揭簡章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6，p.6-1】。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正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提）

說明：

- 一、案揭簡章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6，p.6-1】。
- 二、新訂「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申請表」，請詳【附件 7，p.7-1】。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招生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九：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1 年 1 月 11 日 OA 辦理。
- 二、外交系 111 學年度起與歐洲研究所及中國大陸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 三、政經系 111 學年度起與拉丁美洲研究所及日本政經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拉丁美洲研究碩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及「全球政治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原日本政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四、擬授予案揭學位一覽表，請詳【附件 8，p.8-1】。
- 五、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本院與波蘭居禮夫人大學修訂大三出國協議書部份內容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協議書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國交會議通過並已簽訂完成。
- 二、今修訂雅思成績為 5.5 及學生住宿地點。



三、修訂協議書，請詳【附件 9，p.9-1~4】。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

##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席：潘慧玲院長

紀錄：單文暄、蔡承佑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111 學年度開課原則(詳院務附件 1)規定各學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均略有調降，且規定各學院所開的共同課程應為各學院的特色而開設，不得與系所課程重覆。本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核定三十六學分，各學院開課學分數如表 1。

表 1 111 學年度各學院共同選修科目開課學分數

院別	開課學分數	院別	開課學分數
文學院	三十六	商管學院	八十七
理學院	十六	國語文學院	四十六
工學院	五十	國際事務學院	四十

- 二、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計畫(XPIored 探索者計畫)本校已通過獲得第一期補助學校，計畫期程：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依審查結果核定計畫補助金額新臺幣 540 萬元，含經常門 520 萬元、資本門 20 萬元，貴校應提撥本部核定計畫金額之 5%以上之自籌款。本期共有東海大學、長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等 11 校通過。

- 三、校友處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轉所系校友總會函，請各系所舉薦 2022 年傑出系友，本院僅有教科系推薦 1 位，請各系、所明年踴躍舉薦，並邀請校友返校參加頒獎典禮及「春之饗宴」活動，今年春之饗宴活動係於 3 月 19 日(星期六)於淡水校園舉行。

- 四、本校舉辦之逐光-2022 年淡江大學學系博覽會，感謝教科系及教設系師生投入。

- 五、淡江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111.1.10-詳院務附件 2)決議各學院待辦事項如下：

- (一)請各學院至遲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中成立「全英語教學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各系所主管，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規劃及推動各院全英語教學相關事務。
- (二)自 110 學年度起各學院成立「全英語教學教師社群」，由院長或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各學院之全英語教學教師及其他有興趣之教師，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活動，以精進教師之全英語教學能力。活動之經費將由雙語化學習計畫及深耕計畫經費核撥。成立旨揭社群以利於推動各學院之全英語教學(EMI)。
- (三)全英語教學(EMI)之定義：教師以英語教材及英語授課，教師與學生互動或學生相互討論必要時得部分使用中文，學生之學習成果展示和評估以英文進行，教師應維持課堂整體教學與溝通至少 70%以上使用英文。本校 101-108 學年度英語授課教師國外研習名單，詳院務附件 3。
- (四)本院全英語教學推動小組成員召集人為院長，本院所屬各系所、中心主管為推動小組當然委員。推動小組之推舉委員，各系舉薦分別為：教科系林逸農老師、教設系陳思思老師、曾聖翔老師、教心所張祐誠老師、師資培育中心林怡君老師。
- (五)本院自 110 學年度起成立「全英語教學教師社群」各系舉薦教師分別為：教科系鄭宜佳老師、林逸農老師；教設系陳國華老師、陳思思老師、曾聖翔老師；教心所張祐誠老師、師資培育中心林怡君老師，召集人由社群教師推選。

- 六、淡江大學王紹新捐款用途管理要點第 4 類(其他學院)申請相關事宜已傳送各單位，請鼓勵符合資格之同學踴躍申請，詳院務附件 4。

捐款用途類別：除工學院外之其他學院(上限 70 萬元)

- (一)提供在信邦集團完成實習的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 (二)協助實習生完成信邦集團委託專案之指導老師獎勵金，每名教師獎勵金 1 萬元。
- (三)以淡江大學名義組隊參加海內外之大型公開競賽，並進入決賽之隊伍，國內之競賽每一隊補助以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國際之競賽每一隊補助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非團隊之個人參賽項目不允以補助。(海內外之大型公開競賽之定義為報名參賽之隊伍至少 10 隊，並含至少 3 個參賽單位)

- 七、111 學年度本院，碩士班甄試教設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報名人數(2 位)低於招生名額(6 位)，碩士班考試，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及未來學碩士班報名人數(各 2 位)人，甄試及考試招生名額及報名人數詳表 2。

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詳院務附件 5)，第五條規定：系、學位學程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近四年內有三年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五且有任一年註冊人數低於十二人(含境外生)，得停招或整併。

表 2 教育學院 111 年度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所別	甄試招生名額	甄試報名人數	考試招生名額	考試報名人數	招生總名額
教科系	7	12	5	9	12
教心所	12	95	15	170	27
教設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	6	2	4	2	10
教設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6	7	4	5	10
教設系未來學碩士班	5	5	5	2	10
教設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4	6	3	尚未開始報名	7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1	9	11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離島偏遠)			5	2	5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一般)			20	32	20

八、依「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2 學年度第 3 次小組會議」決議，本院各系所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減1 名，原11 名)。
- (二)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加25 名，原外加名額)。

##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通過教育科技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 2 年級「轉系標準」修正案。
  - 二、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
  - 三、通過「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四、通過「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 伍、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則」草案。
-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課程提案

提案一：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教心所、師培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及「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流程辦理。
- 二、111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共申請 26 門，開課表，詳課程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2.24)、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4)、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1.2.23)、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1.3.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師培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及「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流程辦理。
- 二、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共申請 16 門，開課表，詳課程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2.24)、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4)、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會議(111.3.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教心所、師培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111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共申請 5 門，課程計畫表，詳課程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2.24)、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4)、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1.2.23)、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1.3.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教心所、師培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辦理。
- 二、111 學年度「講座課程」共申請 4 門，開課計畫表，詳課程附件 4。

開課院系	學期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主持教師	職稱	學分數
教科系二年級	1	教育科技專案管理	選修	徐新逸	教授	2
教設系博士班 一年級	2	大學教育與教學專題研究	選修	吳清基	講座教授	3
教心所二年級	1	學校社區與企業心理健康專題	選修	邱惟真	副教授	2
師資培育中心 一年 A 班	1	教育議題專題	選修	林怡君	助理教授	2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2.24)、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4)、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1.2.23)、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1.3.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頂石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開設頂石課程補助要點」辦理。
- 二、111 學年度「頂石課程」共申請 2 門，課程補助申請表，詳課程附件 5。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教科系	1	張瓊穗等 6 人	畢業專題	2	必
教設系	2	曾聖翔	前瞻教育設系專題：專案型	2	必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2.24)、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共申請 3 門，課程教學計畫表，詳課程附件 6。

單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開課班別	必/選修	學分數
教科系	1	鄭宜佳	教科專業英文	教科系三	選修	3
教設系	1	陳思思	民族誌未來研究	教設系未來碩	選修	2
教設系	2	陳思思	組織願景與創新	教設系	選修	2

				未來碩		
--	--	--	--	-----	--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2.24)、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明：

- 一、依教林字第 1110000115 號(111.2.22)函辦理。
- 二、教心所 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課程清單，詳課程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1.2.23)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院共同科」開課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11 學年度開課原則規定，本院共同科開課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111 學年度院共同(碩)開課共 16 學分。
- 三、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計畫本院規劃於 111 學年度院共同(日)，開設「未來學習與人工智慧」、「社會議題的未來思考」及「科技與心理健康」等三門院共同科目，共 10 學分。
- 四、院共同(碩)及院共同(日)開課表，詳課程附件 8。

決議：通過。

提案九：111 學年度起教育學院「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在校生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教林字第 1110000098 號函--函知 111 學年度「榮譽學程」課程開課事宜辦理。
- 二、教育學院「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9。

決議：通過。

提案十：教育科技學系與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共同設置之「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修定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 一、為簡化行政作業與學生申請作業，簡化修習申請表格填寫方式，以此提升修課意願，詳課程附件 10。
- 二、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0.11.25)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10.11.25)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111 學年度起教設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 一、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與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現行畢業學分皆為 32 學分，擬調降為各 30 學分，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1。
-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111 學年度起，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異動案，提請審議。（教設系提）

說明：

- 一、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現行必修 9 學分，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擬調降為必修 6 學分，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二、「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附件 12。
-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112 學年度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 一、依學校規定，大學部新設課程均須辦理外審。
- 二、本系為 110 學年度新設學系，外審科目以 10 科為限。
- 三、本次送審課程 10 科：(一)數位繪圖，(二)前瞻教育設計實習：活動企劃型，(三)方案設計與發展，(四)內容策展理論與實務，(五)美感與視覺設計，(六)數位教學設計與應用，(七)方案管理與評鑑，(八)社會科學研究法，(九)社會設計，(十)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 四、課程資料(含學系教育目標暨學生核心能力指標、新設課程科目名稱表、及新設課程資料表)，詳課程附件 13。
- 五、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6)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第二外語文西班牙語專長」修正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提)

說 明：

- 一、西語系原規定多門必選修課程之先修課程，擬放寬。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第二外語文西班牙語專長」一覽表，詳課程附件 14。
- 二、「語文領域第二外語文西班牙語專長」擬修正如下：

修正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參考科目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二)」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三)」	「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二)」多次因選課人數不足而停開。
說明 3	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2 等級，採計 DELE、FLPT 測驗成績。	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2 等級，採計 DELE 測驗成績。	因疫情影響，DELE 測驗場次銳減，學生受影響，擬開放考試項目，不限 DELE 測驗。
說明 4	「 <u>西班牙語會話(三)</u> 」先修課程為「 <u>西班牙語會話(一)</u> 」、「 <u>西班牙文作文(二)</u> 」先修課程為「 <u>西班牙文作文(一)</u> 」、「 <u>西班牙文翻譯(二)</u> 」先修課程為「 <u>西班牙文翻譯(一)</u> 」、「 <u>進階西語華語教學</u> 」先修課程為「 <u>初階西語華語教學</u> 」。	「 <u>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二)</u> 」先修課程為「 <u>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一)</u> 」、「 <u>西班牙語會話(三)</u> 」先修課程為「 <u>西班牙語會話(二)</u> 」、「 <u>西班牙文作文(二)</u> 」先修課程為「 <u>西班牙文作文(一)</u> 」、「 <u>西班牙文翻譯(二)</u> 」先修課程為「 <u>西班牙文翻譯(一)</u> 」、「 <u>進階西語華語教學</u> 」先修課程為「 <u>初階西語華語教學</u> 」。	一、已刪除「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二)」，故刪先科修目。 二、「西班牙語會話(三)」之先修課程修正為「西班牙語會話(一)」，使與本系學生規定一致。立意為(二)、(三)可同時修習，避免修業時間拉長。
說明 5		<u>5. 學年課程若只選上學期，學分可採計，惟不得直接修下學期課程。</u>	此點刪除。
說明 6	5. 本表依申請之語種類別，區分語言專長，核發「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教師證書。	6. 本表依申請之語種類別，區分語言專長，核發「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教師證書。	項次調整，改說明 5。

- 三、本案業經西班牙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7)、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111.3.15)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教育學院共同科「未來學習與人工智慧與」、「社會議題的未來思考」與「科技與心理健康」等三門院共同科目承認為教科系與教設系大學部必修及選修科目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設系提）

說明：

- 一、以上三門課程係本校申請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計畫中本院規劃之課程，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課。
- 二、該計畫業已獲教育部審查通過。
- 三、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計畫本院開課資訊如下：

課程屬性	科目名稱	教學型態	修課年級	學分數	課程容額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院必修	未來學習與人工智慧	■講演課程 ■實習/實作 ■專題討論 ■研究教學	一	2	65	上	鍾志鴻助理教授 邱俊達助理教授
■院選修	社會議題的未來思考	■講演課程 ■實習/實作 ■專題討論	二	2	45	下	鄧建邦教授 邱俊達助理教授
■院選修	科技與心理健康	■講演課程 ■實習/實作 ■專題討論	二	2	50	下	邱惟真副教授 洪文斌教授 校外專家學者

- 四、「未來學習與人工智慧」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列入教科系與教設系之必修課程類別中，不影響二系原專業必修科目。
- 五、「社會議題的未來思考」與「科技與心理健康」均承認為教科系與教設系大學部選修科目(其他選修學分)。
- 六、本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七、教科系、教設系之學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及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詳課程附件 15。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擬不承認未來學學門(R 群)課程為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強調教育與未來思考，專業屬性包含未來學領域，且本校通識課程未來學學門由教設系主責開設。
- 二、擬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教設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習未來學學門任一課程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但計入累計實得學分數。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七：教育科技學系 111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開課異動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明：

- 一、新增：二年級「網路教學與學習」(3,0)一門選修。
- 二、停開：二年級「質化研究」(3,0)一門選修。
-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2.24)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教設系大學部 111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教設系提）

說明：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AI 與程式應用」(1 學分)、「探索永續」(1 學分)列入通識核心課程必修學分，採 9 週密集授課。「AI 與程式應用」課程配合院系特色屬性，規劃不同的課程架構，本院採 Python，須搭配電腦教室，本系被分配於上學期上課。「探索永續」因與「AI 與程式應用」搭配開設，亦將於上學期由本系教師授課。
- 二、大學部選修「永續議題設計」(2 學分)原安排於大一上學期授課，因與「探索永續」同質性高，

擬後調至大一下學期授課。

三、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4)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九：111 學年度起，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審議。（教設系提）

說 明：

一、110 學年度「質性方法專題研究」、「量化方法專題研究」、「未來學方法專題研究」、「高等教育統計學」、「獨立研究」五選一必選，擬：

(一)「獨立研究」改為一般選修課，

(二)原必修課「研究計畫發表與討論」，改為五選一選修課。

111 學年度起，「質性方法專題研究」、「量化方法專題研究」、「未來學方法專題研究」、「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計畫發表與討論」五選一必選。

二、領域更名：「前瞻教育未來領域」更名為「趨勢前瞻與未來領域」。

三、課程更名：

(一)「趨勢變遷與教育未來專題研究」更名為「科技社會變革與前瞻專題研究」。

(二)「全球化與國際教育專題研究」更名為「全球化學習與工作未來專題研究」。

四、領域更名後，「教育政策與領導領域」、「趨勢前瞻與未來領域」及「科技管理與創新領域」由原各至少選修 6 學分，調整為：三選一重點領域，重點領域至少選修 6 學分，其他領域至少選修 3 學分。

五、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修訂草案，詳課程附件 16。

六、本案業經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1.6)通過。

決 議：通過。

◎招生提案

提案二十：教育科系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審查資料」修正案，提請追認。（教科系提）

說 明：

一、為因應 111「申請入學」採計「學習歷程」變革，修訂「指定項目內容」中「審查資料」。

二、本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審查資料」項目擬修正如下表列：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審查資料	項目： 修課紀錄(A)、 課程學習成果(C)、 多元表現(G、H、J、N)、 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 修課紀錄(B)、 課程學習成果(C)、 多元表現(E、I)、 學習歷程自述(N、O)	修訂項目代號

三、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系第 3 次系務會議(110.10.14)決議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法規提案

提案二十一：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四、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心所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校外實習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12.15)臨時動議，修訂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職掌。

二、本案業經教心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11.1.6)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11.2.23)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四、五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u>(一) 研訂本所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u>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	回應本校母法，本款新增。



<p>(二) 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事宜。</p> <p>(三)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四) 審議各項實習爭議。</p> <p><u>(五) 審議學生實習評量之結果與相關事宜。</u></p> <p><u>(六) 審議學生實習機構之轉換；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後之輔導及處置。</u></p> <p>(七) 其他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p>	<p><u>(一) 提供實習相關事項之諮詢。</u></p> <p>(二) 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事宜。</p> <p>(三)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四) 審議各項實習爭議。</p>	<p>刪除。</p> <p>本款新增。</p> <p>本款新增。</p> <p>回應本校母法，本款新增。</p>
<p>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p>	<p>增加開會次數。</p>
<p>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改。法規修改應經院級會議通過，提報校級核備。</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20)

##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席：李宗翰院長  
 出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芷涵

## 壹、主席致詞

上學期院務會議有關「AI 創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提案，人資處有修正意見，本次會議將依人資處意見再提案修正。

##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通過「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會議記錄業已陳閱，依人資處意見提本次會議修正。

提案二：通過「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會議記錄業已陳閱。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AI 創智學院提)

說明：「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獎助學金學金係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洋淵校友為資助 AI 創智學院家境清寒或表現優良學生，並鼓勵 AI 創智學院學生至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習而設立。	一、本獎學金學金係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洋淵校友為資助 AI 創智學院家境清寒或表現優良學生，並鼓勵 AI 創智學院學生至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習而設立。	「獎學金」改成「獎助學金」
二、申請資格： <u>曾修習 AI/智慧相關課程，或從事 AI/智慧相關之研究或參加 AI/智慧相關競賽，且符合下列條件者：</u> (一)家境清寒、表現優良、當學年度曾至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習、正在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習中之 AI 創智學院學生，擇一條件符合即可。 (二)有 AI 領域證照者優先考慮。	二、申請資格： 家境清寒、表現優良、當學年度曾至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習、正在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習中之 AI 創智學院學生，擇一條件符合即可。	一、增加「曾修習 AI/智慧相關課程，或從事 AI/智慧相關之研究或參加 AI/智慧相關競賽者。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為申請必要條件。 二、增加「(二)有 AI 領域證照者優先考慮。」
五、有關獎助學金名額，由 AI 創智學院獎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獎助學金金額每位每學期 5 萬元)。 <u>獲獎人需至翰可公司完成至少二個月的實習始發予獎學金。</u>	五、有關獎學金名額，由 AI 創智學院獎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獎學金金額每位每學期 5 萬元)。	一、「獎學金」改成「獎助學金」。 二、增加「 <u>獲獎人需至翰可公司完成至少二個月的實習始發予獎學金。</u>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依「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AI 創智學院提)

說明：

- 一、修正「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 二、「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li> <li>二、專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li> <li>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li> <li>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li> <li>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li> <li>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li> </ol>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li> <li>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li> <li>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li> <li>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li> <li>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li> <li>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li> </ol>	<p>「專(兼)任教師」修正為「專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主任，院長為召集人。</li> <li>二、推選委員：各系推選教授二人。各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li> </ol>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主任，院長為召集人。</li> <li>二、遴選委員：各系推選教授二人。各系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li> </ol>	<p>「遴選委員」修正為「推選委員。」；</p> <p>「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修正為「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p>
<p>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分項。</p>

三、「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原條文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 AI 技術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AI 系提)

說明：

- 一、為對接產業界的認證與研究合作需求，規劃成立旨揭中心。
- 二、本中心設置隸屬 AI 創智學院。

三、淡江大學 AI 技術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及設置計畫書，詳附件 2、3。

四、本案業經人工智慧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1)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2:20)

##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 S219 會議室

主席：楊立人研發長

紀錄：黃千修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處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前往逢甲大學產學合作處標竿學習，此次由該校何主亮產學長及相關主管負責接待，獲得不少寶貴意見，參訪後已請同仁撰寫學習報告，詳附件 1，作為日後業務精進之參考。
- 二、由於「舊研究案資訊管理系統」沒有應付/已付月薪概念，必須每月以人工方式查核、修正撥款月數、金額，造成資料必須每月人工重複產出，已於 2 月 24 日及 3 月 23 日與資訊處進行兩次「新研究案資訊管理系統」工作協調會議，預計 4 月下旬針對資訊處建議，提出修正後之需求書後，續開第 3 次協調會議，以期新系統能早日建置完備，除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可增加相關資料準確度。
- 三、3 月 17 日與國際企業學系孫嘉祈主任研議 5 月 2 日共同舉辦「2022 國際商務研討暨產學研發成果發表會」及「五加二產業產學聯盟簽約儀式」之相關細節，包含學術及實務演講，並安排學術論文，技術成果報告及本校 109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補助教師之執行成效等場次。
- 四、台北市商業會將與國際氣候發展智庫聯手，4 月推出 ESG 永續系列課程，並結合本校台大、東吳、大同大學等 4 校，透過工作營協助中小企業主熟悉 ESG、SDGs 對產業影響，並讓企業經營者了解綠色危機與商機，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 貳、業務報告

- (一)研究暨產學組報告(詳附件2) 潘伯申組長
- (二)出版中心報告(詳附件3) 林雯瑤主任

###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業經 111 年 3 月 11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通過廢止「淡江大學研究暨產學組專業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實施要點」及「淡江大學研究暨產學組專業經理人考核表」。	奉核後，已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布。
通過「建構友善產學制度」。	奉核後，現階段專、兼任經理人績效獎金給付，經計畫案主持人同意，由業務費項下支付諮詢費或出席費。未來視績效成果研議是否制訂分潤準則。
通過「建構友善教師創業制度」。	建議案提供人力資源處參考。
通過「評估修改教師評鑑制度」。	建議案提供人力資源處參考。

決 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發行「研究發展處學術年刊」，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依 110 年 4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決議，出版中心提報 109-111 學年度改善計畫書第 4 版之後續執行策略，規劃每年出版二本校友傳記，個人及合輯各一本。
- 二、經評估且參考校友意見，傳統紙本書銷售不易，擬改以一般產學合作模式，透過「學術年刊」報導，行銷宣傳校友企業，藉此同時增加出版中心收入，並提升校內產學合作績效。
- 三、學術年刊分為四個章節，分別是「學術拔尖」、「研究能量」、「新創培育」、「校友產學」，預定介紹研究計畫之績優教師、研究中心特色、新創專利亮點及專訪優秀校友企業等，詳附件 4。

決 議：

- 一、名稱修正為「研究發展處學術年鑑」。
- 二、與出版中心合作出版，積極拓展產學合作計畫。

提案二：修正「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建議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處於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通過將專業經理人聘用納入「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二條第六款，及修改「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經人力資源處修法提報，業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 月 20 日公布實施。
- 二、因實際執行上產生疑義，擬修改「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附註 7 部分文字。詳附件 5。
- 三、本案通過後，建請人力資源處進行後續修法事宜。
- 四、「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附註 7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五、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約聘產學專業經理人職稱分為專案副理、專案經理、資深專案經理，新任約聘產學專業經理人以專案副理聘任。用人單位得依其資歷、學歷與專業能力，經行政程序核准其提敘與起敘薪級。約聘產學專業經理人於本校服務期間，得依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酌予調高其每月工作酬金；薪津之調整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一單位，<u>到職年資滿一年一單位，滿二年二單位，以此類推，最多調整六單位，以一次為限，再分別依其學歷經行政程序調整，學士四單位、碩士六單位或博士八單位，但僅得調整乙次。</u>專案副理、專案經理得於任滿四年後，經行政程序核准分別升任專案經理、資深專案經理；其得於升任職稱時，一併調高其薪津，但至多六單位。<del>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日本校「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二條修正公告前已聘任之約聘專業經理人之薪津，仍依其已核定薪津支給。</del></p>	<p>七、約聘產學專業經理人職稱分為專案副理、專案經理、資深專案經理，新任約聘產學專業經理人以專案副理聘任。用人單位得依其資歷、學歷與專業能力，經行政程序核准其提敘與起敘薪級。約聘產學專業經理人於本校服務期間，得依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酌予調高其每月工作酬金；薪津之調整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一單位，可分別依其學歷經行政程序調整，學士四單位、碩士六單位或博士八單位，但僅得調整乙次。專案副理、專案經理得於任滿四年後，經行政程序核准分別升任專案經理、資深專案經理；其得於升任職稱時，一併調高其薪津，但至多六單位。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日本校「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二條修正公告前已聘任之約聘專業經理人之薪津，仍依其已核定薪津支給。</p>	<p>刪除及修改部分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比較分析優久大學聯盟產學合作，技轉獎勵與結餘款運用原則，目前僅本校與世新及靜宜大學無結餘款留用機制，如附件 6。
- 二、依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學術副校長指示「研議管理費回饋、結餘款運用之機制，並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辦理。」
- 三、111 年 2 月 23 日楊立人研發長偕同李宗翰院長、林谷峻財務長、向行政副校長簡報後，於 3 月 3 日上午楊立人研發長與工學院李宗翰院長、林谷峻財務長、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張麗秋主任及相關承辦人員召開座談會商議。相關提案於 3 月 10 日「推動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 四、於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專題報告，學術副校長指示，依程序提出修正案。
- 五、配合產學合作實際運作需求，修正名稱為「產學合作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增加「結餘款分配及運用」條文。
- 六、修正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新增第三點結餘款之運用，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推動學術活動及改善研究環境。
- 七、因應結餘款管理，配合新增「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轉撥校內指定專帳申請表暨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及「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人員績效考核表」，詳附件 7。
- 八、「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新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新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	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	為精實產學永續經營，符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管理費和結案：</p> <p>(四)短期技術服務案（執行期限未滿三個月）若使用本校儀器設備或委託檢驗者，管理費比例應為服務總費用百分之三十。</p> <p>(八)計畫超過執行期限3個月未結案，或業經校外結案，相關帳務未核銷，經催結後仍未辦理者，為辦理帳務結案，研究發展處應責成計畫主持人限期具結同意後結轉入其他收入，或具結同意後變更為管理費結轉校庫，或辦理結餘款保留；若未於期限內選擇，則由研究發展處逕行變更為管理費結轉校庫，計畫主持人不得異議。</p> <p>(九)法院委辦之鑑定案執行期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u>收案後2年4個月（含）內辦理結案。</u></p>	<p>二、管理費和結案：</p> <p>(四)短期技術服務案（執行期限未滿三個月）若大量使用本校儀器設備或委託檢驗者，管理費比例應為服務總費用百分之三十。</p> <p>(八) 計畫超過執行期限二年以上未結案，或業經校外結案，相關帳務未核銷，經催結後仍未辦理者，為辦理帳務結案，研究發展處應責成計畫主持人限期具結同意後結轉入其他收入，或具結同意後變更為管理費結轉校庫；若未於期限內選擇，則由研究發展處逕行變更為管理費結轉校庫，計畫主持人不得異議。</p> <p>(九) 法院委辦之鑑定案執行期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收案後1年內辦理結案。</p>	<p>刪除「大量」，文字修正。</p> <p>新增計畫案結餘款保留規定，超過執行期限之規定，併同修正。</p> <p>採計收案後最長2年4個月。</p>
<p>三、結餘款依下列規定進行分配及運用：</p> <p>(一)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各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含財團法人與公營事業)委託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辦法規定不須繳回之結餘款。</p> <p>(二)辦理結餘款作業時，計畫經費使用應達總經</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計畫結餘經費，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推動學術活動、改善研究環境，爰增加本點。</p>

費之50%以上，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執行結束時，如有結餘款，應先行補足本要點規定之管理費。

(三) 審查：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束後提出相關法規或證明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轉撥校內指定專帳申請表暨計畫主持人聲明書」，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送研究發展處簽會財務處；結餘款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整以下，授權研發長決行，超過20萬元者，由行政副校長決行，俟核准後始得辦理提撥手續。

(四) 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運用項目如下：

- 1、聘請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薪資、加班費、績效獎金（上限每月2萬元；請計畫主持人備齊績效考核表）及法定保費費用。
-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3、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如參與學會之年費、誤餐費及其他相關用途）。
- 4、為教學研究需要出國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國外差旅費。



<p>5、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p> <p>6、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p> <p>7、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五)分配：</p> <p>1、各計畫之結餘款金額未達1萬元者，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p> <p>2、各計畫之結餘款金額 20 萬元以下者，其 15% 由學校統籌運用，另 85% 保留由該計畫主持人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專帳使用；20 萬元以上者，其中 20 萬元的部分，其分配原則同上述比例，超過 20 萬元部分，其 10% 由學校統籌運用，另 90% 保留由該計畫主持人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專帳使用。各項計畫之結餘款經核定轉撥後，應於 5 年內執行完畢，未執行部分，由學校統籌運用。</p>		
<p>四、計畫案變更、延期、經費流用申請，需檢附委託單位來函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點次調整。</p>
<p>五、計畫主持人須提送合約、執行計畫預算分配表及教師受研究計</p>		<p>點次調整。</p>

畫執行同意書。若未依合約執行計畫，計畫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同意負擔所有侵權或違約之損害賠償責任。		
六、計畫案未依規定結案者，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點次調整。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提)

說 明：

- 一、因應實際需求，修改人力配置，以俾完善並擴大產學合作之量能。
- 二、「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詳附件 8。
- 三、「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中心得聘用執行長、營運長、執行顧問、產業聯絡專家、經理、副理及行政專員等，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支援及協助拓展本中心相關業務與負責提供運輸與物流領域專題研究之趨勢分析與建議。	第五條本中心聘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薦請聘任，負責提供運輸與物流領域專題研究之趨勢分析與建議。	修正得聘用之人力配置。增加工作範疇說明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App13\_研究計畫案人員出差申請單」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 一、依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常見問答(FAQ)指出(詳附件 9)，計畫相關人員有參與研究事實，且循執行機構內部程序核准者，方可報支國內出差旅費。依據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事先經機關核定，爰修訂此表單，詳附件 10。
- 二、於出差申請單之出差人職稱選擇「其他(非本案約用人員)」者，需於「出差事由(說明與計畫之相關性)」欄位，填寫出差人與計畫之相關性說明，以作為判定其可否核銷出差旅費之依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執行計畫預算分配表」，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 一、為了解本校承接之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與校友企業佔比情形，擬於上述預算分配表增加「校友企業產學合作」欄位，請計畫主持人於填表時勾選。
- 二、校友企業產學合作對象之認定標準，以與計畫主持人接洽之人員是否為本校校友認列，不限公司負責人，詳附件 11。

決 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 由：建議學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績優教師獎座，改以實質的物品替代，提請討論。(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范素玲主任提))

說 明：

一、研究發展處為撙節經費，已自 109 學年度起將近 5 年累計金額達 250 萬元者，改以頒贈獎狀乙紙替代獎座。

二、學年度教師主持專題研究計畫總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者，援例於歲末聯歡會恭請長官頒贈獎座，300-500 萬元及 100-300 萬元獎項由研究發展處另致獲獎教師。

決 議：有鑑於上台公開表揚，深具意義，建議達 500 萬元以上績優者，仍製作獎座。其餘獎項，是否改以其他形式獎勵，另專簽陳核

#### 伍、散會(12時)

##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教室

主席：陳逸政體育長

紀錄：陳建樺、吳淑菁

列席指導：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出席人員：體育處全體專任教師、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列席人員：本處行政人員

###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本處新聘專任副教授毛莉雯老師。
- 二、恭喜陳建樺老師升等為副教授；蔡慧敏老師、李欣靜老師升等為助理教授。(年資自 110 年 8 月起計)
- 三、恭喜王元聖教授獲頒本校「109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_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陳瑞辰副教授、陳文和助理教授獲頒本校「109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_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
- 四、恭喜趙曉雯助理教授及陳文和助理教授榮獲「109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_教學創新成果」之獎勵。
- 五、恭喜趙曉雯助理教授獲頒本校「110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_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
- 六、恭喜王元聖教授、陳天文副教授、范姜逸敏助理教授、張嘉雄助理教授及趙曉雯助理教授等 5 位教師指導校隊取得前三名佳績，獲頒本校「110 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_創作及展演研究」之獎勵。
- 七、恭喜黃谷臣教授、趙曉雯助理教授通過「111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八、恭喜黃谷臣教授執行「109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評選為績優計畫。109 年度全國通過計畫 1,349 件，共有 94 件獲選，本校當年度通過 37 件，居全國之冠；此次本校有 7 件榮獲績優計畫，再度居全國各校之冠。
- 九、恭喜吳詩薇老師通過「110 年度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研究經費補助新台幣 71 萬 2,000 元整。
- 十、本處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及 6 日舉辦「救生員培力課程線上研習會」，會中邀請新加坡及國內相關領域專家參與並發表論文，活動圓滿成功，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案。
- 2、「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3、「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之「C、發聘一、二級加分項目」第 C14 項修正案。
- 4、「淡江大學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四條及其附表修正案。
- 5、「淡江大學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通過110學年度各項運動代表隊隊職員聘任名單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二、校級各項委員會代表報告：無。

三、宣導事項：

(一)依人資處110年12月20日來文說明，請各單位於處務會議宣導下列事項：

兼任教師每學期請假超過 3 次者，院長需於院長會議說明。

依 106 年 11 月 3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主席報告第三點辦理，會議中主席指示如下：「人力資源處提供 1 份兼任教師請假補課統計資料，教育部從 106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兼任老師請假後補課，學校仍要額外支付鐘點費，而專任老師請假補課並沒有額外津貼或鐘點費。不少兼任老師開學至今請事假頻繁，請假理由繁多，任何請假理由不得拒絕，所有具本職或未具本職兼任老師一體適用，為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後會提供相關資料參考，所以各系所要去瞭解兼任老師的出勤狀況。」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業已於110年11月5日第86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自112學年度起教師評鑑類型依教師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與產學應用研究型等三類，若評鑑結果不符所選類型之條件者，將會影響評鑑項目總和。此外並增列評鑑結果連續兩次為有條件通過或不

通過教師之處置。學校期待教師能發揮專長與重視自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重責大任。(112學年度之評鑑範圍將於111年2月1日起算。)

(三)本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詳附件1，頁19-20。

四、募款經費：本處110年9月至111年1月募款收文明細，詳附件2，頁21-24。

五、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業務報告(報告人：黃谷臣組長)

(一)體育教學業務(承辦人：劉哲男)

#### 1、人事異動

(1)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專任毛莉雯副教授。

(2)110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莊欣耘助理教授辭聘。

(3)11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兼任余泳樟助理教授、王彥邦與劉揚講師。

(4)110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事務處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表如下：

專、兼任教師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專任	5	14	13	2	34
兼任	4	5	8	16	33
合計	9	19	21	18	67

#### 2、老師升等與獲獎

(1)陳建樺老師升等為副教授。(年資自110年8月起計)

(2)蔡慧敏老師、李欣靜老師升等助理教授。(年資自110年8月起計)

(3)王元聖老師榮獲109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

(4)陳瑞辰、陳文和老師榮獲109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5)陳文和、趙曉雯老師榮獲109學年度教學創新成果獎。

(6)依人力資源處公告之教師升等申請、評審時間及流程表，教師升等申請每年將受理二次，分別為8/1~8/31及2/1~2月底。8月提出升等案者依二階段外審流程，將進入隔年5月召開之校教師評審會，2月份提出升等者將進入該年11月的校教師評審會。擬提出升等申請的師長們請注意時程。110學年度第1學期有劉宗德副教授、趙曉雯助理教授、陳凱智講師進入審查程序。

#### 3、重要行事曆

(1)111年2月21日(一)開始上課。

(2)111年2月28日(一)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3)111年4月4日(一)兒童節放假一天。

(4)111年4月5日(二)清明節放假一天。

(5)111年4月6日(三)至4月8日(五)教學行政觀摩日。

(6)111年4月25日~5月1日(一~日)期中考試週。

(7)111年6月3日(五)端午節放假一天。

(8)111年6月11日(六)畢業典禮、補行上班(7月7日彈性放假)。

(9)111年6月20~26日(一~日)期末考試週。

(10)111年7月7日(四)彈性放假一天(6/11畢業典禮上班)。

#### 4、教師歷程及評鑑

(1)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詳附件3，頁25)，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之規定。依「淡江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評分準則表」，未達參加校內教學研習規定次數者，每缺一次扣2分。為配合教師歷程系統，本組所舉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皆會登錄學校的「活動報名系統」(<http://enroll.tku.edu.tw/>)，採網路報名方式，請老師務必親自上網報名，以利系統直接將教師參與活動之資料匯入教師歷程。

(2)近年來學校在提報「校務會議重點業務報告」、「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及「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等資料，均由「教師歷程系統」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整合。因此，學校在各大會議中多次強調填報此系統之重要性，請各單位務必提醒老師確實上網填報。依「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每學期更新教師歷程系統個人資料每學期加3分。檢附教師歷程系統「教師自填資料數量表」，詳附件4，頁26(本資料下載日期為：111年1月19日)。

(3)本校全面導入「iClass學習平台」，請老師們撥空參加相關研習，熟悉相關操作與使用，資訊中心不斷修正功能與改版，目前已可直接上傳成績，相當便利，歡迎師長們多加利用。奉

學術副校長核定，教師使用 iClass 於教學活動，須至少一門課程達成下列核算標準，以供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評量及提報教育部相關報告之用。

甲、教材(含視頻)至少上傳 5 個；

乙、作業、測驗、點名、討論區、成績、公告等功能，至少使用 3 項。

(4)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

項目/校園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以實整虛課程	EMBA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處教學評量平均	5.66	5.66	5.92	6.00
校教學評量平均	5.61	5.61	5.64	5.89

## 5、權益與義務

(1)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在校上班四天」，請老師填寫駐校時間表完畢後簽名，並將紙本於 3 月 6 日(星期日)前繳交本組上網公告與備查。

(2)教師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進行授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需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請老師確實配合辦理。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六章第四十一條規定：「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一週以內者須經所屬一、二級主管同意；一週以上者，須經所屬一、二級主管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准。」

(3)依「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新增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最近二學年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自次學年度起請符合基本條件之師長，於每年度公告截止時間前主動踴躍申請。

(4)連續 2 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教師，得以運動成就證明取代計畫案之認定，細項如下：

甲、大專校院運動聯賽各組、級別前 8 名。

乙、大專校院運動會或錦標賽各組、級別前 3 名。

(5)依本組「109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執行策略之執行成效與結案表」之「具體因應方案及執行方式」說明，配合學校政策以下事項報告宣導，請老師查照：

甲、邀請共同發表論文學者，增加引用本校教師期刊論文。

乙、鼓勵教師多元升等。

丙、請本學年度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將研究成果發表至期刊。

丁、鼓勵教師帶隊或訓練學生參與國外 SDGs 組織競賽活動。

戊、鼓勵及協助學生主動參與國外 SDGs 議題的活動。

(6)依「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決議案執行情形」之說明，以下事項報告，請老師查照：

甲、邀請共同發表論文的學者在發表學術論文時，增加引用本校教師 5 年內發表的期刊論文。

乙、請專任教師、研究中心踴躍向政府機關(如科技部)申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員額，以增加教員數與論文產出量。

丙、請專任教師多發表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專書、專書章節等。

## 6、體適能檢測

(1)配合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請老師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密碼及學生個人資料等。學生體適能檢測之各項成績均屬重要個資，需由老師自行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網站登錄。

(2)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老師進行體適能檢測時向學生進行資料蒐集宣告，宣告內容如下：

甲、保留年限：

(甲) 紙本：1 年。

(乙) 電子檔：暫存於資訊處伺服器 4 年。

乙、蒐集目的：

(甲) 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乙) 上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

(3)體適能檢測前務必向學生宣告：「患有不宜激烈運動之疾病或不適合該項檢測之疾病者，請主動告知任課老師以免發生危險。檢測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測驗」。實施檢測時需考慮檢測學生身體狀況，並避免於期中與期末考週前後實施等，以免學生檢測時因身體狀況不

佳造成身體不適等情況。

- (4) 老師在協助代課時，代課內容應避免進行 800/1600 公尺跑走檢測，以免因不瞭解學生身體狀況發生危險。
- (5) 登記成績時請查核成績是否有誤植或極端之數值(例如：800/1600 跑步成績破全國記錄、仰臥起坐一分鐘 80、90 幾下、立定跳遠 300 公分以上、體重 200 多公斤等)，以免造成後續上傳教育部時之困擾！
- (6) 為配合校務發展計畫質量化執行成效之填報，請各位老師於每學期的第 13 週(111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體適能檢測結果上傳(每班檢測率需達 85%以上)。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第 13 週 110 年 12 月 21 日止共 74 班未達 85%上傳率。
- (7) 為配合教育部體育署「109-110 年度學生漸速耐力折返跑暨捲腹仰臥起坐常模建立計畫」，本組體適能檢測之方式將會視疫情另行規劃檢測，請各位老師配合協助於課程中辦理。

#### 7、體育選課事項

- (1) 體育課程不提供現場加簽作業，請同學務必於選課期間線上選課。
- (2) 學生於 4 年內修習畢業所需之必修體育課程次數即可，可選擇不同學期進行修課。除 4 年級可於加退選第 2 階段線上加選第 2 門體育課程外，1~3 年級每學期僅能修習 1 門體育課。
- (3) 體育課程之學生選課報告，由本組承辦人進行審核，如學生有特殊狀況要簽學生選課報告，可請學生逕洽本組辦理。

#### 8、教學注意事項

- (1) 如有受疫情影響而不克返台就學之學生，將由相關單位協助選課並匯入校務行政系統，會在選課名單中註記，依「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詳附件 5，頁 27-30)與教育部大專防疫管理指引，體育課程得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2) 依據相關防疫指引，請老師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甲、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乙、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 丙、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近距離、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
  - 丁、因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戊、請落實每堂課點名並記錄學生修課及活動情形，以利未來疫情若擴大時可進行疫調追蹤。
  - 己、疫情期間，學生請假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煩請各位老師留意。
  - 庚、如遇游泳館、體育館等室內場館無法正常上課時，依本組預排之場地備案異動，專長班課程以操場為原則，如遇雨天改以線上形式授課，「因疫情調整課程場地異動情形」詳附件 6，頁 31-35。
  - 辛、本校教職員工生如受疫情影響而需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進行遠端學習 3 星期、需自主健康管理者進行遠端學習 2 星期，請師長們預先規劃遠端上課課程之內容，以因應學生遠端學習之需求。
  - 壬、資訊處雖已重新調整 iClass 網路空間，但仍無法承受大量影音作業，請師長們規劃使用 Youtube 或雲端硬碟等平台繳交影音作業。
  - 癸、遠端上課時可能因網路傳輸而影響同步上課的品質，請老師準備突發狀況之非同步上課替代方案。
- (3) 如本校因疫情無法實體上課，遠端教學統一使用 MS Teams，請教師勿使用其他軟體(例如：Google Meet、Zoom、Line、Facebook 等)。MS Teams 操作影片、教師版和學生版懶人包，網址 <http://covid.tku.edu.tw/msteams.asp>。
- (4) 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本校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14 天；有 2 位以上師生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園停課 14 天。其停課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為準，煩請老師預作準備，停課期間課程處理將以縮短授課週數、擇期補課、線上教學或自主學習等方式因應，授權由任課教師彈性調整。
- (5) 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90012112 號辦理，請各位老師配合以下事項：
  - 甲、請於體育課程中針對溪、河、湖、海等不同水域環境之活動進行安全宣導與水域安全教育

宣導，並公布相關危險水域，「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大學學習宣導資料」(會後提供紙本於信箱供老師參考)。

乙、每學期第 3 週為「水域安全宣導週」，請於所授課程中落實水域安全宣導，並於期中考前繳回「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水域安全宣導執行紀錄表」(會後提供紙本於信箱供老師填寫)。

(6)「高爾夫球興趣班」與「撞球興趣班」校外場地教學部分，上課需另付球資(選課須知中有註明)，若於第 5 週前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課務組將予以退選，請授課教師於第 1 週上課時提醒學生；「高爾夫球興趣班」課程將自 3 月 1 日(二)起至校外簽約場館上課；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如有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課程無法正常進行時，學生權益以展期處理為原則。

(7)請於課堂中向學生叮囑遵守相關性別平等注意事項，於教學過程中切勿使用帶有歧視性別之字眼與動作，避免發生不必要的困擾。

(8)開學時偷竊事件頻繁發生，請提醒同學注意自身財物安全，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

(9)學生代表與上課老師反應，有非選課的同學於課程中使用上課場地造成選課同學權益受損。如有個人、系隊或校隊佔用場地，經規勸後仍不離開，請通知本組，將禁止其參加本組舉辦之相關活動，並依「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三款提報學生事務處懲處。

(10)老師是否給學生補課機會，係教學自主範疇，請僅限於師長自己的課程為主，勿讓學生至其他班級補課，否則將會影響其他任課老師上課進度及班級經營的困擾。

(11)本學期擬辦理專題演講，如師長們有推薦的議題，歡迎與本組洽詢相關事宜。

#### 9、學術增能研習

辦理各項研習會：

(1)活動日期：110 年 11 月 24 日(學動組社群演講)。

演講題目：體育數位教材輕鬆錄。

演講者：王大成先生(遠距中心王講師)。

(2)活動日期：110 年 11 月 30 日(學動組演講)。

演講題目：資訊科技與籃球裁判的跨領域結合。

演講者：王聲葦先生(資工系專任副教授、曾任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

#### 10、課務事項

(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體育課程 238 班，包括淡水校園共 231 班：日間部 222 班(含適應體育 3 班，代表隊專長班 9 班，選修 8 班、校共通 2 班)；進學班 9 班(含適應體育 1 班)。蘭陽校園共 7 班：日間部 7 班。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開課項目表如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必、選修課開課項目表

課程	校園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通識	校通識課程	校	2							2	2
適應	適應體育	初級	3				1			4	4
球類	籃球	初級	8	2		16	1		1	28	139
		進階	1							1	
		專長	1							1	
	排球	初級	6			13		2		21	
		進階	2							2	
		軟式			2					2	
	桌球	專長	1							1	
		初級	11			6	1	2	2	22	
		進階	2							2	
	羽球	專長	1							1	
		初級	12		2	14	1		1	30	
		進階	1							1	
		專長	1						1		



課程	校園	初級 進階 專長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小計	總計	
			日間部			進學班		日間部				
			合班	男生	女生	大一	合班	大一	合班			
網球	網球	初級	8		1	5			1	15		
		進階	1							1		
		軟式	1							1		
		專長	1							1		
	壘球	初級	2			2				4		
	足球	室內	1			1						2
		專長		1								1
棒壘球	專長		1							1		
舞蹈	舞蹈	初級	1							1	2	
	社交舞	初級	1							1		
休閒體育	高爾夫	初級	7							7	15	
	撞球	初級	5			2				7		
		進階	1							1		
體適能	體適能	初級	6			3				9	39	
	體重控制	初級	1			1				2		
	強力塑身	初級	2			1				3		
	有氧舞蹈	初級	2			1				3		
	瑜珈	初級	5			5				10		
		進階	2							2		
	彼拉提斯	初級				2				2		
重量訓練	初級	5			1			2	8			
水域	游泳	初級	6			3				9	13	
		進階	1							1		
		專長	1							1		
	體育專業知能服務— 水上救生證照	證照	1							1		
	水上休閒活動實務	初級	1							1		
武術	太極拳	初級	3			3	1			7	16	
	跆拳道	初級	1			4				5		
		專長	1							1		
	養生氣功	初級	2			1				3		
選修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排球		1							1	8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彼拉提斯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美體塑身運動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羽球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裁判證照	證照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籃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網球		1							1		
	運動休閒與競技實務—桌球		1							1		
合計			129	4	5	84	5	4	7	238	238	

(二) 體育活動與場館業務(承辦人：羅少鈞)

1、校內活動：校內各項比賽成績如附件 7，頁 36。

- (1) 110 年 10 月 30 日舉辦「新生盃羽球賽」，計有新生男子單打組 39 人、新生女子單打組 26 人，新生男子雙打 40 人，新生女子雙打 48 人，共 153 人次參賽。
  - (2) 11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舉辦「新生盃籃球賽」，計有男子組 34 隊、女子組 14 隊，共 600 人參賽。
  - (3) 11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5 日舉辦「新生盃排球賽」，計有男子組 25 隊、女子組 32 隊，共 637 人參賽。
  - (4) 110 年 12 月 8 日舉辦「71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體適能趣味競賽」，計有 44 隊共 352 人參與活動。
  - (5) 110 年 12 月 8 日舉辦「71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樂齡運動會」，計有 11 隊共 88 人參與活動。
  - (6)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1 年 1 月 6 日每週一、四下午 12 時 20 分至 13 時 20 分，舉辦「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活動，共計 76 人報名。
  - (7) 感謝各位老師在活動項目推展上的協助及參與，體育事務處將持續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及其它社群媒體，進行低成本而有效的活動訊息傳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粉絲專頁追蹤人數已達 2,475 人，還請各位師長多多宣傳，尚未加入的師長也歡迎點選右方 QR CODE 至本處臉書粉絲專頁按「讚」喔！
- 2、校際競賽：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成績如附件 8，頁 37。
- (1)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本校於 110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共獲 4 金 1 銀 6 銅佳績。獲得金牌的隊伍有空手道、軟式網球、田徑等項目。
  - (2) 110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110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一般男生組預賽)；12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110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一般女生組預賽)；111 年 1 月 3 日至 7 日辦理「110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一般男生組預賽)」。
  - (3) 110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本校劍道代表隊於「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劍道錦標賽」獲公開女子組過關賽冠軍、一般男子組得分賽季軍、一般男子組過關賽季軍、一般女子組得分賽季軍、一般女子組過關賽第 6 名、男子段外組個人賽季軍、女子段外組個人賽第 5 名、女子二段以上組個人賽第 8 名。
  - (4) 本校足球代表隊、男子籃球代表隊、女子籃球代表隊、男子排球代表隊、女子排球代表隊及棒球隊已完成預賽賽程，皆順利晉級複賽。
  - (5)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註冊及報名截止日為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因學動組需進行資料查核及彙整，請各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12 時完成註冊及報名並將報名資料繳交至學動組，尚未完成報名之大運會各項目代表隊請注意時效！
  - (6) 各代表隊對外比賽成績詳附件 10，頁 68-69。
- 3、其它活動：
- (1) 110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辦理「木球丙級運動教練講習會」，共計 23 人報名參與研習。
  - (2)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辦理「110 年度游泳師資培訓研習會」，共計 37 人報名參與研習。
  - (3) 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110 年度大專教職員工木球錦標賽」，共計 40 人報名參賽。
- 4、海外交流參訪：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取消海外交流參訪。110 年 11 月 3 日與 6 日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共同舉辦學校體育新南向計畫-救生員增能活動，邀請新加坡 Lifeguard Acadmy 資深經理透過線上研討會方式，共同討論新加坡與臺灣救生員制度的沿革與未來發展。
- 5、場館借用概況
- (1) 110 年 11 月 13 日資工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2) 110 年 11 月 14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3) 110 年 11 月 27、28 日建築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全築盃」。
  - (4) 111 年 1 月 9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小企盃排球賽」。
  - (5) 111 年 1 月 10 日資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老人盃排球賽」。
  - (6) 111 年 1 月 22、23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北企盃」。
  - (7) 111 年 2 月 12、13 產經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北經盃」。
- (三) 教學器材與設備業務(承辦人：蕭均惠)
- 1、教學器材維護
  - (1) 為配合學校內部控制體育器材借用作業，有效管理並降低器材遺失率，請老師於上課前填寫「體育課器材借用單」並簽名，下課時清點器材數量無誤，提醒同學確實將器材歸還至器材室；在同一場地不同節次上課，需使用同一器材者(如：籃球、桌球)，請老師確實清點器材

後，再交給下節次的老師，並補上器材借用單，告知器材室值班工讀生上一班的數量正確，以利登錄歸還紀錄，謝謝您的協助。

- (2) 本學期教授羽球興趣班老師之教學用球將置於老師研究室內(羽球一班發 8 筒)，請有領取到的老師撥冗至 SG301 辦公室簽名。另於 SG401 器材室提供塑膠羽球於上課時借用。
-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2/21~6/25)活動中心羽球課，每週二~五中午 12 時及二~四下午 4 時下課後，請老師清點羽球拍，將羽球網收至櫃內並確實上鎖，羽球柱收至放置處，如有毀損須修繕之球拍可另外放置，本組會隨時處理。
- (4) 常有課後散落之網球掉在網球場四周，請老師們於下課前要求學生協助撿回，共同珍惜教學資源。為避免網球耗損，本學期教授網球興趣班老師之教學用球將置於老師研究室內(網球一班發 50 顆)，請有領取到的老師撥冗至 SG301 辦公室簽名。另於網球場網球櫃提供校隊汰舊球於上課時使用。
- (5) 部分老師長期借用器材尚未歸還，若續借請再填寫借用單；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遺失毀損統計表如下：

器材名稱	籃球	排球	軟排球	羽球拍	桌球	桌球拍	彈力帶
遺失	5	10	0	2	454	5	0
毀損	2	6	2	4	147	1	1

- (6) 為加強運動場館器材及教室管理，場地內嚴禁飲食並請老師督導學生在器材使用後，收回原處並擺放整齊(尤其是重訓室、舞蹈教室)，共同維護良好的教學環境。
- (7) 體育館內重量訓練教室、排球場、羽球場及四樓電梯等入口皆有設置刷鞋處，請要求學生進入球場前先清潔鞋底，避免將砂土灰塵帶入球場內，以維持球場品質。
- (8) 總務處資產組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設備財產概況，老師如有移動個人研究室設備到他處使用，或設備毀損需報廢時，務請將財產編號告知本組負責設備業務蕭均惠小姐辦理更正或報廢作業。

## 2、設備器材採購及維修

- (1) 體育館重量訓練室：身體組成分析儀、全動作訓練機、上斜推蹬架、坐姿蝴蝶機等各 1 台；電腦跑步機 3 台及六角槓鈴 1 支、舉重槓 1 支。
- (2) 體育館 7 樓籃球場：多功能電子計時器 1 組、三層鋁合金看台椅 3 座、球員休息椅 16 座、籃球戰術白板 1 個。
- (3) 體育館 4 樓排球場：排球戰術白板 1 個。
- (4) 網球場：不鏽鋼置物櫃 1 個，放置軟網、迷你拍網及吹葉機、立定跳遠墊等。
- (5) 游泳館：獨木舟 6 艘、水中吸塵器 1 個。

## 3、場地修繕事項

- (1) 體育館 7 樓木質地板更新及場地畫線。
- (2) 體育館監視系統攝影主機及鏡頭更新。
- (3) 體育館 3 樓製冰機更換進水電磁閥。
- (4) 活動中心羽球場畫線。
- (5) 電子計時器按鍵修繕。
- (6) 五虎崗球場遮陽網維修。

- 4、場館空間，歡迎各位師長多加利用。SG323 重量訓練室在週二、三及週五的中午開放給師長們進行體適能增能活動，除了教學增能外，煩請協助檢查器材狀況，如發現器材損毀，請通知行政同仁，我們將儘快維修。此外，每週一 18：00-22：00 及每週三 18：00-20：00、每週四 20：00-22：00、每週五 18：00-22：00 也提供給代表隊訓練登記使用，歡迎多加利用；登記使用時請教練或領隊務必在場指導。重訓室已發生數起在練習時受傷的狀況，如果老師不在場指導恐有適法性的問題，值班同仁無法承擔學生受傷的責任，會請代表隊同學離開，請各位教練、領隊諒解與配合。

## 5、未來教學器材規劃

- (1) 器材規劃：器材老舊逾使用年限，請各位師長提供採購建議。援例下學年度經費作業預計 3 月份將編列預算，為配合校務發展主軸計畫及重點工作，請各位老師提供課程所需之教學設備項目，以利彙整並爭取 111 學年度經費預算。
- (2) 近 3 年(108-110)因工讀人力吃緊，調整取消器材室中午時段的器材借用外，除 SG401 器材室及游泳館有安排工讀值班生協助體育器材借用，其餘存置地地點之器材，皆採自助管理模式；於活動中心及五虎崗球場上課的師長們請先至學動組取用鑰匙，採自助式借還器材。

(3)本組相關體育教學用器材清單與存置地點說明，詳附件 9，頁 38-39。請師長多加利用。

#### 6、其他工作項目

- (1)體育署補助「110 年聯賽場地整修工程」經費 1,200 萬 (含本校配合款 120 萬元)，以翻新體育館 7 樓地板及新增排球聯賽器材，收支結算表已於 1 月 7 日核結，另成果報告存署備查。
- (2)體育署補助「110 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經費 166 萬 6,667 元 (含本校配合款 16 萬 6,667 元)，充實重量訓練教室器材。收支結算表已於 11 月 30 日核結，另成果報告存署備查。
- (3)體育署補助「110 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活動經費 26 萬元(含本校配合款 2 萬 6,000 元)，提供擊劍隊、網球隊及軟網隊，充實訓練設施及器材。收支結算表已於 12 月 17 日核結，另成果報告存署備查。
- (4)體育署補助本校辦理 110 年學校推動水域運動「110 年游泳師資培育研習計畫」經費 12 萬 8,125 元，已於 12 月 29 日核實結案。
- (5)新南向學校體育交流計畫，於 11 月 3 日及 6 日辦理邀請新加坡學者救生員培力課程線上研習會，獲得教育部 12 萬元經費補助(含本校配合款 2 萬元)，已於 12 月 29 日核實結案。
- (6)秀朗國小委託本校於 12 月 17 日~19 日辦理「新北市 110 年度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研習計畫」經費 12 萬 6,000 元，已於 1 月 26 日核銷結束，待 2 月底結案。

#### (四)游泳館業務(承辦人：王嘉璋)

#####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游泳館辦卡(證)人數統計如下表：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游泳館從 5 月 13 日關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現有救生人力，紹謨紀念游泳館 9/29-10/12 開始提供體育課程使用，健身區暫停開放，上學期泳證展延 5 個月。)

學期序	入場種類	學生	教職員	眷屬	退休人員	校友	總計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單次卷入場(人次)	578	13	*	0	*	591
	辦游泳證(人數)	155	3	0	1	1	159

2、泳證入館人數統計開放期間計約 5,435 人次。

3、重訓區配合游泳館管制措施，110 學年第 1 學期進館使用人數共計 5,420 人次；重訓器材 110 學年度維修通報紀錄計 1 次。

##### 4、游泳館場地修繕情況：

- (1)泳池過濾機組 2 號機管路維修更新工程。
- (2)過濾機組保養工程、消毒藥劑補充。
- (3)游泳池更新水中吸塵器。
- (4)游泳池機房過濾機組前排蝶閥改善工程。
- (5)泳池機房 2 台空壓機保養維修更換耗材(油，皮帶，壓力開關)。
- (6)維修更換洗腳池過濾泵及溢水池電磁閥。
- (7)重訓區維修可調式訓練椅座墊皮更換。

#### (五)蘭陽校園體育行政業務(報告人：羅瑋勻老師)

##### 1、體育場地器材業務：

- (1)教職員工借用體育器材、撞球教室及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比照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跟據疫情指揮中心進行與市政府規定進行滾動調整。開放時間另修訂之，並公告於蘭陽校園行政業務網頁之體育業務網頁。
- (2)預計於 111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運動場地設施維護及體育器材設備維修。

##### 2、體育活動業務：

- (1)110 年 11 月 1 日於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舉辦「師生盃排球賽」，計有 3 隊共 30 人(男生 11 人，女生 19 人)參賽。
- (2)預定 111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舉辦「青出於蘭盃籃球賽」。

##### 3、體育教學業務：

- (1)體適能檢測以每學期施測為原則，實施對象為大二、大三、大四學生。
-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班級數 7 班(重量訓練興趣班 2 班、籃球興趣班 1 班、桌球興趣班 1 班、羽球興趣班 1 班、男女生體育 2 班)。

#### 六、教學特優、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 (一)108 教學特優教師：黃子榮助理教授。
- (二)108 教學優良教師：趙曉雯助理教授。

(三)109教學特優教師：王元聖教授。

(四)109教學優良教師：陳瑞辰副教授、陳文和助理教授。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1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以實整虛課程」之審議流程為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 二、學動組趙曉雯助理教授擬規劃於 111 學年度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於「男·女生體育－舞蹈興趣班」中，班級數分別為上、下學期各 1 班，合計共 2 班。
- 三、相關規定及前述課程申請表格請參閱附件。
  - (一)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詳附件 10，頁 40-42)。
  - (二)淡江大學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 2 份(詳附件 11，正本桌面傳閱)。
-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之多元升等制度修正本組規則。
- 二、本校 1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之「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除兼任主管職位者，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依前述辦法修正本組升等審查規則。
-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3 次會議」通過。
- 四、本案如簽核通過，擬於 11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實施前仍沿用原有規則。
- 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多元升等制度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及技術應用型，各項審查基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		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本條新增。
第四條 本組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為基本條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等四項。	第三條 本組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分為基本條件、教學、服務與研究著作等四項。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符合多元升等內涵。
第五條 基本條件審查內容與審查標準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	第四條 基本條件審查內容如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另需於提報升等前任教六學期內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執行科技部計畫或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	條次變更。 文字刪除與變更。 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除兼任主管職位者，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每連續二學年未提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
第六條 教學及服務審查內容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辦理，各評審分項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之。	第五條 教學及服務審查內容如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第三條，各評審分項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之。	條次變更。 文字變更。
第七條 研究成果審查規定內	第六條 研究著作審查規定內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容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	容如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審查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	文字修正，符合多元升等內涵。文字刪除與修正。
第八條 評審與推薦： 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七條 評審與推薦 一、 <u>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會，評審委員依本規則第三至六條評審。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u> 二、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條次變更。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明訂各種情況出席人數，刪除原條文有關出席人數之說明。  項次刪除。
第九條 本規則經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

一、依體育事務處 110 年 10 月 19 日處體字第 110000010 號簽校長核定意見與管理企劃組建議，修正本組「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會議」通過。

三、「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 二、推選委員：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六人。 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 二、推選委員：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六人。 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	依管理企劃組建議文字修正，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校長核聘。	報校長核聘。	字修正。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召集之。體育長應於新聘專任教師時於本會列席。	第四條 本會由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一、依校長核定意見修正。 二、刪除「由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召集並主持之」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等字。 三、新增「由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召集之。體育長應於新聘專任教師時於本會列席。」等字。 四、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依管理企劃組建議文字修正，新增「委員」二字。  依管理企劃組建議文字修正，新增「委員」二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動組提)

說明：「淡江大學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紹謨紀念游泳館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游泳證申辦 一、本館開放期間，除退休人員須於本校上班時間辦理外，其餘人員得依下列條件申辦游泳證： (一)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正本。 (二)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憑服務證正本，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正本。 (三)本校退休人員憑身分證正本及經人力資源處認證之申請表，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	第五條 游泳證申辦 一、本館開放期間，除退休人員須於本校上班時間辦理外，其餘人員得依下列條件申辦游泳證： (一)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正本。 (二)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憑服務證正本，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正本。 (三)本校退休人員憑身分證正本及經人力資源處認證之申請表，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正本。</p> <p>(四)本校校友憑畢業證書正本，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正本。</p> <p>(五)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專簽等正本。</p> <p>以上證件正本經現場驗核身分無誤後即予歸還，專簽則由本館留存。</p> <p>二、申辦流程：</p> <p>(一)申請者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表等資料親自至游泳館櫃台後，核發游泳證(因需現場拍照存檔；本人不克親自辦理者，可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惟需提供申請者近三個月內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p> <p>(二)未附健康檢查表者，應填具切結書以表明若因此而發生意外，由其自行負責。</p> <p>(三)遺失泳證者，須經登報申請作廢後始得辦理補證手續。</p> <p>三、申辦者應繳納費用並經核定後始發給游泳證。</p> <p>四、憑身心障礙證明者給予 5 折優惠，女性使用者每學期延長使用期限 14 天。</p>	<p>簿正本。</p> <p>(四)本校校友憑畢業證書正本，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須另附戶口名簿正本。</p> <p>(五)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專簽等正本。</p> <p>以上證件正本經現場驗核身分無誤後即予歸還，專簽則由本館留存。</p> <p>二、申辦流程：</p> <p>(一)申請者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表等資料親自至游泳館櫃台辦理繳費(因需現場拍照存檔；本人不克親自辦理者，可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惟需提供申請者近三個月內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p> <p>(二)未附健康檢查表者，應填具切結書以表明若因此而發生意外，由其自行負責。</p> <p>(三)遺失泳證者，須經登報申請作廢後始得辦理補證手續。</p> <p>三、申辦者應繳納費用並經核定後始發給游泳證。</p>	<p>本款新增依據 96 年性別空間會議決議，該措施已實施多年，但未明列於使用規則中。</p>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體育處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會議」通過。

二、「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體育長、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p> <p>二、推選委員：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五人。</p> <p>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體育長、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p> <p>二、推選委員：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五人。</p> <p>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	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體育長召集之。體育長應於新聘專任教師時，列席 <u>體育教學與活動組</u>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體育長召集之。體育長應於新聘專任教師時，列席 <u>組級</u>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文字修正。將「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為「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 <u>委員</u> 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 <u>委員</u> 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增加「委員」2 字。  增加「委員」2 字。

決 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提 案：本處成立木球運動代表隊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因本校於 110 學年度開始承接木球委員會，為協助推廣木球運動，故擬成立之。
- 二、本案業經本處 110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三、領隊擬由陳逸政體育長擔任、教練擬由王豐家老師擔任。

決 議：照案通過。

#### 伍、散會（下午 2 時）

##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MS Teams 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主任委員  
 出席：詳簽到單

紀錄：陳智媛

## 壹、主席致詞

副校長、各位同仁，還有幾位線上與會的同仁，大家好。今天會議總共有 5 個提案，第 3 及第 4 個提案比較簡單，大致是文字方面的修正。

先向各位報告疫情事宜，雖然確診人數逐漸增加，不過在政府政策愈來愈鬆綁的情況下，目前將持續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不另外召開會議。最重要的是戴好口罩，其餘均如同先前相關會議的決議事項辦理。無論如何學校是最安全的地方，因為任何人進到校園都必須配戴口罩，不過還是提醒同仁要多加注意。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110年10月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已結案485項，待結案169項。

類 別		已結案	待結案
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		343	124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	1
全面品質管理	AB 軌及董事長指示任務	122	34
	單位內 TQM 業務	20	10

**執行情形**：已請各單位回復待結案事項執行情形，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110年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資料案。

**執行情形**：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將「110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函報教育部。

決 定：同意備查

## 二、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張德文稽核長）

##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 110 學年度第 12 屆品管圈競賽活動：各圈隊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1 圈棄權，於 2 月 24 日召開初審會議，決定 10 組圈隊通過初審並進入複審，3 月 16 日進行複審會議，於 4 月 1 日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公布前三名獲獎圈隊，並頒發獎金及獎狀，分別由「蓋世無雙圈」、「救火圈」及「蘭陽轉圈圈」奪得。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教育訓練，邀請企業管理學系涂敏芬副教授以永續報告書及中長期效益評估反思進行演講，並請覺生紀念圖書館李靜君秘書及資訊處徐翔龍組長分別就其專業與團隊推動經驗作分享，共有 246 人與會，因公留守者於會後至 iClass 學習平台觀看教育訓練影片。
- 110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111 年 4 月 1 日舉辦，主題為「全面品質管理之產學創新與永續經營」，邀請穩懋半導體陳進財董事長、信邦電子王紹新董事長及本校何啟東學術副校長專題演講，並請宗瑋工業林健祥董事長、台旭科技江誠榮董事長、保來得朱秋龍總經理及叡揚資訊陳世安總經理等菁英會校友進行與談分享及提問交流，共有 356 人與會。

## (二)計畫執行

## 1、校務發展計畫

##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0.11.18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與主軸計畫小組第 4 次聯席會議	討論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初稿與 111、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辦學特色面向及權重。
110.12.08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	討論 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案。
111.01.05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執	討論 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行會議	正案及 111、112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初稿。

- (2) 110 年 12 月 1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10 學年度第 1 期 (110 年 8-10 月)「關鍵績效指標系統」之量化實際值。
- (3) 111 年 1 月完成「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修正計畫書」編印，並發送至本校相關單位。
- (4) 111 年 1 月 21 日函送「111、112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至教育部，並發送至各主軸單位。
- (5) 111 年 3 月 4 日進行「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簡報審查會議」。
- (6) 111 年 3 月 9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10 學年度第 2 期 (110 年 8-12 月)「關鍵績效指標系統」之質化成效、量化實際值。

##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 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0.12.2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0 年度第 3 次執行會議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0 年度主冊成果報告暨 111 年度計畫書草案修訂 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平臺網站填報內容及 111 年度申請經費案
111.03.1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1 年度第 1 次工作說明會議	向業務執行單位說明計畫作業的管考及財務核銷的細節
111.03.15	淡江大學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視訊訪視工作小組會議	1. 討論視訊訪視「107-110 年執行成效簡報」各面向提供之內容 2. 討論視訊訪視「團體訪談」人選
111.03.25	淡江大學「2022ESG 高峰會：環境、社會、治理」參展協調會議	確定參展各項作業的時程及參展的規劃方向

### (2) 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110.11.19	普拉斯城市程式嘉年華－全國大學程式設計教學交流會	教育部
111.01.21	2022 ESG 高峰會：環境、社會、治理第 1 次籌備會議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03.17	2022 ESG 高峰會：環境、社會、治理第 2 次籌備會議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3)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 3 期款經費新臺幣 2,038 萬 7,869 元整(含經常門 1,631 萬 295 元整及資本門 407 萬 7,574 元整)，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報部請撥，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來函同意撥付。
- (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 110 年度成果報告暨 111 年度計畫書考評作業，於 12 月 3 日函知各面向進行撰寫，本校已於 111 年 1 月 7 日完成報部。
- (5)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函知學務處進行撰寫，本校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完成報部。
- (6) 110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

計畫類別	核定金額	執行數	執行率(%)
主冊	7,457 萬 5,520 元	7,352 萬 6,580 元	98.59
附錄 1	1,630 萬 9,300 元	1,624 萬 5,041 元	99.61
附錄 2	115 萬 3,300 元	114 萬 8,470 元	99.58

- (7) 110 年度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共 29 項 (共同 11 項、自訂 18 項)，已達標 27 項 (共同 10 項、自訂 17 項)，無法達標 2 項 (共同 1 項、自訂 1 項) 整體執行率為 93.1%。
- (8)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 成果報告暨 111 年度申請計畫書於 111 年 1 月 7 日完成報部；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完成 110 年度經費核結，退還結餘款新臺幣 4,388 元。

- (9)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核結作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完成報部，並退還結餘款新臺幣 6 萬 5,565 元。
- (10)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結作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完成報部，並退還結餘款新臺幣 8 萬 6,547 元。
- (11)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函知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 1 期款經費新臺幣 2,182 萬 2,930 元（含經常門 1,734 萬 7,971 元及資本門 447 萬 4,959 元）已准予照撥並入校庫。
- (12)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函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視訊訪視，安排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上午進行。

### 3、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

#### (1) 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0.12.07	大淡水教學資源分享平台會議	本校教育資源平台建置及分享
111.01.14	2022 第三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申請小組會議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申請
111.01.19	2021 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第 2 次撰寫會議	永續報告書重大議題盤點
111.02.15	2021 淡江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第 3 次撰寫會議	請各單位協助撰寫永續報告書
111.03.18	中長期效益評估修正討論會議	中長期效益評估內容討論
111.03.23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111 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	110 年度修正計畫書初稿

#### (2) 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110.11.17	2021 TCSA 台灣永續獎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111.04.07	大學社會影響力躍升研習會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 (3) 110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補助款	補助款執行數	執行率(%)
淡蘭海陸輕旅遊、智慧互動趴趴走	250 萬元	249 萬 7,079 元	99.88
淡水好生活-學習型城鄉建構計畫	810 萬元	776 萬 2,327 元	95.83
「農」情「食課」-無毒、有機印象淡水	250 萬元	249 萬 6,519 元	99.86

(4) 111 年 1 月 15 日完成中長期效益評估並寄送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5) 111 年 1 月 26 日報名 2022 第三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本次參賽件數分別為 USR 綜合績效 1 件及 USR 計畫案 5 件，2 月 24 日公告本校入圍 1 件，於 3 月 10 日由計畫主持人進行複審簡報，3 月 30 日遠見通知本校未獲獎。

(6) 111 年 2 月 15 日完成教育部補助 110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經費結報作業，並退還結餘款新臺幣 31 萬 7,312 元；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4 日來函同意結報案。

(7)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2 日來函通知 111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核定結果，本校亦提撥配合款，經費如下：

計畫名稱	補助款	配合款
淡蘭海陸輕旅遊、智慧互動趴趴走	250 萬元	100 萬元
淡水好生活-學習型城鄉建構計畫	810 萬元	81 萬元
「農」情「食課」-無毒、有機印象淡水	250 萬元	100 萬元

(8) 111 年 3 月 30 日完成 2021 年永續報告書初稿，並規劃後續美編事宜。

(9) 111 年 4 月 13 日完成 111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並報送教育部及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 (三) 評鑑與評量

#### 1、校務自我評鑑

(1) 109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之第一篇校發計畫執行成效，經本處綜整 109 學年度管考內容並請各主軸確認內容後，簽請校長核定「109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3 位評鑑委員，以進行書面審查。已請各主軸依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進行回應並修正第一篇校發計畫執行成效內容。

(2) 110 年 12 月 28 日派員參加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公聽會。

- (3) 111 年 3 月 18 日函請相關單位填寫「108 及 109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之執行情形檢核表。
- (4) 111 年 3 月 19 日印送「109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至各一級單位。
- (5)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11 年 4 月 8 日函知「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舉辦。

## 2、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1) 110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通知 110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交叉檢核結果，並請本校說明前後期數據異動超過 20% 之原因。
- (2) 110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來函通知，經查 110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案與填報資料庫數據相符。
- (3) 111 年 2 月 23 日至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網下載「111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影片及相關資訊，並於 3 月 2 日召開資料表冊填報及院系所資料蒐集說明會。
- (4) 111 年 3 月 2 日函請相關單位進行 111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檢核表填報，並於 111 年 4 月 1 日檢核表紙本及電子檔送達品保處。
- (5) 111 年 4 月 13 日函請各學院院長針對 111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各學院明細表初審，並提 111 年 4 月 22 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複審。

## 3、系所品質保證認可

### (1) 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0.11.29	110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外部評鑑實地訪視行前說明會	說明實地訪視行程規劃、委員接待及相關注意事項。

-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評鑑結果，本校 21 個受評單位全數通過，認可學位及結果如下：

受評單位	認可學位	認可結果
中國文學學系	學士、碩士、博士	通過，效期 6 年
歷史學系	學士、碩士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學士、碩士	
大眾傳播學系	學士、碩士	
資訊傳播學系	學士	
數學學系	學士、碩士	
物理學系	學士、碩士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	通過，效期 3 年
英文學系	學士、碩士、博士	通過，效期 6 年
西班牙語文學系	學士	
法國語文學系	學士、碩士	
德國語文學系	學士	
日本語文學系	學士、碩士	
俄國語文學系	學士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學士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士、博士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學士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學士	
教育科技學系	學士、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士	

## 4、教學評量

- (1) 期末教學評量：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111 年 1 月 9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657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65.49%。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發送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參考。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單位 (%)

學年度(學期)	110(1)	109(2)	109(1)	108(2)	108(1)	107(2)

學院						
文學院	60.70	63.57	65.18	57.82	61.95	59.36
理學院	55.36	60.12	74.09	71.58	75.82	36.99
工學院	62.39	58.04	62.15	57.45	60.10	57.95
商管學院	72.54	70.69	72.95	67.66	71.67	68.19
外國語文學院	61.63	54.94	60.12	53.21	52.14	47.61
國際事務學院	70.87	76.56	77.48	69.07	64.71	70.87
教育學院	50.96	53.97	57.05	44.52	53.23	48.68
全球發展學院	-	26.68	51.42	53.36	60.25	67.76
全校	65.49	62.07	66.48	60.94	63.86	59.41

(2) 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經各發聘單位主管與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個別懇談並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後，由本處併同「107 至 109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低於校訂標準之教師名冊」彙整上陳。近三學年教學評量不佳科目數及教師數統計資料如下：

學年度(學期)	110(1)	109(2)	109(1)	108(2)	108(1)	107(2)
科目數	18	9	19	22	17	8
專任教師數	11	4	10	11	9	4
兼任教師數	4	5	5	6	7	3

(3)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111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3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 3,722 科，全校總填答率為 19.95%。

(4) 全英語授課課程：

甲、110 年 12 月完成「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乙、111 年 3 月 23 日召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依所開課程數比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與對課程的看法與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5) 大學學習課程：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110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依所開課程數比率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與對課程的看法及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 (四) 大學排名

##### 1、排名數據調查

(1) 2022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 影響力排名 (Impact Rankings)：參與評比所需資料已於 110 年 11 月 2 日上傳，並獲 THE 來函確認受理。排名結果預計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公布；2020 年 SDGs 總體年報、七項 SDG 獨立年報，以及網站內容皆已完成，並由資訊處協助完成網站建置。

(2) 2023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及亞洲大學排名：參與評比所需之學術同儕名單、企業雇主名單及數據資料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核定，並於 111 年 2 月 4 日期限前完成填報作業，排名結果預計分別於 111 年 6 月及 11 月公布。

(3) 2023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 世界大學排名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參與評比所需數據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核定，並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期限內完成填報作業，排名結果預計於 111 年 9 月初公布。

##### 2、排名結果

(1)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 World Report)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2022 年度排名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公布，本校全球排名第 1,440 名，亞洲地區第 456 名，國內第 16 名，為國內一般私立大學中唯一排名進步的學校 (去年第 19 名，進步 3 名)；學科排名方面，本校入榜化學學科 (第 830 名) 及工程學科 (第 859 名)。

(2) QS 亞洲大學排名：2022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公布，本校排名第 301-350 名 (前期第 271-280 名)，國內第 20 名 (前期 21 名，進步 1 名)；本次國內共有 46 所大學進入排名，17 所學校進步，18 所學校退步、11 所學校持平。

(3)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2022 年 1 月版 (2022.1.1 beta 版) 排名結果已於 111 年 2 月初公布，本校全球第 1,101 名 (前期第 1,072 名)，亞洲地區第 274 名 (前期第 231 名)，國內第 15 名 (前期第 14 名)，國內私校第 5 名 (前期第 4 名)，前 4 所皆為具備醫學相關科系之學校。本期國內進入全球前 1,000 名的大學共 9 所，其中國立大學 8 所，私立大學 1 所。

## (五)內部控制與稽核

- 1、110 年 11 月 2 日校長核定 110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稽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起開始進行，至 12 月 27 日完成。
- 3、111 年 1 月 12、13 日召開「110 學年度第 4、5 次內部稽核會議」，討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結果。
- 4、111 年 2 月 17 日上陳「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稽核報告」，並函送副本請董事會轉監察人查閱。
- 5、111 年 3 月 9 日舉辦「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說明會」，說明修訂 110 學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之相關規定，參加對象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各事項負責單位之秘書、二級主管、內控相關人員以及 110 學年度受稽事項承辦人。
- 6、111 年 4 月 12 日發文修訂 110 學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及內控自評作業。
- 7、111 年 3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進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部稽核。

## (六)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

1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內部稽核計畫、分組與工作分配等事宜。內部稽核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11 年 1 月 14 日進行，以各二分之一的學術及行政一級單位（含所屬二級單位）為受稽單位。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一、本期追蹤管考情形如下表。

類別	學年度 (學期)	項目數	已結案						111 年 4 月					
			107 年 10 月	108 年 4 月	108 年 10 月	109 年 4 月	109 年 10 月	110 年 4 月	110 年 10 月	待結案		擬結案		
										項目數	附件	項目數	附件	
教學與行政 革新研討會	106	170	79	76	9	3		1			2	1-9		
	107	282			234	37	9		2	1-1				
	108	637				390	149	58	10	16	1-2	14	1-10	
	109	423							333	40	1-3	50	1-11	
校務自我評鑑	108	73								2	1-4	71	1-12	
	109	48								38	1-5	10	1-13	
107 年度下半年 第二週期大學校 院校務評鑑	-	12			11					1	1-6			
全面品質 管理	AB 軌及董 事長指示 任務	109(1)	499					257	86	122	20	1-7	14	1-14
	單位內 TQM 業務	109(1)	177					114	33	20	2	1-8	8	1-15

二、檢核結果建議如下表。

項目 編號	待結案				擬結案	
	持續辦理，改 為待結案	修改預定完 成時間	補充具體因應方案 後持續辦理，並修預 定完成時間	補充具體因 應方案或執 行情形	延長預定完成時 間持續辦理 ，改為待結案	修改執行 情形後結案
附件 1-2	8、9 (原填寫無法 結案)					
1-3			15-23			
1-5		3		16-38		

項目 編號 附件	待結案				擬結案	
	持續辦理，改 為待結案	修改預定完 成時間	補充具體因應方案 後持續辦理，並修預 定完成時間	補充具體因 應方案或執 行情形	延長預定完成時 間持續辦理 ，改為待結案	修改執行 情形後結案
1-7				2、5、8、18、 20		
1-8				1		
1-10					12、13	
1-14					3、4、8、9	7、14

決 議：依品質保證稽核處建議檢核結果修正。

一、待結案共 121 項，其中 41 項請各單位修正或補充。

二、擬結案共 169 項，其中 6 項改為待結案。

三、已於會後請各單位修正。

提案二：「111 年 3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一、需填報之表冊共 59 張，扣除免提會討論 12 張表冊後，本次會議需審查的表冊有 47 張（詳附件 2-1）。

類 別	表冊張數	需審查表冊編號	免提會討論表冊編號
基本資料	5	—	基 1、2、3、6、7
學生類	16	學 1、2、4、4-2、5、5-2、6、 7、8、9、12、13、26、29	學 31、32
教師類	13	教 1、1-1、1-2、1-3、4、5、7、 10	教 6、8、9、11、12
職員類	3	職 3、4、5	—
研究類	17	研 2、3、4、9、10、11、12、 13、15、16、17、18、19、20、 21、22、23	—
校務類	5	校 1、3、4、14、27	—
小 計	59	47	12

二、本期填報資料表冊由本處檢視後，業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請各學院院長針對「111 年 3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各學院明細表進行初審。

三、「108-111 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數據變動率統計表，詳附件 2-2；「111 年 3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各學院明細表，詳附件 2-3。

四、影響私校獎補助經費且變動率超過 20% 之表冊為學 6、7、8 及研 9、13，詳附件 2-2。

五、如本次會後需修正資料表冊，請相關單位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將修正後的資料送至品質保證稽核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品管圈競賽活動已改為隔年辦理，爰將連續參賽的計次單位由「年」改為「屆」。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款修正為：「圈隊連續參賽三次者，頒與獎勵金一千元，連續參賽五次者頒與獎勵金二千元，之後參賽次數即重新計算」。

二、「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以下簡稱品管圈活動）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圈隊之獎勵： （一）凡通過初審進入複	第二條 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以下簡稱品管圈活動）依下列方式獎勵： 一、圈隊之獎勵： （一）凡通過初審進入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之圈隊，每圈補助活動費一千元。 (二)複審前三名可獲頒獎金，第一名六萬元、第二名四萬元及第三名二萬元。 (三)學生參與品管圈活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報敘獎。 二、輔導員之獎勵： (一)凡輔導參賽圈隊者，頒發獎勵金五百元。 (二)輔導參賽圈隊榮獲複賽前三名者，另再頒發輔導獎金，第一名三千元，第二名二千元及第三名一千元。 (三)輔導參賽圈隊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輔導員，提請人事評議委員會敘獎。 三、凡獲獎者，圈隊成員及輔導員每人均頒與證書一紙並公開表揚之。 四、圈隊連續參賽三次者，頒與獎勵金一千元，連續參賽五次者頒與獎勵金二千元，之後參賽次數即重新計算。	審之圈隊，每圈補助活動費一千元。 (二)複審前三名可獲頒獎金，第一名六萬元、第二名四萬元及第三名二萬元。 (三)學生參與品管圈活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報敘獎。 二、輔導員之獎勵： (一)凡輔導參賽圈隊者，頒發獎勵金五百元。 (二)輔導參賽圈隊榮獲複賽前三名者，另再頒發輔導獎金，第一名三千元，第二名二千元及第三名一千元。 (三)輔導參賽圈隊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輔導員，提請人事評議委員會敘獎。 三、凡獲獎者，圈隊成員及輔導員每人均頒與證書一紙並公開表揚之。 四、圈隊連續參賽第三年者，頒與獎勵金一千元，連續參賽第五年者頒與獎勵金二千元，之後參賽年度即重新計算。	一、連續參賽的計次單位由「年」改為「次」。 二、重新計算之參賽「年度」改為參賽「次數」。 三、文字修正。

提案四：「淡江大學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第五項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為強化學生學習效果分析數據，爰新增「學習認知」2個題目，新增題目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分數計算。
- 二、擬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通過。
- 四、「淡江大學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第五項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第五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評量題目	現行評量題目	說明
五、綜合項目 (一)性別平等 9.本題請同學點選「6」 10.老師在教學時，不會因學生的性別而有不當的差	五、綜合項目 (一)性別平等 9.本題請同學點選「6」 10.老師在教學時，不會因學生的性別而有不當	新增 2 個題目。 題次變更。

<p>別待遇</p> <p>11. 老師在教學時，不會因學生的性傾向而有不當的差別待遇</p> <p><u>(二)學習認知</u></p> <p><u>12. 我經常複習這門課的講授內容</u></p> <p><u>13. 我在這門課的收穫和投入時間成正比</u></p> <p><u>(三)整體滿意度</u></p> <p><u>14. 整體而言，我對這門課感到滿意</u></p>	<p>的差別待遇</p> <p>11. 老師在教學時，不會因學生的性傾向而有不當的差別待遇</p> <p><u>(二)整體滿意度</u></p> <p><u>12. 整體而言，我對這門課感到滿意</u></p>	
--	---	--

決 議：緩議。

提案五：本校「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案，提請追認。（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修正通過。
- 二、詳會場傳閱資料。

決 議：追認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提 案：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何啟東委員提）

說 明：本校以 AI+SDG=∞ 為目標，可在品質保證稽核處業務工作報告中，加入 SDGs 大項，清楚條列永續發展相關項目。

決 議：請品質保證稽核處酌參辦理。

#### 伍、主席指示事項

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中，有關校務滿意度之意見回復，需確實傳遞至基層，以免造成無效溝通的惡性循環。

張德文稽核長回應：後續將校務滿意度調查成果公開於品質保證稽核處網站，供全校師生查閱。

#### 陸、散會（15:53）

##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MS 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何啟東主任委員  
 出席：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張淑暖

## 壹、主席致詞

- 一、疫情期間為使更多委員能參與會議，所以今日會議改為線上舉行，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
- 二、原本預定於今日會議上頒發榮獲 110 學年度優良通識教育獎給外國語文學門廖育卿副教授，經與教務長討論後，決定改為教務會議上頒獎，希冀透過更大場域的頒獎，讓全校教師更加重視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之選拔，進而精進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內涵。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三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47 號函公布實施。
  - 二、通過 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  
 執行情形：外國語文學門廖育卿副教授得票數最高，獲推薦為本校 110 學年度優良通識教育教師，每月獎勵金二千元。
- 決 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三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會議提說 明：

- 一、依 111 年 3 月 23 日三全學院課程規劃教務處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團隊發展」實作課程、「國際學習」講座課程及「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課程改開設於三全學院，並且得分別承認為「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課程一學分、「全球視野」學門課程二學分、「社會分析」學門課程二學分。
- 二、依 110 年 12 月 17 日「111 學年度通識與核心開設 AI 與永續雙塔特色課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通識核心課程新設「AI 與程式應用」課程必修一學分及「探索永續」課程必修一學分，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詳如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1.3.25)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AI 與程式應用」科目名稱修改為「AI 與程式語言」。
-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三 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一)語文表達(十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第三條之三 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及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四系入學新生，適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分為基本知能課程、通識核心課程、服務與活動課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十二學分)。 (一)語文表達(十學分)。 1、中國語文能力表達(二學分)。 2、外國語文(八學分)：大一英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外	一、本條法規適用於各學院學士班，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社團學習與實作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大一必修「AI 與程式語言」課程(一學分)及「探索永續」課程(一學分)。</p> <p>(一)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二)社會領域(至少二學分):全球視野學門、未來學學門、社會分析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三)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四)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一)體育(零學分)。</p> <p>(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三)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文必修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二)學習與發展(大學學習一學分)。</p> <p>(三)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團隊發展」實作課程一學分(大四全學年一學分,上學期零學分、下學期一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十四學分)。</p> <p>(一)人文領域(至少二學分):文學經典學門、歷史與文化學門、哲學與宗教學門、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p> <p>(二)社會領域(至少四學分):全球視野學門(必修)「國際學習」講座課程二學分(上、下學期各一學分)、社會分析學門(必修)「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課程二學分(大一須完成活動時數認證)、未來學門、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p> <p>(三)科學領域(至少二學分):資訊教育學門、全球科技革命學門、自然科學學門。</p> <p>(四)但同一科目不得重複,且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四學分。</p> <p>三、服務與活動課程(零學分)。</p> <p>(一)體育(零學分)。</p> <p>(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零學分)。</p> <p>(三)服務學習、團體活動、體育競賽/表演、藝文競賽/展演、其他相關活動。</p>	<p>二、「團隊發展」實作課程改由三全學院開課,修改文字。</p> <p>三、新增通識核心課程:大一必修「AI 與程式語言」課程(一學分)及「探索永續」課程(一學分),修改文字。</p> <p>四、「國際學習」講座課程及「社會議題探索暨實踐」課程改由三全學院開課,修改文字及社會領域學分數。</p>

三、「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修正後草案)詳如附件 2。

提案二:建議修正「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行政會議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110 學年度第 5 次 TQM 小組 會議臨時動議審議通過。

二、三大領域應架構於通識核心課程下,而非置於 AI 與程式語言及探索永續「特色雙塔」課程下,故建議修正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詳如附件 3。

三、綜合建議說明如下:建議修正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三大區塊位置不變,但均直接連結到通識核心課程。AI 與程式應用及探索永續課程為雙塔,中間下方原有的三大領域和學門,其與 AI 和永續之連接線刪除,直接由社會領域上方連結至通識核心課程。修正後雙塔學分在通識核心課程位階高且明確,「特色雙塔」課程涵蓋全校各學科領域,非只向下連結原有的通識各領域和學門。

四、本案業經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1.3.25)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一、針對幾位委員有關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教育內涵是否符應本次必修課程之修訂,有待滾動式修正,下學年度於相關會議進行檢討。

委員建議內容如下:

(一)秦一男委員

89 學年度學校開設「三大科技與革命與時空宇宙」通識課程，全校共同必修一學分，後來又加一門「廿一世紀全球科技革命之衝擊」全校共同必修一學分。上次教育部通識教育評鑑時，教育部給予意見是全校修共同課程，除了體育課程外，都不能稱為通識課程。因此當時學校將課程改為全球科技學門，課程內容分為幾個不同課程名稱，讓同學選修，這才符合通識精神。若學校要作這樣的改革，通核中心要有準備在下次教育部評鑑時，一定會面臨同樣的問題。

(二)陳杏枝委員

通識教育的精神不能強迫學生必修，雙塔特色課程對學生來說很重要，能否將雙塔特色課程移到「基本知能」架構。在「基本知能」架構裏增加一個「淡江特色」框架，包括本校的大學學習、雙塔課程。

(三)潘慧玲當然委員

1、如果雙塔課程要放到「通識核心課程」架構裏，目前的呈現方式較不容易看，可橫放，以清楚呈現雙塔課程與三大領域通識課程。

2、若要調整課程架構，可如陳委員所提雙塔課程移到「基本知能課程」架構中。有關通識課程的發展，是從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發展過來的，有國文、英文等課程，演變到現在，很多學校都有類似的基本能力課程，包括中文、英文、語文表達等。淡江則擴大範疇，將「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習與發展」都納入。如果要避免通識課程為什麼列為必修之疑義，可將雙塔課程放入「基本知能課程」，而「基本知能課程」之內容包括哪些，是可由我們自己去定義的。當然，若顧及課程性質及考量「基本知能課程」學分數過多，可將「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放到「服務與活動課程」架構。

二、為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歷經近 2 年時間，總共舉辦 23 場相關共識會議、分享會、座談會、專案會議之討論，目前依此版本修正通過。至於三位委員的意見，俟實施後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

三、修正後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圖，詳如附件 3-1。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14:10~15:00

開會地點：MS Teams

主持人：宋雪芳館長

紀錄：李靜君

列席指導：莊希豐副校長(另有會議)

出席者：(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一)統籌中心110學年第2次會議(110年12月3日)

- 1、優久大學聯盟校際圖書流通統計分析：依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代借代還數量及次數顯示，淡江、東吳、銘傳三校在優久 12 校間互動較為緊密。
- 2、「優三聯盟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使用者經驗問卷」調查結果之開放性問題分析報告，建議事項列為持續改善項目。
- 3、通過優三圖書館加入「臺灣鏈結資源計畫」成為種子圖書館，以資源整合概念，製作符合標準之鏈結數據，並提供共用共享服務平台，使台灣學研數據透過網際網路與國際大型語意數據網絡串連，增加曝光度。

#### (二)統籌中心110學年第3次會議(3月24日)

- 1、針對系統服務中斷問題邀請 Alma 系統原廠及代理商進行報告，要求廠商提出具體作為。
- 2、通過「優三 Alma 相關資料提供指引」，統一對外資訊揭露的準則，並保障同仁工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

#### (三)於110學年優久大學聯盟圖書委員會，分享優三雲端圖書館服務平台運作。(1月25日)

#### (四)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UST)邀請，分享「優三書目共建共享、聯盟運作的實務與經驗」。(3月3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通過110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方案。

**執行情形**：會後定期OA通知各單位圖書經費分配金額、使用情況及預估餘額。

#### (二)以O365 TEAMS建立「110學年圖書館委員會」團隊。

**執行情形**：於110年11月10日建立TEAMS群組，並e-mail通知委員。上次會議資料及紀錄亦陸續上傳本群組供委員參閱。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一)採編組蔡雅雯組長

##### 1、圖博費運用與執行

- (1)110 學年圖博費預算 1,360 萬，依圖書館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之圖書經費分配方案執行，持續增購圖書資源。
- (2)截至 111 年 3 月，增購圖書資源 6,100 冊／件，計核銷 6,339,349 元，執行率 46.61%。
- (3)鼓勵各學術單位充份利用分配預算，充實教學、研究與學習資源，本館提供多元便利之推薦管道，如：「線上推薦書刊資料薦購系統」、閱選新書活動「你選書，我買單」與「師學愛閱」，歡迎多加利用，踴躍推薦。

##### 2、教科書之推薦購買

- (1)配合執行「淡江大學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方案」課，程指定閱讀之中、外文圖書，歡迎利用「書刊資料薦購系統」的「推薦教科書」服務提出申請，由圖書館購入。
- (2)110 學年第 1 學期：計有 21 位教師提供書單，購入 41 種/57 冊。

#### (二)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

##### 1、典藏閱覽業務（含括圖書與非書影音資料）

###### (1)支援教學，提供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 甲、因課程需要，將擬指定學生參閱之資料列為課程參考資料，所列圖書與影片採專架專區陳列管理，便利取閱與節省學生查找時間，此外，亦可透過本館館藏目錄查詢。
- 乙、110 學年第 1 學期（110/8/1~111/1/31）共有 34 位教師，申請 51 門課程、172 冊指定用書，外借次數為 234 次；影音資料方面，則有 9 位教師，申請 12 門課程、188 件影片。
- 丙、110 學年第 2 學期（統計至 4 月 10 日）共有 27 位教師，申請 42 門課程、113 冊指定用書；

影音資料方面，則有 8 位教師，申請 12 門課程、152 件影片。

(2) 豐富館藏，聯盟合作館圖書借閱服務：

甲、本館館藏借閱統計量：110 學年第 1 學期 (110/8/1~111/1/31) 圖書與非書資料借閱量分別為 38,605 冊、3,959 件；第 2 學期 (統計至 3 月 31 日) 圖書與非書資料借閱量分別為 13,996 冊、1,806 件。

乙、110 學年 (統計至 3 月 31 日) 本校師生至合作館 (46 所) 借閱館藏共 33 人次。(註：合作館視 COVID-19 疫情狀況，暫停開放給校外人士入館。)

(3) 降低接觸傳染，提供多種自助設備：

甲、請多加利用自助借書機、還書箱、支付機等服務，減少人員接觸；以及圖書、耳機殺菌機，可安心利用館藏資源。

乙、配合學校政策，積極推廣淡江大學智慧支付平台，降低現金接觸的細菌傳播風險，本館 110 學年 (統計至 3 月 31 日) 利用支付機人次共 1,227 人。

2、多元主題展

110 學年第 1 學期共舉辦 8 場主題展，以促進書與人的媒合，達跨域合作與提升閱讀，實踐圖書館知識服務之任務。本學期攜手合作夥伴規劃 3 場，如下：

(1) 【我閱讀 x 我推薦】：舉辦 2021 OpenBook 好書獎主題展，展出去年度的中文創作、翻譯書、生活書三類獲獎圖書，以及入圍作品共 121 冊；借出 59 冊 61 次。(2 月 22 日至 3 月 21 日)

(2) 【我認識 x 我展示】圖書館 x 課程合展

甲、建築系設計理論 (授課教師：黃瑞茂老師)：5 月 23 日至 5 月 30 日。

乙、資圖系圖書館知能服務 (授課教師：宋雪芳與林素甘老師)：6 月 6 日至 6 月 17 日。

(3) 2022 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魔幻與現實：俄羅斯奇幻文學展」：

甲、原規劃主題展與三場沙龍講座，聚焦在俄羅斯奇幻文學，以及杜斯妥也夫斯基、魔幻現實主義鼻祖布爾加科夫，與被譽為「俄國散文之父」果戈里等三位大師作品。

乙、考量俄烏戰爭期間辦展的適切性，本館與外語學院、俄文系合作單位共商決議延至 2024 年舉辦。

(三) 參考服務組林秀惠組長

1、資源提供與採購業務

(1) 期刊採購：110 學年期刊經費與 109 學年相同，然，期刊每年有 5%~6% 的漲幅，及受匯率波動影響，無法全數續訂，依期刊使用效益，110 學年 (2022 年) 共計訂購中、西文期刊 900 餘種。刪訂的期刊將以「單篇服務」方式免費提供，可從本校「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查得，並連結申請單，最快可於 24 小時內取得全文，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2) 2023 年期刊介購：將於 5 月中旬，以 OA 徵詢各系所期刊介購清單，清單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交本組彙辦。

(3) 數位化論文推薦：本校加入「數位化論典藏聯盟」(DDC)，為「電子資源共購共享模式」。成員館負責購置責任筆數，可共享全國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購置之 20 多萬冊數位博士論文。2022 年需採購 154 筆數位化學位論文，採購清單後除轉知系所外，另，將置於「110 學年圖書館委員會」TEAMS 團隊中，惠請委員多加薦購。

2. 支援教學與研究業務

(1) 連結教學能量：培育學生資料蒐集整理基本力，讓教與學更緊密結合。

甲、配合教師課程，講授蒐集資料的方法及相關工具，並推廣學術倫理及宣導正確引用參考文獻。

(甲) 經濟系碩士班陳智華老師「論文寫作」課程。(3 月 11 日)

(乙) 風保系碩士班湯惠雯老師「保險數據分析」課程。(3 月 15 日)

(丙) 教科系碩士班張瓊穗老師「研究方法」課程。(3 月 17 日)

(丁) 管科系博士班牛涵錚老師「研究方法」課程。(3 月 29 日)

(戊) 管科系碩士班牛涵錚老師「社會科學與行為研究」課程。(3 月 30 日)

乙、日文系「村上春樹講座」課程，與宋雪芳館長共同講授，介紹村上春樹相關資源，並介紹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的功能。(3 月 31 日)

(2) 圖書資訊應用課程：以主題式包裝、規劃系列講習課程，以提升蒐集及掌握圖書館各項學術資源的能力。本學期以「研究力」為主軸，開設相關課程，請鼓勵貴系師生踴躍參加：

甲、【高效論文攻略坊】：EndNote、Turnitin 特訓班

為提升學生論文寫作效率及確保論文品質，於 5 月舉辦 3 場「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及

6 月舉辦 2 場「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課程，讓學生在論文寫作過程中能善用工具、優質產出。

乙、【精進研究力】系列講座：從論文的投稿到傳播，選擇合適期刊、避開掠奪性出版陷阱、以及學術寫作注意事項，讓論文精確呈現、增加學術產能，提升論影響力，課程資訊如下：

(甲) 5 月 4 日 (三) 10:00-11:30 論文撰寫眉角。

(乙) 5 月 10 日(二) 14:00-16:00 如何選擇期刊投稿工具。

(丙) 5 月 17 日(二) 12:30-14:00 如何善用資源提升你的學術影響力。

(丁) 5 月 26 日(四)12:30-14:00 機智的投稿生活。

#### (四)數位資訊組林泰宏組長

##### 1、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Alma) 在 111 年初狀況頻傳，1 月至 2 月共發生 7 次系統中斷事件，造成師生查詢、借閱、使用資料的不便。

(2)本館分別於廠商召開之雲端環境說明會 (3 月 9 日) 及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統籌中心會議 (3 月 24 日) 中，要求廠商務必徹底解決，並建立即時監控機制。

(3)廠商全面更換有問題的硬體設備後，至今未再發生系統中斷事件。

##### 2、電子學位論文審核作業

(1)110 學年第一學期學位論文審核作業，共計有 175 人完成提交。

(2)此次作業採用新版提交系統，提供電子學位論文更多元的授權對象及條件。本學期授權情形如下：

授權情形 \ 授權對象	淡江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資料庫
件數	164	140	152
百分比(%)	94	80	87

3、3 月 28 日簽准更新總館公用目錄查詢專用電腦及台北分館公用電腦，預計學期結束前完成請購及汰換作業。

4、目前進行新版圖書館網站之規畫，除網站風格重新設計外，將大幅調整網站服務項目之選單結構，提供師生更好的使用經驗。

#### (五)校史組石秋霞組長

##### 1、充實數位典藏內容與網站能見度：

(1)更新「本校大事紀」與系所學教活力數位內容：包含淡江金鷹獎 2021 年得主資料、「學教活力－畢業展」、2021 年系畢業展資料、「資訊週」7 系聯展等。

(2)新增人物特展：典藏本學年在圖書館、校史館舉辦的《儒雅鴻志一書生：陳校長雅鴻博士紀念特展》以及「性平路上的開拓者：婦運先驅在淡江暨吳嘉麗教授紀念展」的數位內容，以資紀念本校重要人物的生平與事蹟。

(3)110 學年第 1 學期 (110/8/1~111/1/31)，校史館中文版網頁共有 573 位訪客，其中 94.29 % 來自台灣、其餘來自香港、美國、中國、日本等；第 2 學期 (統計至 3 月 31 日) 共有 210 位訪客。

##### 2、導覽與參觀人次

(1)導覽活動：110 學年第 1 學期 (110/8/1~111/1/31) 合計導覽 12 場 324 人次，有 8 場為校內單位或系所課程預約導覽；第 2 學期 (統計至 3 月 31 日) 合計導覽 7 場 165 人次。

(2)參觀人次：110 學年第 1 學期 (110/8/1-111/1/31)，累計開館 114 日 (9/9~9/15 因疫情閉館暫停參觀)，參觀 1,465 人次，日平均 13 人次。

##### 3、積極推廣與配合系所活動

(1)與系所與校友服務處合作服務校友：如春之饗宴與校慶活動，安排參觀導覽活動，後續將規劃小額捐款相關服務內容。

(2)本學期擬於 5 月辦理【給未來的你】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導覽活動。

#### 參、業務討論與委員意見交流

一、圖書館網頁改版，新版頁面初步規劃與設計方案，徵詢各位委員的建議。(圖書館提)

##### (一) 綜合建議：

1、字體可以加大。(文學院林庭瑩委員、工學院李安瑞委員)



- 2、常用功能應突顯、如「搜尋」列、館藏查詢列。(理學院王尚勇委員、)工學院蕭照焜委員、教育學院邱惟真委員)
- 3、視覺呈現結合美學設計。(文學院林庭瑩委員)
- 4、考量電腦版與行動載具使用網頁的介面設計。(理學院王尚勇委員)
- 5、新版首頁如有今日開館時間，原各分館的開放時間應保留。(外語學院顧錦芬委員)
- 6、建議參考商業網站的設計，如 Amazon。(理學院王尚勇委員)

(二) 圖書館總結與回應：感謝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新版網頁將朝結合美學、便利使用者、以及更好用(如字體、常用功能)的方向規劃，也會思考行動載具使用介面呈現等。

二、個人借閱紀錄查詢結果，預設值以最新歸還日期排序，如想查看近日須歸還的書籍，必須重新排序，或將畫面往下拉。建議預設為依最舊歸還日期排。(外語學院顧錦芬委員提)

●圖書館回應：會後研究是否可以調整系統的預設值。

三、讀者借書後於書上眉批的問題，請教圖書館如何處理?(外語學院顧錦芬委員提)

●圖書館回應：淡江圖書，不得劃記，一直有宣導。如經發現並確認劃記的讀者，依本校《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逾期罰款及損毀賠償規則》，凡借用本館館藏資料，如發生遺失、污損、毀壞等情事時，應購買同一版本資料賠償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00)

## 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何啟東主任委員

紀錄：林姿均

出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受疫情升溫影響，為提高委員出席意願，所以本次會議改為線上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也希望大家都平安。今天會議討論的提案要麻煩各位委員提供意見，謝謝。

### 貳、報告事項

#### 一、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課程申請案

1、通過 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35 門。

2、通過 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追認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共計 46 門。

##### (二)課程獎補助案

1、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

執行情形：計有 5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2、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補助案。

執行情形：計有 4 件，已完成核撥作業。

3、通過完成教育部 110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材製作費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3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4、通過完成 110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助理撰稿費獎勵案。

執行情形：計有 3 門，已完成核撥作業。

##### (三)通過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10 年度第 1 梯次教育部認證獎勵案。

執行情形：已完成核撥作業。

##### (四)通過 111 學年度起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轉型案。

執行情形：逐步輔導遠距教學課程轉移至 iClass 學習平台；111 學年度停止一般課程受理申請，112 學年即停止所有課程受理申請。

##### (五)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線上助教補助之保費不足額案。

執行情形：學務處回應由 110 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餘額支應。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業務工作報告（石貴平執行秘書報告，詳附件 1~3）

(一)108-110 學年度數位教學各類課程開課數及教師參與人數，詳附件 1，P1。

(二)108-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填答率及教學總分，詳附件 1，P1。

(三)校內、校際「遠距教學」課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共開設 69 門「遠距教學」課程，含選修外校 2 門課程（附件 1，P2）。

(四)「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1、跨文化國際遠距課程(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4 門課（附件 1，P2）。

2、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遠距課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2 門課（附件 1，P2）。

(五)優久大學聯盟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優久大學聯盟本校遠距教學課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 17 門課程供外校選修（附件 1，P2）。

(六)「以實整虛」課程：本學期異動申請取消計 4 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開設 117 門課程。

(七)「磨課師」課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8 門課程開課，分別為「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民主政治」、「國際政治經濟學」、「台灣對外經貿關係」、「亞太區域發展」及「會展人員職涯探索」。(附件 1，P3)

(八)「開放式」課程：「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389,805 觀看人次。(附件 1，P4)

(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認證：

1、111 年 1 月公告「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通過教育部數位學

習專班審查；「電子書製作與應用」、及「圖書館學與資料科學」2 門課程通過教育部課程認證。（見提案十）。

- 2、111 年 2 月申請 4 門教育部課程認證，包含「需求評估」、「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課堂教學研究」及「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進行教育部課程認證（見提案十一），預計 111 年 7 月獲知認證結果。（附件 1，P5）
- 3、111 年 2 月完成繳交「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辦理及招生成果報告至教育部。（附件 1，P5）

(十)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平台使用情形：

- 1、平台使用：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31 門使用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36 門使用 iClass 學習平台。
- 2、諮詢服務：持續提供全校師生平台操作諮詢服務。

(十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結果（詳附件 2），說明如下：

- 1、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08.6.17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為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本學期受評課程 64 門，教學總分均達 4.2 以上。
-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8.08%，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57 分。

(十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結果（附件 3），說明如下：

- 1、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110.6.10 修正後公告）之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與教學總分檢核標準：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低於 4.2、且回收率達 35%以上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學評量結果改善流程辦理，由品保處提供需輔導之教師名單予單位主管，教師填寫教學評量結果回應，單位主管填寫教師懇談紀錄及改善建議，並將所填報資料交付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最後由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個別改善建議予單位主管；本學期受評課程共計 124 門，共 1 門「以實整虛」課程教學總分低於 4.2，課程為序號 70。
-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67%，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65 分。

三、專題報告（各 5 分鐘）

- (一)Smart PASS（Planning and Advising for Student Success）推動報告。
- (二)OmO（Online-Merge-Offline）混成教學規劃報告。
- (三)申請教育部第二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報告。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異動之「遠距教學」課程共 7 門，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表（附件 4）。
- 二、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異動資料（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異動單、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139 門：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11 門、非同步國際遠距課程 8 門、非同步課程 120 門，詳 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列表（附件 5）。
- 二、初步審查結果：134 門適合發展成遠距課程，5 門課程提出討論，詳 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審查表（附件 6）及 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審查表－觀察名單（附件 7）。
- 三、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觀察名單係依前次開課情形進行查核，課程已結束者將去函提醒改善，課程尚在進行者將電話提醒改善。
- 四、111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資料（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異動之「以實整虛」課程共 8 門，詳 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表（附件 8）。
- 二、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異動資料（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以

實整虛課程版權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1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共計 241 門，詳 111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列表(附件 9)。
- 二、初步審查結果：235 門適合發展成「以實整虛」課程，6 門課程提出討論，詳 111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審查表(附件 10)、111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審查表－觀察名單(附件 11)。
- 三、以實整虛課程開課申請觀察名單係依前次開課情形進行查核，課程已結束者將去函提醒改善，課程尚在進行者將電話提醒改善。
- 四、111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資料(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計畫表、以實整虛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以實整虛課程版權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其中 1 門(序號 22)為有條件通過，本學期將電話提醒改善，如無改善將停止二年該課程「以實整虛」之申請。

提案五：110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申請追認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磨課師」申請追認之課程共 5 門，申請課程明細如下：

序號	一級單位	科系	課程科目名稱	開課教師
首 1	國際事際學院	拉丁美洲研究所	亞太區域研究	馮慕文
首 2	國際事際學院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台灣對外經貿關係	陳逸青
首 3	國際事際學院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	國際政治經濟學	莫少白
首 4	國際事際學院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會展人員職涯探索	陳維立
首 5	教務處	通核中心	政治未來	梁家恩

- 二、110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開課異動資料(開課評估暨審查表、課程規劃書、課程版權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1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申請課程共 2 門，明細如下：

序號	一級單位	科系	課程科目名稱	開課教師
首 1	國際事際學院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客艙服務管理	陳淑娟
首 2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語言處理	惠霖

- 二、111 學年度「磨課師」課程申請資料(開課評估暨審查表、課程規劃書、課程版權切結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1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錄製申請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資工系申請開設「開放式」課程共計 3 門，申請課程明細如下：

序號	開課系級班別	課程	開課教師	錄製項目
首 1	資工 4A	專題講座	資工系 王英宏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隨課堂錄製 <input type="checkbox"/> 影棚錄製
首 2	資工 4B	專題講座	資工系 王英宏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隨課堂錄製 <input type="checkbox"/> 影棚錄製
非首 3	工學院共同科	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	資工系 王英宏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隨課堂錄製 <input type="checkbox"/> 影棚錄製

- 二、111 學年度「開放式」課程開課資料(開放式課程教學計畫表、開放式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開放式課程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資料現場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次「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案共計 8 件，首次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3 件，申請課程為法文系李佩華副教授「法文文法(二)」課程、公行系黃琛瑜副教授「人工智慧與未來政治」課程及教設系黃儒傑教授「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課程；更新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5 件，申請課程為英文系曾郁景副教授「進修英文」課程、資管系施盛寶副教授「資訊概論」課程、資管系魏世杰副教授「網路規劃與實作」課程、資管系廖賀田副教授「基礎數學」課程及教科系何俐安教授「教育科技理論與實務」課程。
- 二、本次「首次開設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共計 1 件，申請課程為法文系李佩華副教授「法文會話(三)」課程。
- 三、本案於 111 年 4 月 13 日經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三點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165,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補助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單元數	核定金額
			教材時數	
1101 首-1	法文文法(二)	法文系 李佩華副教授	10 單元 5 時 24 分 41 秒	教師編撰費：11,000 製作助理費：11,000
1101 首-2	人工智慧與未來政治	公行系 黃琛瑜副教授	16 單元 12 時 7 分 33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01 首-3	素養導向課程 與教學專題	教設系 黃儒傑教授	8 單元 10 時 33 分 15 秒	教師編撰費：20,000 製作助理費：20,000
1101 非首-1	進修英文	英文系 曾郁景副教授	9 單元 6 時 1 分 42 秒	教師編撰費：10,000
1101 非首-2	資訊概論	資管系 施盛寶副教授	12 單元 16 時 11 分 30 秒	教師編撰費：10,000
1101 非首-3	網路規劃與實作	資管系 魏世杰副教授	2 單元 2 時 6 分 0 秒	教師編撰費：4,000
1101 非首-4	基礎數學	資管系 廖賀田副教授	52 單元 19 時 8 分 59 秒	教師編撰費：10,000
1101 非首-5	教育科技理論與實務	教科系 何俐安教授	14 單元 4 時 41 分 8 秒	教師編撰費：9,00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次開設同步國際遠距教學課程補助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同步次數	核定金額
1101 首同國-1	法文會話(三)	法文系 李佩華副教授	9 次	教師編撰費：2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補助與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次「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案共計 2 件，會計系林谷峻老師「會計學原理」、日文系曾秋桂老師「非常村上春樹」課程。
- 二、本案於 111 年 4 月 13 日經「淡江大學數位教學課程獎勵補助評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依「淡江大學磨課師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處理，決議補助金額共計發放 12,000 元。補助明細如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磨課師課程開課獎勵金額明細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開課平台	核定金額
----	----	------	------	------

編號	課程	授課教師	開課平台	核定金額
1101 非首磨-1	會計學原理	會計系 林谷峻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開課獎勵金：6,000
1101 非首磨-2	非常村上春樹	日文系 曾秋桂教授	ewant 育網 開放教育平臺	開課獎勵金：6,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電子書製作與應用」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2 門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電子書製作與應用」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2 門課程於 111 年 1 月公告通過教育部 110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資訊如下表：

通過期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認證通過文號	認證有效期限
110 年度 第 2 梯次	(非首)電子書製作與 應用	張玄菩	臺教資(二)第 1112700103F 號	111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
110 年度 第 2 梯次	(首)圖書館學與資訊 科學	陳亞寧	臺教資(二)第 1112700103F 號	111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

二、「電子書製作與應用」課程前次於 104 年 1 月公告通過教育部 103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重新申請並通過之課程均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二萬元。

三、「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課程為首次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首次申請並通過之課程均發給授課教師教材製作費六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需求評估」、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課堂教學研究」及「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4 門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需求評估」、「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課堂教學研究」及「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4 門課程於 111 年 2 月申請教育部 111 年度第 1 梯次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資訊如下表：

申請期別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111 年度第 1 梯次	(非首)需求評估	張瓊穗
	(首)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專題	黃儒傑
	(首)課堂教學研究	陳麗華
	(首)全球化課程與教學專題	曾聖翔

二、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申請之課程均發給助理撰稿費八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通過教育部認證補助案，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一、本校拉丁美洲研究所蒙外交部獎助，自 101 年 2 月起執行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三年期計畫，已連續開設三期，前次於 107 年 2 月公告通過教育部 106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學習專班審查

二、本校拉丁美洲研究所於 110 年申請成立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收拉美在職菁英，該專班通過教育部 110 年度第 2 梯次專班審核。核定招生期間為 111 學年度起。

三、依「淡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與獎勵要點」第七點第二款規定，非首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認證」，獎勵系所十二萬元，得視註冊率調整之。

四、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其前次專班名稱為「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率為 100%。

五、獎勵金使用範圍應支用於系所發展相關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全額 12 萬獎勵。

提案十三：「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審查標準，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修正通過最新版本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附件 12），共計 5 項規範，20 項指標。
- 二、為符合「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110 年 1 月 6 日於網頁公告遠距教學課程教材實際錄影時數建議標準：「課程的份量是指課程教材實際錄製呈現的時間，建議是總時數的一半，例如 3 學分課\*18 週=54 小時，則教材時間至少約 54 小時\*1/2=27 小時」，於開課申請表單新增「遠距教學課程錄製時數標準」。
- 三、原規劃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查核項目對照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規範如下：

教育部課程認證規範	本校開課申請查核項目
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課程教學活動是否於校內平台(Moodle 或 iClass)進行。 影音教材是否自製。
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 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	影音教材時數是否超過學分數 1/2 以上。
	非同步教學課程影音教材是否已逾 5 年未更新。
	課程活動設計是否於校內指定平台中採用「討論區」、「線上測驗」、「作業繳交」等教學互動相關功能，以及各互動功能使用情形。
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	前次開課教學評量結果是否符合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

- 四、經淡江大學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委員針對本校開課申請查核項目「非同步教學課程影音教材是否已逾 5 年未更新」有疑義，且難以認定教材實際錄製年分，重新規劃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查核項目如下：

教育部課程認證規範	本校開課申請查核項目
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課程教學活動於校內平台進行。 自製影音教材。
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 師生互動與學習者之間互動	影音教材時數超過學分數 1/2 以上。 於校內指定平台中採用「討論區」、「線上測驗」、「作業繳交」等教學互動相關功能，以及各互動功能使用情形。
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	前次開課教學評量結果符合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

- 五、開課申請表單：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附件 13）及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評估暨審查表（附件 14）。

決議：將本校開課申請查核項目「影音教材時數是否超過學分數 1/2 以上」放在教育部課程認證規範「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項目中並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10 月 8 日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修訂本校以實整虛課程每學期申請課程數限制。
- 二、「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以實整虛課程之開設，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以實整虛課程以兩班為限	第五條 以實整虛課程之開設，每位教師每學期開授以實整虛課程以一班為限	配合教師多班授課需求，修正每學期一班改為每學年兩班。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動議案：調整「以實整虛課程」查核方式，提請討論。（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每學年有超過 200 門課程申請「以實整虛」課程，若每一門課程均由人工查核，耗時費力，且查核結果大部分教師皆符合相關規定，建議可調整查核方式取代現行作法。
- 二、調整查核方式為：

(一)第一階段：【教師自評】開課表單新增「首次」與「非首次」申請欄位；「非首次」申請者，教師須自評勾選「前次申請課程皆符合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線上非同步方式授課，學習平台上有放置數位教材，有設計學習互動如作業繳交、線上測驗、議題討論等）。

(二)第二階段：【遠距中心抽查】「非首次」申請者，按各院申請總數 50%進行抽查。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4:00）



##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

主 席：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出 席：林呈蓉委員(文學院院長)、施增廉委員(理學院院長)、李宗翰委員(工學院院長)  
 蔡宗儒委員(商管學院院長)、吳萬寶委員(外語學院院長)、包正豪委員(國際學院院長)  
 潘慧玲委員(教育學院院長)、陳逸政委員(體育處)、林俊宏委員(教務處)  
 陳小雀執行秘書(國際處)、賴玲玲委員(資圖系)、董崇禮委員(物理系)  
 楊龍杰委員(機械系)、許佳惠委員(國企系)、周清江委員(資管系)、蔡欣吟委員(日文系)  
 何景榮委員(政經系)、陳思思委員(教設系)、黃谷臣委員(學動組)、戴佳茹委員(通核中心)

列 席：各學院秘書、林恩如秘書、顏嘉慧秘書、朱心瑩組長

### 壹、主席報告

謝謝委員參加會議，此次會議因疫情因素，先將餐盒送到各委員辦公室，用餐完再開會，另外響應無紙化策略，採用 MS TEAMS 將資料先上傳請委員下載參閱，開會時攜帶載具，此次仍提供紙本議程，附件資料採線上參考，並用 iPass 簽到，期望能在疫情之下，仍能順利進行會議及達到無紙化策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111/1/14）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通過商管學院經濟系擬與印度喜夫南達大學(Shiv Nadar University)經濟系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寄印度喜夫南達大學通訊簽約中。
- (二)通過「淡江大學王紹新先生校級及院系所交換生出國獎助金申請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案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公告實施。
- (三)通過 111 學年度持續增加境外生人數案。  
執行情形：本案國際副校長室 111 年 2 月 15 日已公告。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自 111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4 月 13 日）

- (一) 111 年 1 月 19 日，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陳小雀國際長、林恩如秘書、交流組朱心瑩組長、顏嘉慧組員、及謝文彬約聘行政人員接待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阿邁德處長一行四人。
- (二) 111 年 1 月 25 日，陳小雀國際長與交流組朱心瑩組長赴外交部出席 2022 年台歐連結獎學金說明會。
- (三) 111 年 2 月 2 日、2 月 3 日，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參加泰國姊妹校農業大學 79 週年校慶線上論壇。
- (四) 111 年 2 月 17 日，陳小雀國際長、顏嘉慧秘書、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及謝文彬約聘行政人員與阿根廷企業大學進行線上會議討論姊妹校簽訂及學生交換事宜。
- (五) 111 年 2 月 25 日，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陳小雀國際長、交流組朱心瑩組長赴陽明交通大學(新竹校區)參加臺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協會所主辦的「國際教育大師論壇」，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代表本校參與座談分享淡江大學的國際化經驗。
- (六) 111 年 3 月 2 日，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與國際處朱心瑩組長，由本校孫杰夫校友陪同拜會南非駐台代表處處長 Doug Vermaak，推動本校與南非大學的學術交流合作。
- (七) 111 年 3 月 8 日，陳小雀國際長參加 AIT 柯傑民副處長晚宴暨國際學術交流。
- (八) 111 年 3 月 9 日，陳小雀國際長、商管學院蔡宗儒院長、國企系孫家祈主任、交流組朱心瑩組長、華語中心周湘華主任及華語中心同仁，與美國姊妹校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 Clement 老師，討論優華語推動設立語言中心。
- (九) 111 年 3 月 28 日國際處朱心瑩組長及交流組謝文彬約聘行政人員參加 2022 年美洲教育者年會 (NAFSA) 第一次籌備會議。
- (十) 111 年 3 月 30 日 AIT 文化官 Luke Martin 及文化新聞組邱文心小姐來訪探視就讀本校華語中心之 NSLI-Y 華語高中生，由陳小雀國際長、顏嘉慧秘書及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協助接待。
- (十一) 111 年 3 月 30 日，陳小雀國際長、顏嘉慧秘書、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及謝文彬約聘行政人員與立陶宛維陶塔斯馬格努斯大學線上會議討論姊妹校簽訂及學生交換事宜。
- (十二) 111 年 4 月 11 日，陳小雀國際長、顏嘉慧秘書、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及謝文彬約聘行政人員參與

天普大學台北辦事處蔡宜玲處長及陳可真專案經理線上雙聯學制說明會。

### 三、參加教育展

- (一)111 年 3 月 3 日，本校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楊龍杰教授與交流組楊鳳僊書記及 1 位印度學生參加印度費爾科技大學線上教育展。
- (二)111 年 3 月 12、13 日及 4 月 1 日，本校共舉辦三場日本臺灣留學線上教育展淡江場次。

### 四、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一)111 年 1 月 18 日，與印度總統大學(Presidency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 (二)111 年 2 月 18 日，與西班牙姊妹校卡斯蒂利亞拉曼恰大學 (Universidad de Castilla-La Mancha)簽訂 Erasmus + 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 2020-2023 交換計畫。
- (三)111 年 4 月，工學院水環系與泰國姊妹校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工學院環工系簽訂 1+1 碩士雙聯學制協議書。
- (四)111 年 3 月，工學院機械系與印度姊妹校費爾大學(Veltech University)簽訂 3+2 學碩士雙聯學制協議書。
- (五)111 年 3 月 29 日，理學院物理系與德國於利希研究中心(Forschungszentrum Jülich GmbH)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五、本校與泰國農業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已屆效期，因協議書內容無異動，直接進行簽訂，無需提案請委員預先審議。

六、歐研所原邀請境外特約訪問教師亞多夫 Dr. Gustavo Martin Prada 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台短期密集授課，因我國外交部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日益嚴峻，暫不核發入臺簽證，故教師無法入臺應聘。

###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校擬與越南外貿大學(Foreign Trade University)簽訂姊妹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該校成立於 1960 年的公立大學，主校區位於河內，學生人數約 1 萬 5000 多名，設有經濟、管理、金融、外語等專業學系。
- 二、校簡介、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1(p.1~7)。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15(p.111~114)。

提案二：本校擬與日本中央學院大學(Chuo Gakuin University)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本協議書原是該校提供日文版版本，今因雙方協議書要以英文版為主，故將日文版更新為英文版，協議書內容無異動。
- 二、更新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2(p.8~9)。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16(p.115~116)。

提案三：本校與社團法人台灣非洲經貿協會(Taiwan-Africa Businss Association)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追認。(國際處提)

說明：本校與社團法人台灣非洲經貿協會(Taiwan-Africa Businss Association)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協議書詳附件 3(p.10~11)。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本校擬與法國姊妹校巴黎歐洲商學院(European Business School Paris)加簽交換生協議書及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簽訂完成，今加簽交換生協議書。
- 二、交換生協議書草案及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詳附件 4(p.12~27)。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校擬與美國新澤西學院(The College of New Jersey)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該校成立於 1855 年，教師人數約 721 人，學生人數約 7,340 人，由七個學院組成，分別為藝術與傳播、商業、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科學、護理與健康和運動科學及工程學院。根據 2021

年《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該校在北部地區大學類別中排名第 5；同年《普林斯頓評論》“最具價值大學”之中排名第 47 位。US College Rankings 2022 #261st。

二、該校於 111 年 3 月 3 日與本校國際處及華語中心舉辦線上會議並討論優華語計畫與簽訂協議書事宜。

三、校簡介、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5(p.28~36)。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17(p.117~124)。

提案六：本校擬與阿根廷企業大學(Universidad Argentina de la Empresa)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該校成立於 1957 年，為阿國最富盛名的私立大學，教師人數約有 1,591 人，學生人數約 36,330 人，教學軟硬體資源豐富，創業培育機制完整，學術排名在阿國名列前茅，榮譽校長暨基金會理事長 Héctor Masoero 為阿國知名企業家，近來力推與本國駐阿根廷代表處合作計畫。在國際合作方面，該校與世界上 30 國共 122 所大學簽有合作協議，與其中 12 所國外大學共同執行雙聯學位計畫，並積極推動交換學生、學者互訪、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活動。

二、阿根廷企業大學為本校校友駐阿根廷代表處曹立傑大使建議合作之學校，本校目前與阿根廷無簽訂協議書之姊妹校。

三、校簡介及學術交流協議書詳附件 6(p.37~47)。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18(p.125~129)。

提案七：本校擬與比利時姊妹校新魯汶大學(Universite catholique de Louvain)續簽學術合作協議書、交換生協議書及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本校與該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已到期。

二、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交換生協議書草案及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詳附件 7(p.48~61)。

決議：通過。

提案八：本校擬與西班牙姊妹校拿瓦拉大學(University of Navarra)加簽交換生協議書及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本校與該校交換生協議書已到期。

二、協議書草案及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詳附件 8(p.62~83)。

決議：文字修訂後通過，詳附件 19(p.130~138)。

提案九：本校擬與立陶宛維陶塔斯馬格努斯大學(Vytautas Magnus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該校創立於 1922 年，是立陶宛唯一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該校設有 12 個學院，分別為經濟與管理、政治學與外交、藝術、人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信息學、法律、天主教神學、音樂、教育以及農學院。教師人數約 1000 人，學生約 8,800 人，其中有約 1,500 人來自 80 國的國際學生。該校重視國際交流，除了提供超過 30 個英語授課科系給國際生，亦提供 30 種外語課程給本校生修習。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801-1000。

二、國際處與該校於 111 年 3 月 30 日進行線上會議並討論簽訂協議書及外交部 111 年台歐連結獎學金相關事宜。

三、校簡介、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詳附件 9(p.84~91)。

決議：通過。

提案十：商管學院產經系擬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經濟與商業大學(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anoi)發展經濟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產經系提)

說明：

一、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經濟與商業大學(UEB-VNU)成立於 2007 年，為越南河內國家大學總校下所屬的 7 所大學之一，其前身為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經濟學院。與本系簽約的發展經濟學院在大學部設有發展經濟、經濟及政策資料分析、旅遊與服務經濟、環境資源及不動產經濟、經濟與管理等五個專業領域；研究所則設有公共政策與發展、海洋資源經濟學、永續發展經濟學、發展經濟學等專業領域。UEB-VNU 發展經濟學院非常重視學術研究與論文發表，平均每年發表 40 篇學術論文，出版 1-2 本學術專書，舉辦 1 場全國性以及 2 場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其所屬河

內國家大學系統為越南大學排名第 1 的大學系統，2022 QS 亞洲大學排名 147，2022 QS 世界大學排名 801~1000。

二、以線上方式與經濟與商業大學發展經濟學院討論學術合作方式與內容，並確立合約項目初稿。

三、校簡介及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10(p.92~94)。

四、本案業經產經系系務會議及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商管學院經濟系擬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經濟與商業大學(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anoi)發展經濟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一、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經濟與商業大學(UEB-VNU)成立於 2007 年，為越南河內國家大學總校下所屬的 7 所大學之一，其前身為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經濟學院。與本系簽約的發展經濟學院在大學部設有發展經濟、經濟及政策資料分析、旅遊與服務經濟、環境資源及不動產經濟、經濟與管理等五個專業領域；研究所則設有公共政策與發展、海洋資源經濟學、永續發展經濟學、發展經濟學等專業領域。UEB-VNU 發展經濟學院非常重視學術研究與論文發表，平均每年發表 40 篇學術論文，出版 1-2 本學術專書，舉辦 1 場全國性以及 2 場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其所屬河內國家大學系統為越南大學排名第 1 的大學系統，2022 QS 亞洲大學排名 147，2022 QS 世界大學排名 801~1000。

二、以線上方式與經濟與商業大學發展經濟學院討論學術合作方式與內容，並確立合約項目初稿。

三、校簡介及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11(p.95~97)。

四、本案業經經濟學系系務會議及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外語學院日文系與日本大谷大學(Otani University)修訂交換生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3 次國交會議通過。

二、日文系與日本大谷大學因疫情影響雙方尚未進行交流，擬將交流起始日改為 2022 年，修訂協議書詳附件 12(p.98~103)。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國際事務學院與波蘭居禮夫人大學(Maria Curie-Sktodowska University)修訂大三出國協議書部份內容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一、本案協議書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國交會議通過並已簽訂完成。

二、今修訂雅思成績為 5.5 及學生住宿地點。

三、修訂協議書詳附件 13(P.104~106)。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四：商管學院經濟系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QUT)鄧賢開(Yin-hoi Tommy Tang)為副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經濟系提)

說明：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二、依本校與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合作設立的「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辦法，該校援例安排鄧賢開副教授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1/19 至 12/25)至本校支援開設「個體經濟學」課程(2 學分，應授課時數共 36 小時)。

三、續聘教師資格審核表(含著作目錄)、最高學位證書影本、前期聘書影本詳附件14(p.107~110)。

四、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及 111 學年度商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00 分)

## 校聞

- 一、2月14日，校長於會客室出席「淡江大學 111、112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簡報討論會議」。
- 二、2月17日，校長於台北喜來登飯店出席「淡江大學菁英會會員大會暨新春晚宴」。
- 三、2月20日，大傳系邀請老鷹音樂經濟統籌王依嵐蒞校演講，講題為「聲音工作者職涯發展與產業觀察」。
- 四、2月21日，航太系邀請飛特立航空陳言信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簽派工作職責」。
- 五、2月21日，拉美所邀請阿根廷拉普拉塔大學馬萊恩博士擔任訪問研究員。
- 六、2月22日，水環系邀請萊茵再生能源(股)有限公司蔡昇宏開發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風力發電產業介紹」。
- 七、2月22日，前華航董事張何煖軒蒞臨校史館參觀，由董事會黃文智秘書陪同，校史組何政興先生接待導覽。
- 八、2月24日，文學院邀請信邦集團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協理李山蒞校演講，講題為「斜槓人生就從信邦開始」。
- 九、2月24日，新北市退休校長協會方寶全校長一行人參觀海事博物館並聽取導覽。
- 十、2月24日，新北市退休校長協會貴賓一行 16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由董事會黃文智秘書陪同，校史組何政興先生接待導覽。
- 十一、3月10日，AI 系邀請台北商業大學廖文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自然語言」。
- 十二、3月10日，機械系邀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系張瑞永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pplications of Far and Near Field Radiative Heat Transfer」。
- 十三、3月10日，航太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江卓培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先進積層製造的發展近況與應用」。
- 十四、3月10日，航太系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官文霖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趨勢分析」。
- 十五、3月10日，國企系邀請玄龍服裝發有限公司蔡玄龍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品牌與消費者文化分析」。
- 十六、3月10日，會計系邀請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用服務部陳信益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資訊之實踐」。
- 十七、3月10日，統計系邀請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陳映云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人的思維-善用統計改變未來」。
- 十八、3月10日，大陸所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劉大年主任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台灣區域經濟整合 20 年」。
- 十九、3月10日，教科系邀請聯合報教育事業部潘素滿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與教材開發及畢業專題實務分享」。
- 二十、3月10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中華民國畫學會唐健風理事長辦理生活美學講座，講題為「給自己留下一張可愛的漫畫像」。
- 二一、3月10日，通核中心邀請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研究組張家珩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藝秀你看民俗-傳統節慶與藝陣」。
- 二二、3月11日，資工系邀請資策會智慧系統研究所王文男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邊緣計算-縮短智慧(運算)的里程數」。
- 二三、3月11日，會計系邀請銘傳大學會計學系洪嘉馨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讓你雀躍的管會研究 - 管會研究趨勢與走向」。
- 二四、3月11日，運管系邀請交通部觀光局駐曼谷辦事處主任巫宗霖蒞校演講，講題為「運用文化差異推廣觀光經驗談」。
- 二五、3月11日，外交系邀請政治大學企管系曹銀愛(Eunae Cho)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Politics and Society of Singapore」。
- 二六、3月14日，土木系邀請楊建斌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介面部分」。
- 二七、3月14日，機械系邀請美國 Toyota 汽車先進動力系統林永青研發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汽車產業的展望與人才的需求」。
- 二八、3月14日，化材系邀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葉旻鑫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owards the Amazing Sustainable Life by Emerging Self-powered Electrochemical Systems」。
- 二九、3月14日，化材系邀請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工程部劉致宏技術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財產權管理人才的職涯規劃」。
- 三十、3月14日，航太系邀請飛特立航空陳言信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機場特性(含高原機場)」。

- 三一、3月14日，產經系邀請深夜裡的法國手工甜點郭倬劭品牌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創事業心路歷程與案例分享」。
- 三二、3月14日，企管系邀請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陳政恩資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Interview tips & PC industry experience sharing」。
- 三三、3月14日，英文系邀請何嘉仁機構 Samuel BRANDON 英語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ESL Fun 教學與我在 HESS 不可思議旅程」。
- 三四、3月14日，政經系邀請遠通電收員工蕭語嫣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遠通電收的越南經驗」。
- 三五、3月15日，校長於覺生綜合大樓 I501 室出席「淡江大學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視訊訪視工作小組會議」；14:45 於會客室會見信邦電子集團王紹新董事長、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義純董事長。
- 三六、3月15日，資圖系邀請城邦集團布克文化總編輯賈俊國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編玩」暢銷書及長銷書」。
- 三七、3月15日，大傳系邀請未來敘事工場執行長彭啟東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意點子的發展經歷-從產出到賣出」。
- 三八、3月15日，大傳系邀請第 41 屆金鼎獎主編獎暨《秋刀魚》總編輯陳頤華蒞校演講，講題為「採集地方、編輯地方」。
- 三九、3月15日，資傳系邀請1111 人力銀行SEO/數據分析部門呂茗毅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下一個十年你會在這裡？」。
- 四十、3月15日，物理系邀請穩懋半導體副董事長王郁琦蒞校演講，講題為「三五半導體這條路- 產業介紹與經驗分享」。
- 四一、3月15日，尖端材料科學學程協辦 邀請穩懋半導體(股)公司副董事長王郁奇蒞校演講，講題為「三五半導體這條路—產業介紹與經驗分享」。
- 四二、3月15日，水環系邀請新北地方法院時瑋辰法官蒞校演講，講題為「國民法官與工程法律」。
- 四三、3月15日，機械系邀請台大機械系陳順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倒錐微孔之精微電解加工研究」。
- 四四、3月15日，統計系邀請清華大學常國強職涯顧問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求職完全攻略-提升職場競爭力、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
- 四五、3月15日，法文系邀請系友黃琪茗劇場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三明三暗的魔幻瞬間」。
- 四六、3月15日，戰略所邀請波蘭華沙大學 Łukasz ZAMECKI 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在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下「波蘭的國家安全」」。
- 四七、3月15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成功國小李婉瑄、張育詮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教育辦理經驗分享」。
- 四八、3月16日，化材系邀請科盛公司技術研發部王智偉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推動未來世界的塑膠與複合材料應用」。
- 四九、3月16日，國企系邀請富邦人壽王文正業務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金控產業介紹」。
- 五十、3月16日，拉美所邀請致理科技大學拉丁美洲經貿研究中心主任向駿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智利新總統上任後的政經走向」。
- 五一、3月17日，機械系邀請緯創資通葉志峯副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機械專業在電子產業界的 R&R 及核心能力」。
- 五二、3月17日，航太系邀請鈦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童元鉞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Global Trends in Space and AeroDef Systems」。
- 五三、3月17日，會計系邀請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郭宗霖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 五四、3月17日，統計系邀請富邦人壽邦德通訊處范姜富琨業務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人如何迎向就業市場」。
- 五五、3月17日，大陸所邀請資策會陳子昂總監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後疫情及地緣政治下前瞻臺灣產業趨勢與契機」。
- 五六、3月17日，教科系邀請學習日有限公司鄭詩穎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數位教材開發專案管理實務」。
- 五七、3月18日，校長於覺生國際會議廳與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許豪執行長共同簽署結盟意向書，會後於將捷金鬱金香酒店貝殼廳宴請與會來賓。
- 五八、3月18日，資工系邀請維易國際林玉美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內容行銷」。
- 五九、3月18日，國企系邀請詹千慧蒞校演講，講題為「OGSM 授權與績效管理」。
- 六十、3月18日，經濟系邀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梁文榮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International Licensing under

Endogenous Tariff in Vertically Related Markets」。

- 六一、3月18日，運管系邀請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轉運站事業處資深經理王德潤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轉運站 TBS」。
- 六二、3月18日，外交系邀請印度籍訪問學者 Sana Hashmi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dia and Taiwan's New Southbound Policy」。
- 六三、3月19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出席「淡江大學 2022 USR x CSR 春之饗宴-校友返校活動」；11:40 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2 樓為「春之饗宴 USR x CSR-淡味創生知行學 淡江大學 x 校友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聯合成果展」揭開序幕；中午於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出席「∞玻璃藝術品揭幕儀式」。
- 六四、3月19日，中文系邀請日本長崎大學連清吉講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學問歷程—從淡江到九州」。
- 六五、3月19日，中文系邀請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王俊彥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由五虎崗出發—我的學思歷程」。
- 六六、3月19日，永續中心於春之饗宴當周舉辦「2022 USR x CSR 淡味創生知行學」成果展活動，與校友企業 CSR 合作，邀請回校校友共襄盛舉，展示豐富成果。
- 六七、3月1日，大傳系邀請插畫家李瑋恩蒞校演講，講題為「個人小誌、小書製作-企劃構思」。
- 六八、3月1日，物理系邀請中央研究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江正天蒞校演講，講題為「Laser-based photoelectron spectroscopy at surfaces」。
- 六九、3月1日，水環系邀請亞洲職涯諮詢中心盧美奴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克服論文寫作拖延」。
- 七十、3月1日，機械系邀請台灣大學機械系廖運炫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振動輔助於切削、磨粒加工與生醫之應用」。
- 七一、3月1日，統計系邀請元大人壽商品精算部徐明瑞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精算工作實務與職前準備」。
- 七二、3月1日，戰略所舉辦「淡江戰略論壇-2022 烏克蘭危機到俄烏開戰的國際戰略解讀」，邀請台灣戰略研究學會秘書長常漢青博士、秦嗣葵助理研究員、國防安全研究院政策分析員詹祥威參與座談。
- 七三、3月2、3、4、10、11、18、21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警政署保一總隊李亨明警官蒞校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講，講題為「常見機車車禍樣態」。
- 七四、3月21日，土木系邀請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組長陳錫柱檢察官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常見刑事偽造文書案例之介紹」。
- 七五、3月21日，水環系邀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禎濤營運總監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ISO 14000 環境管理系列標準介紹」。
- 七六、3月21日，航太系邀請飛特立航空陳言信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通訊系統介紹/助航設備/飛航公告」。
- 七七、3月21日，產經系邀請露比午茶藍堂嘉企劃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快時尚電商品牌挑戰與突破」。
- 七八、3月21日，企管系邀請中華航空貨運谷祖仁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危機就是轉機?企業策略彈性」。
- 七九、3月21日，政經系邀請 Paragon Picture 負責人 Robert Ronny 蒞校演講，講題為「東南亞的電影產業」。
- 八十、3月22、23日，學務處住輔組邀請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專任講師陳建哲蒞校，辦理 SDGs 講座課程 2 場，講題為「當桌遊碰上 SDGs」。
- 八一、3月22日，數學系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戴安順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Instrumental variable method in causal mediation analysis」。
- 八二、3月22日，水環系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退休教授戴維揚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學系的學生如何學習英文」。
- 八三、3月22日，機械系邀請台灣大學新能源研究中心葉忠福資深研究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新發明與專利商品化的契機」。
- 八四、3月22日，機械系邀請工研院量測中心陳昭彰副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半導體晶圓加工技術與應用」。
- 八五、3月22日，財金系邀請元富期貨經紀部陳順揚資深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充滿希望的人生-期貨市場」。
- 八六、3月22日，統計系邀請元大投信曾逸江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 ETF 發展趨勢」。
- 八七、3月22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北大高中朱肇維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教育專題分享」。
- 八八、3月22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馬偕醫院心臟內科李俊偉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腰圍超過八九十，小心代謝症候群上身」。
- 八九、3月23日，校長於學生活動中心前出席「2022 淡江大學校園就業博覽會開幕儀式」。
- 九十、3月23日，中文系邀請畫家林國勇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戰後淡水畫作鑑賞」。

- 九一、3月23日，大傳系邀請聯合報新媒體中心洪欣慈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工具形式應用於專題製作」。
- 九二、3月23日，化材系邀請宗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健祥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傳產產業心路歷程、創新創業發展」。
- 九三、3月23日，國企系邀請富邦人壽王文正業務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社會新鮮人就業面面觀」。
- 九四、3月23日，教科系邀請育名的小教室劉育名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業與行銷企劃經驗分享」。
- 九五、3月23日，師培中心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李文富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素養導向的課程發展與設計」。
- 九六、3月23日，學務處住輔組邀請朵躲雨小姐・療癒空間講師楊曼瑩小姐蒞校，辦理淡江學園住宿書院演講活動，講題為「美學體驗：植物能量精油噴霧課程」。
- 九七、3月24、25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蔡國煌老師蒞校進行2場演講，講題為「愛滋去歧視」。
- 九八、3月24日，會計系邀請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許益誠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財務會計的AI與大數據分析應用」。
- 九九、3月24日，產經系邀請全曜財經資訊公司金融研究部股市投資賴思達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交易實務-如何選股」。
- 一〇〇、3月24日，統計系邀請百瑞精鼎林京芬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人在統計相關領域之職涯與發展」。
- 一〇一、3月24日，法文系邀請外交部非洲司沈真宏大使蒞校演講，講題為「外交生涯面面觀」。
- 一〇二、3月24日，永續中心邀請淡水區各國小教務主任共26人蒞臨參訪，由宋雪芳館長及黃瑞茂組長帶領USR好生活計畫教師與各位主任進行交流。
- 一〇三、3月24日，淡水區小學教師專業社群參訪暨座談會議貴賓一行28人蒞臨校史館參觀，由宋雪芳館長陪同，校史組何政興先生接待導覽。
- 一〇四、3月25日，校長於工學大樓巡視「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場。
- 一〇五、3月25日，中文系邀請插畫家三木森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Mori三木森的創作療癒之路」。
- 一〇六、3月25日，國企系邀請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張明杰蒞校演講，講題為「中美貿易之後續-全球供應鏈劇變之剖析」。
- 一〇七、3月25日，會計系邀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廖懿屏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Friendly compensation committees and pay-for-luck asymmetry: Evidence from Taiwan」。
- 一〇八、3月25日，運管系邀請易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錫鈺蒞校演講，講題為「自行車經濟」。
- 一〇九、3月25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語專門家細田敬子及太原ゆか蒞校拜訪系主任。
- 一一〇、3月25日，外交系邀請前吐瓦魯常駐聯合國外交官謝佩芬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Taiwan's Diplomacy: A Practitioner's Perspective」。
- 一一一、3月28日，校長於輔仁大學濟時樓B1出席「優久大學聯盟校長會議」。
- 一一二、3月28日，資圖系邀請高士畫廊負責人劉素玉蒞校演講，講題為「藝術策展與經紀人經驗分享」。
- 一一三、3月28日，水環系邀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顧洋講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氣候議題」。
- 一一四、3月28日，化材系邀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陳信龍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高分子人生」。
- 一一五、3月28日，化材系邀請膜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張旭賢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液體過濾薄膜材料之研發製造及其應用市場分析」。
- 一一六、3月28日，航太系邀請飛特立航空張閔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航行學/航管及儀器進場程序」。
- 一一七、3月28日，全財管學程邀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吳震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外匯市場的介紹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FX market」。
- 一一八、3月28日，風保系邀請台灣財富管理規劃顧問認證協會李伯政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個人理財規劃」。
- 一一九、3月28日，企管系邀請前台灣銘物股份有限公司林聖豪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疫後新境界談永續經營」。
- 一二〇、3月28日，政經系邀請壹零玖伍文史工作室負責人官安妮蒞校演講，講題為「東南亞移工在台灣」。
- 一二一、3月28日，學務處住輔組邀請蕨板植葉絕版職業施有朋老師蒞校，辦理松濤館書院演講活動，講題為「圓形療癒苔球」。
- 一二二、3月29日，物理系邀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副教授邱顯智蒞校演講，講題為「Applications of Atomic Force Microscopy in Nanomechanics and Nanotribology」。
- 一二三、3月29日，數學系邀請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研究員蕭金福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An Overview of Global Drug Developments in Taiwan」。



- 一二四、3月29日，水環系邀請中央地質調查所謝有忠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多期光達數值地形資料在地質上之應用」。
- 一二五、3月29日，機械系邀請禾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俊傑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精密光學最新發展動態」。
- 一二六、3月29日，產經系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林虹好副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投入產出分析與實務應用」。
- 一二七、3月29日，統計系邀請慶誼訓練集團楊慶祥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駕馭壓力、發揮潛力」。
- 一二八、3月29日，戰略所邀請呂前副總統秀蓮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非典型外交經驗」。
- 一二九、3月29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永平高中劉怡玲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教育辦理經驗分享」。
- 一三〇、3月29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亞東醫院血液腫瘤科鄧仲仁醫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乳癌的診斷治療與預防」。
- 一三一、3月2日，日文系邀請日本公立千歲科學技術大學山下文專任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公演演出指導」。
- 一三二、3月2日，政經系邀請 Researcher and lecturer at the Facul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the University of Warsaw.Lukasz, Zamecki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Polish membership in the European Union」。
- 一三三、3月2日，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春風和暢-竹林雅集 2022 年詩書畫聯展」開幕式，當天貴賓有駐巴拉圭劉廷祖前大使、真理大學林文昌前校長、兩岸和平文化藝術聯盟李沃源創會理事長等，參展藝術家有章然、潘定惠、林韻琪、陳若慧、阮天遊、褚端平、沈禎到場共襄盛舉。
- 一三四、3月2日，優久大學聯盟學務長會議貴賓一行 22 人蒞臨校史館參觀，由武士戎學務長陪同，校史組何政興先生接待導覽。
- 一三五、3月30日，化材系邀請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劉肇仁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更用心的化學，更美好的生活」。
- 一三六、3月30日，風保系邀請新光投信張崧庭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投資型商品實務介紹」。
- 一三七、3月30日，風保系邀請國泰產險余奇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保險業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與應用」。
- 一三八、3月30日，拉美所邀請遠景基金會拉丁美洲暨非洲研究小組召集人楊建平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後疫情時期美中在拉美競逐」。
- 一三九、3月30日，戰略所舉辦「淡江戰略論壇-2024 平湖行動：中國攻擊澎湖作戰之「指揮：現代行動」(Command: Modern Operation)戰略電腦兵棋系列模擬之一：美國未介入」，邀請前國防大學戰爭學院主任教官高志榮、陸軍專校兼任助理教授龔隆生、國防安全研究院政策分析員詹祥威、國防安全研究院網路安全與決策推演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曾怡碩博士、社團法人台灣戰略研究學會理事長李黎明博士、國防安全研究院國家安全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沈明室博士參與座談。
- 一四〇、3月30日，國際觀光管理學系邀請廣州中山大學南方學院吳宏哲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末日旅遊」。
- 一四一、3月30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福營國中李文旗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學教師甄選與教學演示經驗分享」。
- 一四二、3月30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創作音樂家王俊傑和許榮宗演出「看無—王俊傑那走那唱說唱分享會」。
- 一四三、3月30日，遠距中心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資管系孔令傑副教授擔任『跨域教學、數位混成、大班授課：我在「商管程式設計」的經驗』研習會講者。
- 一四四、3月31日，大傳系邀請台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暨午後之樹爵士樂團團長程明蒞校演講，講題為「在音樂與研究之間：文化創意產業斜槓之路」。
- 一四五、3月31日，資工系邀請波士頓顧問公司徐瑞廷董事總經理暨全球合夥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和 BCG 合夥人對話」。
- 一四六、3月31日，AI 系邀請銘傳大學李御璽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I 資料探勘」。
- 一四七、3月31日，機械系邀請中興大學機械系王世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IoT-based 智慧製造的實踐與挑戰」。
- 一四八、3月31日，電機系邀請經濟部工業局林青嶽簡任技正蒞校演講，講題為「虛實科技整合趨勢」及「元宇宙未來應用觀點」。
- 一四九、3月31日，電機系邀請資策會朱師右資深產業分析師兼產品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元宇宙的 AI 應用」及「元宇宙的商業模式」。
- 一五〇、3月31日，航太系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潘正堂特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近

場電紡壓電絲簡介」。

- 一五一、3月31日，財金系邀請元大投信基金林良一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ETF 策略與經驗分享」。
- 一五二、3月31日，會計系邀請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家恩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永續揭露與永續投資現在進行式」。
- 一五三、3月31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黃淑雯處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保險商品之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
- 一五四、3月31日，統計系邀請三商美邦人壽樂嘉耕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在業務行銷創造機會與發展價值」。
- 一五五、3月31日，統計系邀請國立中央大學陳春樹教授兼統計研究所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An advanced approach to unmeasured spatial confounders」。
- 一五六、3月31日，日文系邀請大倉久和大飯店張瓊文人事總監蒞校做企業實習之介紹與說明。
- 一五七、3月31日，大陸所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劉孟俊所長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下雙循環政策」。
- 一五八、3月31日，教科系邀請育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大明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敏捷與專案管理【治理】在教育科技領域創新應用—從 PMI 專案管理認證與知識體改版談起」。
- 一五九、3月3日，機械系邀請斯凱孚蕭山川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軸承在新能源與智慧製造下的應用與發展趨勢」。
- 一六〇、3月3日，航太系邀請 Asiana Airlines, CAE Korea 王佳育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Office in the Sky」。
- 一六一、3月3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侯玉燁副總經理、沈政鴻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腦審計實務與未來展望」。
- 一六二、3月3日，統計系邀請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蘇婉容訓練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加強職能發展與善用政府資源」。
- 一六三、3月3日，日文系邀請日本公立千歲科學技術大學山下文專任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在台灣讀日本古典文學」。
- 一六四、3月3日，大陸所邀請 TVBS 新聞台陳相如主播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384 萬點閱率的背後」。
- 一六五、3月4日，校長於覺生綜合大樓 1601 會議室採視訊方式出席「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簡報審查會議」。
- 一六六、3月4日，資工系邀請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黃國峰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ESG 議題下產業製造數位轉型策略」。
- 一六七、3月4日，歐研所邀請波蘭華沙大學國際關係學院 Prof. Lukasz Zamecki 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從烏克蘭危機看歐洲情勢」。
- 一六八、3月4日，外交系邀請內政部移民署高景彬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How to learn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 一六九、3月5日，風保系邀請食二糧創辦人楊環靜作家蒞校演講，講題為「青銀共創友雞的健康生活」。
- 一七〇、3月6日，AI 系邀請靜宜大學郭珈妤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Prediction of human looking behavior using interest-based image representations」。
- 一七一、3月7日，土木系邀請愛迪斯科科技蔡盛財研發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Unreal BIM 應用分享」。
- 一七二、3月7日，化材系邀請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工程部劉致宏技術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如何斜槓到專利這個沒有硝煙的戰場」。
- 一七三、3月7日，航太系邀請飛特立航空陳言信機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航法規/營運規範/FOM/MEL」。
- 一七四、3月7日，產經系邀請群益金鼎證券沈峰宇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2022 贏戰台股實戰」。
- 一七五、3月7日，英文系邀請鄧公國小張育綾資深英語教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小學英語教學實踐與分享」。
- 一七六、3月7日，政經系邀請中央廣播電台主持人吳俊星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印尼產品在台灣的銷售」。
- 一七七、3月8日，數學系邀請上海百利佳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許根寧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Statistical Design and Analysis in Phase II Clinical Trials with Applications」。
- 一七八、3月8日，水環系邀請能邦科技顧問(股)公司朱文生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2060 年以後的地球」。
- 一七九、3月8日，機械系邀請三方機械公司黃旭瑾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大氣電漿基礎與應用」。
- 一八〇、3月8日，產經系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六所徐慶柏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談台灣的新創環境」。
- 一八一、3月8日，統計系邀請唯品科技集團黃均曼策略長蒞校演講，講題為「VR/遊戲、生活與經濟發展」。
- 一八二、3月8日，俄文系邀請 HP 惠普公司許伯瑄採購主管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疫情之下俄語人才在電子業的發展」。
- 一八三、3月8日，戰略所邀請外交部研究設計會主任谷瑞生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的外交政策-你

- 所不知道的外交」。
- 一八四、3月8日，圖書館性平特展貴賓曾憲政教授、高惠春教授、蘇芊玲教授蒞臨校史館參觀，由宋雪芳館長陪同，校史組何政興先生接待導覽。
- 一八五、3月9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5 會議室與遠傳電信井琪總經理、胡德民副總經理共同商討數位轉型與環境永續的合作規劃。
- 一八六、3月9日，歷史學系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研究員陳怡行蒞校演講，講題為「美味的檔案：從檔案看歐美餐車的全球傳播」。
- 一八七、3月9日，化材系邀請膜淨材料有限公司陳柏瑜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高分子過濾薄膜材料之研發製造及其應用簡介」。
- 一八八、3月9日，日文系邀請日本公立千歲科學技術大學山下文專任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台湾で古典文学研究を深める」。
- 一八九、4月11、14、29、30日，學務處生輔組邀請警政署保一總隊李亨明警官蒞校，進行4場「犯罪預防」宣講，講題為「網路霸凌、恐怖情人及性騷擾」。
- 一九〇、4月11日，歷史學系舉辦中國在東南亞:歷史、移民與治理研討會，會中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主任楊昊、暨南大學東南亞學系博士後研究員張書銘、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林麗娥、韓翔、丁永興等5人蒞校發表論文，題目分別為「疫帶疫路?中國對東南亞的疫災外交與區域回應」、「當代越南華人的中國籍貫及其身分政治」、「芳鄰還是惡鄰?中國在湄瀾合作倡議中的角色」、「水壩政治學：當代中國與東南亞的跨域治理」及「當龍眼不只是農產品:中國在泰國北部的經濟滲透與跨國主義網絡」。
- 一九一、4月11日，土木系邀請楊建斌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營建業 VE 案例介紹」。
- 一九二、4月11日，水環系邀請環保署智庫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洪榮勳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永續資源管理」。
- 一九三、4月11日，化材系邀請美商蘭科 OLIN 化學公司蕭裕耀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風力產業現況及未來展望」。
- 一九四、4月11日，化材系邀請中山大學環境研究所黃柏榮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微型感測器於環境及生醫應用」。
- 一九五、4月11日，航太系邀請飛特立航空張 閔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載重平衡/性能分析」。
- 一九六、4月11日，產經系邀請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信義分店黃詠恩店長助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百貨產業大揭密與出社會心路歷程」。
- 一九七、4月11日，日本政經所邀請日本東京都多摩市審議會高橋孝治委員擔任訪問研究員。
- 一九八、4月11日，政經系邀請 Meet.Jobs 創辦人林昶聿蒞校演講，講題為「德國與新加坡的求職市場」。
- 一九九、4月11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柏飛營養諮詢中心副院長楊承樺營養師線上演講，講題為「運動營養 x 好體態」。
- 二〇〇、4月11日，通核中心邀請臺灣動漫創作協會(ACCA)林行健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美術編輯實務」。
- 二〇一、4月12日，校長於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主持「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文錙藝術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會後於海宴新台菜會館主持晚宴。
- 二〇二、4月12日，大傳系邀請未來敘事工場執行長彭啟東蒞校演講，講題為「科幻故事創作評論」。
- 二〇三、4月12日，資傳系邀請 Eszter Chen Studio 陳純虹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創作者的風格養成&提案實務分享」。
- 二〇四、4月12日，物理系邀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曲丹茹蒞校演講，講題為「From emergent material to phenomena for spin current exploration」。
- 二〇五、4月12日，數學系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終身講座教授兼系主任林文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3D Computational Conformal Geometry with Applications」。
- 二〇六、4月12日，水環系邀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大利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兼顧興趣與專長走出保育專業的路」。
- 二〇七、4月12日，機械系邀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蔡宏營教授兼系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工業革命:智慧機械與製造」。
- 二〇八、4月12日，統計系邀請元大投信通路事業部夏韶憶業務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FED 啟動升息、市場變化加劇、你該知道的投資大趨勢」。
- 二〇九、4月12日，英文系邀請程莉芸專業口筆譯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口筆譯踏入公部門的跨域分享」。
- 二一〇、4月12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正德國中王啟浩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教育政策面及交流

課程」。

- 二一一、4 月 13 日，歷史學系邀請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蒞蔣竹山蒞校演講，講題為「長時段的回歸：近來台灣的全球史熱」及「當代史學的十個新趨勢」。
- 二一二、4 月 13 日，資圖系邀請行政院運輸安全委員會飛航安全官張國治蒞校演講，講題為「政府資訊開放運用-以氣象及救災資料為例」。
- 二一三、4 月 13 日，大傳系邀請金馬獎特別貢獻獎廖慶松資深剪輯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剪輯技巧分享」。
- 二一四、4 月 13 日，電機系邀請 Cavedu 教育團隊鄭建彥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工智慧與物聯網趨勢之介紹」。
- 二一五、4 月 13 日，化材系邀請華貿企業有限公司陳雲翔資通訊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自動控制與資訊安全」。
- 二一六、4 月 13 日，電機系邀請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研究所鄭宇廷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學以致用與跨領域合作」。
- 二一七、4 月 13 日，公行系邀請立賢社區發展協會李麗靜理事長演講，講題為「社區發展協會介紹」。
- 二一八、4 月 13 日，拉美所邀請拉普拉塔大學馬萊恩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Food and globalization in Latin America」。
- 二一九、4 月 13 日，學務處原資中心邀請國際認證調香師 Nicole 陳玠年校友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涯講座-馨香之氣」。
- 二二〇、4 月 14 日，文學院邀請緯豪集團 (WEVER GROUP) 董事長紀文豪蒞校演講，講題為「知柔、知剛、知微、知張 - 從一介樺弟到跨國集團董事長：紀文豪的波瀾人生」。
- 二二一、4 月 14 日，資工系邀請盧氣賽忒股份有限公司沈家生創辦人暨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無止盡的求索之路-駭客職涯冒險指南」。
- 二二二、4 月 14 日，AI 系邀請叡揚資訊公司錢鈺津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AI 智慧工廠」。
- 二二三、4 月 14 日，機械系邀請 ATRON(Singapore)公司吳忠威執行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式製程控制」。
- 二二四、4 月 14 日，航太系邀請睿瑩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胡永盛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精密機械心軸 - 軸承系統分析及應用」。
- 二二五、4 月 14 日，航太系邀請翔隆航太李奕儒 CEO 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趨勢分析」。
- 二二六、4 月 14 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泉興執行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 ESG 新挑戰：邁向淨零碳的世界」。
- 二二七、4 月 14 日，統計系邀請雨林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林子敬數據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分析在網路電商之應用」。
- 二二八、4 月 14 日，法文系邀請法籍嵐士義作家及心理調解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跨文化之探討及如何有效管理情緒創造快樂的人生」。
- 二二九、4 月 14 日，大陸所邀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高長教授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兩岸雙邊貿易趨勢」。
- 二三〇、4 月 14 日，大陸所邀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涉外部滝川主任與調查員-早川先生蒞校與教師座談，座談主題為「烏俄戰爭後，對中國、美國與台灣的機會與啟示」。
- 二三一、4 月 14 日，教科系邀請威肯公關張雅玲前資訊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透過專案管理：幫你搞定一場活動?」。
- 二三二、4 月 14 日，教設系邀請 Wenartstudio 設計工作室王文心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地景採集與地圖製作工作坊」。
- 二三三、4 月 14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蔡國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瞭解愛滋由我說起」。
- 二三四、4 月 15 日，經濟系邀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邱俊榮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經濟研究與學習生涯規劃」。
- 二三五、4 月 15 日，運管系邀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張程皓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公司經營管理」。
- 二三六、4 月 15 日，外交系邀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李瓊莉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Southeast Asia」。
- 二三七、4 月 15 日，國際觀光管理學系邀請中山村村長綠野茶園創辦人李振福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農業觀光與體驗活動的結合」。
- 二三八、4 月 15 日，永續中心邀請樹冠影響力楊家彥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組織全方位效益溝通：系統性質量化資料工作實務分享」。
- 二三九、4 月 15 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蔡國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戀愛避修課」。

- 二四〇、4月16日，教心所邀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吳明富教授蒞校，擔任「藝術治療工作坊」講師。
- 二四一、4月18日，大傳系邀請代表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趙怡旻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做好行銷企劃——行銷企劃能力培養」。
- 二四二、4月18日，大傳系邀請《報導者》數據記者柯皓翔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敘事報導實務」。
- 二四三、4月18日，水環系邀請環保署水質保護處顏旭明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水污染防治」。
- 二四四、4月18日，化材系邀請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黃子晏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Investigation of Morphology on Organic Electronics Using X-ray/Neutron Scattering」。
- 二四五、4月18日，航太系邀請飛特立航空張閔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氣象/機場天氣判讀」。
- 二四六、4月18日，國際觀光管理學系邀請茵康國際會展公司北區業務代表劉紉齊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會展產業新趨勢：智慧+永續+樂齡」。
- 二四七、4月18日，政經系邀請實踐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Ross Feingold 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美雙邊經貿關係」。
- 二四八、4月19日，資傳系邀請讀角窗股份有限公司廖俊傑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傳播行銷上下游職涯心得分享」。
- 二四九、4月19日，資傳系邀請插畫師陳威廷蒞校演講，講題為「插畫與設計創作應用」。
- 二五〇、4月19日，物理系邀請台灣大學物理學系副教授林俊達蒞校演講，講題為「Building up a trapped ion quantum computer」。
- 二五一、4月19日，數學系邀請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研究員黃彥棕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On counterfactual hazard」。
- 二五二、4月19日，水環系邀請康城工程顧問(股)公司黃一鈺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創造三生一體環境工作圈」。
- 二五三、4月19日，機械系邀請宸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詔中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超精密加工在光學之應用」。
- 二五四、4月19日，國企系邀請金融研訓院楊博凱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機構人才招聘經驗談」。
- 二五五、4月19日，產經系邀請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盧政鋒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北約東擴與烏俄戰爭」。
- 二五六、4月19日，統計系邀請宏華國際黃輝豹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後疫情時代之大數據應用客戶服務」。
- 二五七、4月19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李思翰物理治療師線上演講，講題為「肌不可失，養肌續瑞逗陣來」。
- 二五八、4月1日，資工系邀請猿創力程式設計學校陳南光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線上教育市場分析與展望」。
- 二五九、4月1日，會計系邀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蔡元棠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ssessing tax avoidance of firms that repor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perspective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quality」。
- 二六〇、4月1日，運管系邀請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周諺鴻蒞校演講，講題為「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嘆嘆共乘」。
- 二六一、4月1日，德文系邀請德國柏林施維禮自由撰稿人蒞校演講，講題為「音樂、自由和社會」。
- 二六二、4月1日，外交系邀請中央研究院亞太專題研究中心林育生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Religious Life in Thailand」。
- 二六三、4月1日，教科系邀請專職繪本作家暨淡水忠山實驗國小兼任講師余素君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繪本故事創作理念與技巧」。
- 二六四、4月20日，大傳系邀請 TVBS 新聞生活組交通線文字記者洪浚緯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視新聞工作分享」。
- 二六五、4月20日，化材系邀請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莊景名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綠能與我們的生活」。
- 二六六、4月20日，管科系邀請富邦保險處經理顏吉邦蒞校演講，講題為「未來就是現在」。
- 二六七、4月20日，歐研所邀請觀樸設計事業有限公司蔡政鴛負責人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從德國 BUGA 景館展到花博博覽會-淺談僅觀綠化與城市永續發展重要性」。
- 二六八、4月20日，拉美所邀請科技部人社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卓浩右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在邊境工廠做田野，美墨邊境台灣工廠民族誌」。
- 二六九、4月21日，校長於覺生綜合大樓 I601 室出席「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主冊計畫視訊訪視」。
- 二七〇、4月21日，歷史學系邀請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副教授侯廣豪蒞校演講，講題為「海洋建構的模式：從金廈僑鄉移居東南亞談起」。

- 二七一、4月21日,資工系邀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潘孟鉉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Control smart home devices by smartphones」。
- 二七二、4月21日,機械系邀請中興大學機械系黃宜正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應用人工智慧進行機台設備之預診與監控」。
- 二七三、4月21日,財金系邀請阿爾發證券投顧施彥舟數位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科技-API 應用設計」。
- 二七四、4月21日,會計系邀請兆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莊盛祺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人在企業數位轉型下的職能發展」。
- 二七五、4月21日,企管系邀請富梁有限公司包智丞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IT 人員網站優化的經驗分享」。
- 二七六、4月21日,統計系邀請台灣尼爾森愛科股份有限公司范宸瑜副理暨消費者洞察分析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市場調查之實務運作」。
- 二七七、4月21日,統計系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數據科學研究所許志仲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VIP: Visu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based on Pairwise Learning」。
- 二七八、4月21日,法文系邀請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杜明城專任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談文學風格的認識與教學」。
- 二七九、4月21日,大陸所邀請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九所譚瑾瑜所長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兩岸區域貿易前景與未來探索」。
- 二八〇、4月21日,國際觀光管理學系邀請 SiteMinder 黃少琪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旅宿秘辛」。
- 二八一、4月21日,國際觀光管理學系邀請長榮航空林莉敏空服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客艙組員應試準備及工作經驗分享」。
- 二八二、4月21日,教科系邀請一零四資訊科技人資學院張軒正資深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你是忙人,盲人還是茫人?淺談企業中的時間管理與專案管理」。
- 二八三、4月21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蔡國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健康有愛青春無礙」。
- 二八四、4月22日,資工系邀請英特內軟體李員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轉型的契機」。
- 二八五、4月22日,國企系邀請東方廣告侯榮惠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跨文化廣告策略剖析」。
- 二八六、4月22日,運管系邀請首都客運總經理李建文蒞校演講,講題為「公車客運經營管理」。
- 二八七、4月22日,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舉辦「當代繪畫展--25 種生命經驗」開幕式,當天參展藝術家有王公澤、王為河、王紫芸、吳丁賢、林鴻文、柯應平、洪明爵、許世芳、陳建榮、陳崑鋒、陶文岳、黃女慈、董心如、蔡宜儒、戴佳茹到場共襄盛舉。
- 二八八、4月22日,通核中心邀請女書店宋順蓮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性別、科學、教育、女書店」。
- 二八九、4月24日,校長於國立東華大學台北辦事處出席「2022 年中華民國資訊學會年會」,並受頒「2021 年李國鼎會士獎」。
- 二九〇、4月25日,日文系邀請獨步文化張麗嫻主編蒞校演講,講題為「出版工作面面觀—21 世紀的編輯都在做什麼?」。
- 二九一、4月25日,國際觀光管理學系邀請廣州中山大學南方學院吳宏哲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黑暗旅遊」。
- 二九二、4月25日,政經系邀請彰化縣議員吳韋達蒞校演講,講題為「荷蘭的環保經濟」。
- 二九三、4月26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葉詩涵專案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業商品企劃或經營企劃實務」。
- 二九四、4月27日,資圖系邀請聯合知識庫經理劉玉玫蒞校演講,講題為「你 NFT 了嗎?」。
- 二九五、4月27日,企管系邀請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東亞洲暨南亞洲人力資源陳盈純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企業實務探討 SDGs 與人力資源管理之關聯性」。
- 二九六、4月27日,戰略所邀請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博塔文代表蒞校演講,講題為「斯洛伐克與臺灣的夥伴關係及烏俄戰爭對全世界的影響」。
- 二九七、4月27日,戰略所舉辦「淡江戰略論壇 - 中國攻擊澎湖作戰之「指揮:現代行動」(Command: Modern Operation) 戰略電腦兵棋系列模擬之二:美國介入」,邀請前海軍指揮參謀學院院長張凱勝將軍、國防大學政治學院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楊太原博士、前國防大學戰爭學院主任教官高志榮、陸軍專校兼任助理教授龔隆生、國防安全研究院政策分析員詹祥威、國防安全研究院網路安全與決策推演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曾怡碩博士參與座談。
- 二九八、4月27日,日本政經所邀請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山田佑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50 周年/日台關係」。
- 二九九、4月27日,日本政經所邀請台灣三菱商社台北支社齋藤洵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総合商社の機

能/バリューチェーン」。

- 三〇〇、4月28日，文學院邀請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張世豪演講，講題為「元宇宙在人文科學的應用」。
- 三〇一、4月28日，資工系邀請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葉禮嘉固網服務處科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電信新產業趨勢與關鍵議題」。
- 三〇二、4月28日，航太系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陳竺博淵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COVID-19 和氣溶膠傳播疾病的流體動力學研究」。
- 三〇三、4月28日，統計系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業管理學系吳建瑋特聘教授兼系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Applications of Statistics in Quality Management」。
- 三〇四、4月29日，國際觀光管理學系邀請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陳柏年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傳統藝術與文化為觀光資源佈展談起」。
- 三〇五、4月29日，全英中心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印永翔副校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蔚順華副校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律君副教授、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楊文賢院長、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李香蘭執行長、國立臺北大學蔡蕙如主任、國立臺灣大學黃恆綜組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柯琦助理教授等30餘位校內外及海外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及與談線上「2022年雙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202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lingual Education)。
- 三〇六、4月30日，教科系邀請學習日有限公司鄭詩穎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人才盤點與發展徑路」。

# 人事

## 111 年 2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課外活動輔導組	陳瑞娥	專員	准免兼職	專員兼組長	111.2.1
秘書處	趙玉華	專員	准免兼職 留職停薪	編纂兼秘書	111.2.1
財務處	巫佩樺	組員兼秘書	調任	預算組組員	111.2.1
研究發展處	張瑋茹	約聘行政人員	調任	出版中心	111.2.1
秘書處	林恩如	專員兼秘書	調任	國際暨兩岸處	111.2.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顏嘉慧	組員兼秘書	調任	國際暨兩岸組	111.2.1
課外活動輔導組	鄭德成	組員兼組長	調任	組員	111.2.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徐珮珏	專員	復職		111.2.1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楊順吉	約聘技術人員	到職		111.2.1
註冊組	謝岱融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1.2.1
化學學系	林沛穎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1.2.14
資訊管理學系	徐偉傑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11.2.14
資訊管理學系	林子慧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1.2.14
資訊管理學系	殷瑄雱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1.2.14
法國語文學系	郭軒宇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1.2.14
英文學系	林淑惠	組員	留職停薪		111.2.1
資訊管理學系	陳哈	組員	留職停薪		111.2.1
資訊管理學系	謝岱融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11.2.1
資訊管理學系	簡詩婷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1.2.1
電機工程學系	李柏誼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11.2.1
財務金融學系	黃河泉	專任教授	申請退休		111.2.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法 國 語 文 學 系	吳盈儀	專 員	申請退休		111.2.1
課 務 組	陶文宜	專 員	申請退休		111.2.1
化 學 學 系	林麗月	專 員	屆齡退休		111.2.1
體 育 教 學 與 活 動 組	邱聰敏	約聘行政人員	屆齡退休 後再任		111.2.1
註 冊 組	張士厚	組 員	屆齡退休		111.2.1
財 務 處	賈成慧	編纂兼秘書	屆齡退休		111.2.1
參 考 服 務 組	陸桂英	編 纂	屆齡退休		111.2.1
資 訊 與 圖 書 館 學 系	歐 陽 崇 榮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1.2.1
數 學 學 系	陳功宇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1.2.1
數 學 學 系	張慧京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1.2.1
建 築 學 系	劉綺文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1.2.1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汪 柏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1.2.1
經 濟 學 系	鄭東光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1.2.1
經 濟 學 系	林金源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1.2.1
公 共 行 政 學 系	陳銘祥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1.2.1
西 班 牙 語 文 學 系	林盛彬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1.2.1
法 國 語 文 學 系	儲善平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1.2.1
歐 洲 研 究 所	苑倚曼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1.2.1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何思因	專任教授	屆齡退休		111.2.1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施正權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1.2.1
體 育 教 學 與 活 動 組	陳怡穎	專任副教授	屆齡退休		111.2.1

## 111 年 3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英文學系	林祈源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1.3.1
日本語文學系	莊承翰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1.3.1
參考服務組	翁玉蓉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1.3.8
預算組	陳敏雯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1.3.10
預算組	黃酈淨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1.3.14
國際暨兩岸交流組	張凱雁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1.3.28
秘書處	安婷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1.3.1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胡祐暄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1.3.1
預算組	蔡采凌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1.3.1
土木工程學系	曾韋霖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11.3.4
研究暨產學組	江雨誼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1.3.15
資訊管理學系	徐偉傑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11.3.22
事務整備組	張玉蟬	工友	屆齡退休		111.3.1
事務整備組	馬麗香	約僱工友	屆齡退休		111.3.1

## 111 年 4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資訊管理學系	張應華	專任副教授	歸還建制	專任副教授 兼 主任	111.4.1
資訊管理學系	魏世杰	專任副教授 兼 代理主任	聘兼		111.4.1
土木工程學系	卓育賢	約聘專任助教	到職		111.4.13
資訊管理學系	黃暉婷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1.4.18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張旭含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1.4.19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蔡雨寰	專員	留職停薪		111.4.1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土木工程學系	王靖蕙	約聘專任助教	辭職		111.4.15
資訊管理學系	林子慧	約聘行政人員	辭職		111.4.18



##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 一、徵集

(110.02.01 至 111.04.30)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473	1,207	2,680	8,234	18	63	81	172
西方語文	953	311	1,264	3,650	70	6	76	250
本期合計	2,426	1,518	3,944		88	69	157	
學年累計	7,043	4,841		11,884	251	171		422

##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407	423	132	51	2,013	35	2,048
西方語文	1,462	0	40	17	1,519	148	1,667
本期合計	2,869	423	172	68	3,532	183	3,715
學年累計	10,544	799	1,641	140	13,124	745	13,869

##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703,035	40,771	53,917	6,901	2,394	807,018	72,163	879,181
西方語文	377,272	116,702	4,611	4,657	1,169	504,411	67,403	571,814
合 計	1,080,307	157,473	58,528	11,558	3,563	1,311,429	139,566	1,450,995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合計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東方語文	1,709,482	22,453	186	40	3	229		
西方語文	1,029,573	49,406	211	41	9	261		
種 數	2,739,055	71,859	397	81	12	490		

類別	現行紙本期刊 (種)			現行報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19	516	735	10	0	10	2,555
西方語文	155	125	280	6	0	6	4,816
合 計	374	641	1,015	16	0	16	7,371

##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 (冊數)

類別	總 館	鍾靈分館	台北分館	蘭陽分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17,380	0	376	110	128	17,994	52,220
西方語文	1,914	0	80	28	0	2,022	6,282
本期合計	19,294	0	456	138	128	20,016	
學年累計	56,123	0	1,420	492	467		58,502

## (二) 非書資料 (件數)

類別 語文	館外 借用	館內借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東方語文	264	850	0	0	850	1,114
西方語文	752	1,202	0	0	1,202	1,954
本期合計	1,016	2,052	0	0	2,052	3,068
學年累計	2,859	4,119	0	0	4,119	6,978

## (三) 電子資源 (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語文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
本期合計	35,630	344,859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02 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148 種。
學年累計	100,708	1,233,548	

##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03,830	1,252	0	631	105,713
學年累計	348,358	4,204	0	2,509	355,071

##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1,002	0
學年累計	3,466	0

## 七、平板電腦借用(次數)

本期合計	42
學年累計	121

## 八、參考服務(件數)

類 型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 (資源)	使用指導 (設備)	
本期合計	58	119	66	243
學年累計	335	585	346	1,266

  

類 型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167	72	3	1	243
學年累計	905	330	22	9	1,266

## 九、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 目	借書			複印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借 入	27	0	27	8	36	44	71
貸 出	64	0	64	37	18	55	119
本期合計	91	0	91	45	54	99	190
學年累計	309	0	309	185	131	316	625

## 十、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圖書館自 動化系統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 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34	14	21	69	563	736
學年累計	95	78	42	215	1,651	2,133

## 十一、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135	27	2	3	17	5,281
學年累計	344	126	2	3	91	16,454

## 資訊

###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11.2.01 至 111.04.30)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 111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 17 所學校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11.01.01 持續進行	111.12.31	30% 100%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10 件 (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11.01.28	111.07.31	100% 50%	
3 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2)碩士在職專班 (3)碩士班考試入學 (4)繁星推薦 (5)大學申請 (6)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7)博士班考試 (8)進學班申請入學 (9)程式修訂	持續進行 110.12.14 111.01.04 111.03.22 111.03.30 111.03.29 111.04.19 111.04.12 持續進行	111.03.16 111.03.16 111.03.24 111.05.30 111.05.30 111.05.30 111.05.30	100% 100% 100% 100% 40% 40% 40% 40% 100%	
4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43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265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35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85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04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10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0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6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114 件	持續進行		100%	
9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5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運 (2)教師上線使用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11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持續進行		100%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2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3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5 件	持續進行		100%	
16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7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19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0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教職員工個人資料維護、薪津作業(含發放業務、 彈性薪資發放、公勞健保、退休金、公保年金、公 教優惠儲蓄存款)等系統更新及整合	109.07.01	111.07.31	33%	
23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4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5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6	教學評量及校務滿意度線上問卷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7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49 個)	持續進行		100%	
28	優久大學聯盟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9	台北校園場地借用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0	報名系統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1	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查詢系統維護與營 運	持續進行		100%	
32	海豚頻道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3	各式新生線上報到維護及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4	姊妹校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維護及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5	開排課填報系統維護及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6	校務研究分析平臺維護及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7	校務資料查詢系統維護及營運	持續進行		100%	
38	教務處網站開發	110.11.01	111.06.30	60%	
39	獎學金網站第二階段系統開發	111.04.22	111.06.30	50%	
40	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網站開發	111.04.14	111.09.30	10%	
41	淡江大學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網站開發	111.04.25	111.09.30	5%	
42	「學生必修課程選課加簽及選課報告」作業系統 開發工作(提供學生線上申請、授課教師及課務組 審查、查詢等功能,以取代人工紙本申請作業,提 升工作效率)	111.01.01	111.02.28	100%	

##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2.33	2	2	2	2	2	1	2	1	2	2	2	3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13	0.10	0.10	0.10	0.10	0.10	0.05	0.10	0.05	0.10	0.10	0.10	0.20

(二)人事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96.6	98.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25	1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註：1. 110年8/1上午10:00~14:10系統組織異動維護公告停機。

2. 110年8/7上午08:00~12:00公告停機(ESXI, SNAPSHOT)。

## 三、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7	100.0	97.7	100.0	100.0	100.0	100.0	99.3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1	0	0	0	0	1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5	0.0	2.0	0.0	17.0	0.0	0.0	0.0	0.0	5.0	0.0	0.0	1.6

註：1.110 年 6/4 下午 21:00~23:00 改版更新維護，公告停機。

2.110 年 8/6 晚上 19:00~8/7 中午 12:00 系統軟體版本更新及優化作業，以提升平台整體效能，公告停機。

3.111 年 1/27 上午 10:00 至下午 15:00 維護更新，公告停機。

##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三)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四)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10	68	21	65	118	99	34	94	150	47	57	122	11	71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0	1.36	0.13	1.08	1.97	2.63	0.58	1.82	3.95	1.32	1.00	2.58	0.18	1.32

##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2	0	0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2	0.5	0.0	0.0	0.3	0.3	0.0	0.0	0.0	0.0

##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2	0	0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2	0.5	0.0	0.0	0.3	0.3	0.0	0.0	0.0	0.0

##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2	0	0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2	0.5	0.0	0.0	0.3	0.3	0.0	0.0	0.0	0.0

##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2	0	0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2	0.5	0.0	0.0	0.3	0.3	0.0	0.0	0.0	0.0

##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2	0	0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2	0.5	0.0	0.0	0.3	0.3	0.0	0.0	0.0	0.0

## (六)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2	0	0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2	0.5	0.0	0.0	0.3	0.3	0.0	0.0	0.0	0.0

## (七)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2.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1	2	0	0	1	1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2	0.5	0.0	0.0	0.3	0.3	0.0	0.0	0.0	0.0

##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6間電腦實習室，共計406台電腦）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0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六）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10:00~ 16: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2月	24,890.00	38.19	676.66	5,341.78	99.84%	22.10%	31.06%	0.16%	9,561	0.56
3月	113,962.00	174.32	3,168.33	24,579.75	99.84%	22.22%	30.21%	0.16%	38,043	0.65
4月	64,614.33	47.04	1,606.33	18,315.43	99.93%	29.09%	39.82%	0.07%	24,670	0.74
本期合計	203,466.33	259.55	5,451.33	48,236.96	99.87%	24.39%	33.33%	0.13%	72,274	0.67
110學年 累計	590,865.17	998.80	14,854.35	144,854.17	99.83%	25.19%	33.56%	0.17%	207,380	0.70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21：00~隔日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0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21:00~ 24: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 人次	小時/人次
2月	3,966.67	21.56	0.00	290.11	99.46%	7.35%	13.54%	0.54%	52	5.58
3月	17,453.33	7.00	0.00	2,220.00	99.96%	12.72%	25.24%	0.04%	633	3.51
4月	9,520.00	6.40	0.00	1,721.13	99.93%	18.09%	36.74%	0.07%	460	3.74
本期合計	30,940.00	34.96	0.00	4,231.24	99.89%	13.69%	27.05%	0.11%	1,145	3.70
110學年 累計	86,020.00	187.43	30.74	11,881.16	99.78%	13.85%	29.65%	0.22%	3,508	3.39

註：1.本學期實習室自2/21開放使用。

2.4/25~4/29期中考週，08:20至21:00僅開放商管大樓2間實習室，共171台電腦。

##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10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Microsoft Azure 開發解決方案-AZ204(資訊處內部訓練)			10	360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登記桌作業			86	86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承辦人作業			108	324
遠端辦公課程(一)：「MS Teams 操作及應用」及「淡江軟體雲」(課程代號：0365-102)	77	154	138	276
遠端辦公課程(二)：One Day in Office (課程代號：0365-103)	37	111	85	255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數位學習認證說明會			6	9
110學年度第1學期遠端學習模擬演練說明會			450	450
110學年度MS Teams 操作與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工作坊	103	158	367	950
iClass 學習平台—作業規劃與互評			120	120
iClass 學習平台—課程設計與課堂模式			123	123
110學年度數位轉型樸實剛毅計畫啟動會議及AI 數位轉型系列講座			93	232.5
開放文件格式(ODF)介紹與推廣			53	53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38	57	65	97.5
數位教材製作不憂心—EverCam 簡單錄			23	34.5
iClass 學習平台—新增教學功能簡介	109	109	194	194
Excel 課程—統計圖表製作			45	135
iClass 影音應用—線上數位教材錄製剪輯入門			27	54
DX333 數位轉型專案「PED 使用經驗分享會」			60	120
「數位教學知多少」：啟動你的數位課程			20	20
110學年度第1學期「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			538	1,614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10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數位教學知多少」：OBS 影棚玩體驗 X 教材錄製一點通			22	44
「數位教學知多少」：數位教材準備沒煩惱			20	30
MS365 檔案安全管理 (課程代號：0365-203)			145	290
SharePoint 應用實例－單位共享空間建置與檔案共編 (課程代號：0365-201)			90	135
Power Platform 應用介紹分享課程(資訊處內部訓練)			61	61
「數位教學知多少」－以實整虛課程設計與經營技巧 (含課程實例分享)			37	55.5
0365 種子人員教育訓練：「腦力激盪－需求發想：數位優化，效率躍升」			47	141
「數位教學知多少」：錄製非同步教學影片及剪輯入門(威力導演快速上手)			25	75
數位教學不踩雷研習會：關於智慧財產權的那些事			26	39
0365 種子人員教育訓練：「聯合辦公整合服務－One Day in Office(1)：MS365 面面觀」			61	122
一級單位 (含) 以上主管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31	46.5
Power Automate 應用－問卷設計結合互動式儀表板 (課程代號：0365-302)	70	210	116	348
111 學年度雲端經費試算系統說明會			83	83
Photoshop 進階專題分享－濾鏡及簡易手繪技巧實作			15	45
「Chatbot 服務機器人」資訊講座(資訊處內部訓練)	57	114	57	114
全雲端智慧校園－舞動教學(Smart PASS)推動會	523	523	523	523
全雲端智慧校園－唱響行政(Smart PDCA)數位培力一級主管班	30	60	30	60
iClass 學習平台－成績管理與規劃	124	124	124	124
0365 種子人員教育訓練：「聯合辦公整合服務－One Day in Office(2)：MS365 個人管理」	42	84	42	84
跨域教學、數位混成、大班授課：我在「商管程式設計」的經驗研習會	53	79.5	53	79.5
從前端資料擷取到後端文本/AI 分析:MATLAB 與 AIoT 開發整合流程	61	122	61	122
「使用 Edge 簽辦 OD 說明」講習 (資訊處內部訓練)	16	16	16	16
Power BI Desktop－資料視覺化 (課程代號：0365-303)	52	156	52	156
遠端辦公課程 (三)：共享空間應用與檔案共編－SharePoint、OneDrive、Teams (課程代號：0365-105)	263	526	263	526
利用 Office 365，快速做簡報	124	372	124	372
合計	1,779	2,975.5	4,735	9,199

##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2 月	655	14	116	30	3,101
3 月	560	51	249	85	4,657
4 月	7,803	18	136	27	4,238
本期合計	9,018	83	501	142	11,996
110 學年合計	22,888	975	1,960	483	40,201

## 九、文宣視覺設計

類別	委託事項	委託單位	製作日期
淡江首頁刊頭設計	世網大排名刊頭	秘書處	111.02.17
	防疫刊頭公告貼文 4 則		111.04.26
招生文宣	大學博覽會攤位整體設計	招生策略中心	111.02.21
	多元專長培力		111.03.28
	大學申請入學		111.03.28
校級計畫及活動支援	校務發展計畫校長簡報修正定稿	品保處	111.02.24

	內控 2022		111.03.04
	校務自我評鑑 110		111.03.11
	品管圈 2022		111.03.09
	TQM2022		111.03.31
	深耕計畫教育部訪視		111.03.31
資訊處文宣	淡品獎刊頭	資訊處	111.04.20
	37 張證照		111.04.21
其他設計支援	永續中心網站視覺設計協助	永續中心	111.04.18
	永續永續未來簡報畫面設計	學副室	111.04.22